#### 六神磊磊读金庸系列

# 你我皆凡人

从金庸武侠里读出来的现实江湖 六神磊磊■著





### 六神磊磊读金庸系列

## 你我皆得人

从金庸武侠里读出来的现实江湖 六神磊磊■著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 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 加小编微信或**OO: 2338856113** 小编也和

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 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为了 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 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 网站的名称 为. 周读 网址: www.ireadweek.com

<u>关于本书</u>

封面

图书信息

序言 你我皆凡人

人间铁

王重阳和林朝英:他们还以为自己在 <u>谈恋爱</u>

程灵素之殇: 她唯独在爱情上放弃了进攻

哪个碧池吃了你的菜

宁碰康敏别碰秦红棉

欲望不会杀死女人

	可以不贞,不能不死
	俞莲舟和殷素素:一种不动声色的友
疽	
	爱情的本质是性+嫉妒?
	女人的弱点是男人?
	不被祝福的爱情
	哪个圈都不比哪个圈乱
	不能改变她, 那就照耀她
	江湖史
	《射雕英雄传》:一个关于收藏的故
事	
	从伟大武功到伟大公公

刘元鹤们的逆袭史

英雄,能否做得从容

读懂华山论剑

英雄志

当余沧海攻入群玉院

慕容复的教训

再论慕容复的教训

石破天, 坏江湖里的好兵帅克

郭芙都写诗了, 你还粗鲁什么

黄药师的演员型人格

黄蓉的豆腐不好吃

金庸江湖里的三个PR

红尘戏

什么是金庸小说里的AK-47

浓眉大眼的好青年

武林中有没有"派"

小圈子里的大人物

武林高手的导师癖

教主最不虔

某丝的崇拜是种高利贷

<u>江湖大佬们的遗言</u>

信不信让人和你绝交

	大同府的姑娘
	金庸会议学: 开会重要性和人数成反
比	
	侠客的名字, 江湖的品位
	房产和秘笈
	医生没有好老婆
	武林高手的数字崇拜
	处男统治江湖
	饭后烟
	那些掉进黑洞的大备胎
	搞什么飞机
	中日围棋差距,曾比军舰的差距还大

我做狂人,不做人渣

足球三篇·我愿江湖如绿茵

金庸式崛起, 古龙式老去

爱上一个队,像追一个妞

老院主的逼格

你真的看懂了新白娘子传奇吗?

书后说明

后记 小时候的梦想,都是有用的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1、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
- 2、 母牛豆瓣, ヨヨ,业与避牛及图节销售排1 榜
-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 著
-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著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 备用微信公众号: 一种思路

自行下载





## 序言 你我皆凡人

我常常想,如果我们生在武侠小说里,在那个丛林法则盛行的世界长大,最终会成长为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郭靖?令狐冲?胡一刀?且慢说这些让人肃 然起敬的名字。现实可能有些无奈。

试想我们一头扎进那个世界的底层。由于事 先不可能读过原著,我们将不会知道那些概率极 低的升级攻略,例如某月某日,你必须赶到张家 口,且一定要善待一个贫嘴的小叫花子;某月某 日,你必须在树林里准时烧一只鸡,以便引来路 过的洪七公。

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难以进入江湖上那 些顶尖的大公司,比如少林公司、武当公司、全 真公司。事实上,能有幸进入"秦家寨"这样的区域性大企业,学上一门"五虎断门刀"之类的技能,都已值得同龄人艳羡。

但那又怎样?有一位叫包不同的先生,给这家公司的员工下了令人沮丧的断语:"再练三十年,也不配慕容公子去砍他一刀。再练一百二十年,慕容公子也不屑去砍他四刀。"

什么?想携书弹剑纵横四海,"与河朔群雄争锋""杀尽仇寇、败尽英雄"?那是创业明星独孤求败。你我的真实状况是,纵使豪富如福威镖局,也必须到处求人,连青城公司忽然肯收礼物了都欣喜不已。

就算人品爆发,进入了少林武当这样的伟大公司,是否意味着我们能取得辉煌成就?现实仍然很残酷。少林公司的技术部门高管澄观老和尚

人生为代价的血泪之路——"入门之后先学少林 长拳,熟习之后,再学罗汉拳,然后学伏虎拳, 内功外功有相当根底了,可以学韦陀掌……聪明 勤力的,学七八年也差不多了。如果悟性高,可

以跟着学散花堂 "

曾经详解讨这条升迁之路, 那简直是一条以磨耗

指禅"的学分,那至少要花四五十年,还必须天赋极高、玩命加班才行。按照澄观先生的说法,多数人是无望的,"我看还是专门念"金刚经"参禅的为是"。

想要在少林公司跻身高管,大致要修完"一

什么?你初入江湖便得遇名师?那不过 是"黄河四鬼"耳;你际遇更加不凡,师祖爷是当 代顶尖人物?那不过是"藏边五丑"耳;你勤奋苦 练半生,武功有成,终于称霸一州一县?那也不 过是"江南七怪"耳。 例如我自己,要是身在江湖,大侠、中侠、 小侠怕都是做不了的,自问要么是寿南山之类的 角色,贪生怕死,万寿无疆;要么是司徒千钟这 样的角色,爱说三道四,嘴上兜不住风,被人一 怒之下碾压。

在感情问题上,你大概不很满足于和完颜萍 结庐在人境?大概不太情愿和耶律燕携手闯江 湖?你挑剔陆无双太横、水笙有点黑、符敏仪年 纪稍大?你常觉得令狐冲不体贴、韦爵爷花 心、陈家洛龟毛?却不知假使你我身在江湖,武 修文、陶子安怕已经是人所仰望的高富帅,而洪 凌波、贝锦仪亦是高不可攀的女神。

我们何幸自己是读者,不是侠客;何幸自己 不必亲历江湖、刀头舐血,而是由大师们书就武 林青史卷册,送到你我手中。当身畔锦幄初温、 兽烟不断,我们捧着书高高在上、指指戳戳:何 不早除陈友谅! 何不早除风际中! 多么酣畅任 性。

今天这本书里收录的,就是我一年多来陆续写就的"指指戳戳"的文章。我自知这是在用凡人肤浅的目光来度量英雄,例如抱憾于王重阳和林朝英的不会恋爱,但或许在他们的眼中,俗世的情侣关系并不值一哂;又例如感伤于殷素素太快被江湖忘记,也许在殷小姐看来,碌碌庸众的怀念毫无价值。

一千一百多年前的李商隐说: "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鹓雏竟未休。"我把它当成是给这本书的题语。但话说回来,嘁嘁喳喳、品评豪杰,不正是专属于你我凡人的乐趣吗?

六神磊磊

2015.3.25

### 人间铁

铸就而今相思错,料当初、费尽人间铁。



## 王重阳和林朝英:他们还以为自己在谈恋爱

他们像网友一样互相顶着帖,还以为自己在谈恋 爱。

王重阳和林朝英,是一对神仙眷属。和这一 对相比,江湖上其他的几对所谓"神仙眷属"都统 统差了点意思。

袁士霄和关明梅显得比较"逊"; 无崖子和李秋水显得比较"淫"; 杨过和小龙女离经叛道,显得不如王林两人"正"; 郭靖和黄蓉则显得比较世俗,仙气儿不够。黄药师和冯衡这一对本来挺讨人喜欢,但是金庸后来改了书,安排黄老邪去暗恋梅超风,意境大跌。至于欧阳锋和他嫂子……咱们可以不提那一出吗?

综上,王重阳和林朝英,简直是天造地设、

组织赞成、群众拥护、形势需要的一对革命夫妻。傲娇如黄药师,在评点二人时说的是"二仙此相遇",如此不吝溢美之辞。然而结果大家都知道:这两人没有在一块。

干是问题就来了: 为什么?

金庸对此先后给出过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 最深入人心,说这两个人"争竞之心"太重,互相 不服气,死掐了一辈子。用原文说就是:"二人 武功既高,自负益甚,每当情苗渐茁,谈论武学 时的争竞便随伴而生,始终互不相下。"意思是 说,这两人都是顶尖的奥林匹克运动员,只知 道"更高、更快、更强",不懂得"友谊第一,比赛 第二",所以关系处不好。

这个解释,似是而非。江湖上互相竞争的夫妻有的是。比如胡青牛和王难姑,两人一个

是"毒仙",一个是"医仙",惨烈地互掐了几十年,都想要压倒对方,一直闹到死才作罢。他们的"争竞之心"比林、王岂非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却不影响他们结婚做夫妻。

此外,王重阳真的是对林朝英一点都不相让吗?翻翻原著,其实未必。《神雕侠侣》上借丘处机的话说,王重阳对林朝英"知她原是一番美意,自是一路忍让""先师不出重手,始终难分胜败""决意不论比甚么都输给她便是"。由此看来,他和林朝英打架,其实从头到尾都在让。

第二种解释,是说两个人"碍于礼教",不能在一起。原著中杨过说:"当年重阳先师和我古墓派祖师婆婆原该好好结为夫妻,不知为了甚么劳什子古怪礼教,弄得各自遗恨而终。"

杨过这种说法,没有证据,多半出于私心

——明明是他自己要搞师徒恋,却去附会古人, 到重阳祖师的身上找合法性。王林二人既非师 徒,又没有什么亲缘关系,他们想要结合并没有 任何礼教上的妨碍。

事实上,这两个人鸳盟难偕,另有其问题: 王重阳和林朝英的关系不像朋友,倒像是网友——平时交流挺多,互相之间也写了好多信,"英妹""英妹"地乱叫,但一见面就尴尬,找不到共同话题,只好讲论 武功。

这两人的互动方式,也很类似于网友——今 天我发帖、你顶帖,明天你发帖、我顶帖,看似 朋友圈里热火朝天,关系却没有实质性进展。

比如原著中,王重阳给林朝英写信,絮絮叨叨地只是讲自己带兵抗金的战况,等于是在朋友圈发帖"坑爹啊,今天金兵好猛",林则回帖"喆哥

赞";下一次林朝英跑到古墓叫阵,也等于是发了个帖"哈哈,我武功天下第一",王于是又积极回帖"哩哩我不信"。

他们无休止的"争胜负""拼输赢",只是表面现象。我不认为两人真的这么在乎胜负。谁高谁下,双方心里不都明镜一样么——原著上说,王重阳"自料武功稍高她一筹",林朝英也知道他"并非存心和我相斗"。可是不斗又怎么办呢?毕竟除了恋爱关系,"缠斗"好歹也算是种亲密关系啊!

王重阳和林朝英的真正问题,在于不会谈恋 爱。

恋爱和轻功、暗器一样,也是一门需要先天 禀赋和后天学习的技术活。张翠山不会谈恋爱, 但是幸亏殷素素会,所以做成了夫妻;而王重 阳、林朝英两人都不会,作为一派宗师,他们又 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桥板,所以问题就大 了。

他们都是文武全才,王重阳甚至连工程建筑都懂,古墓的图纸都是他画的;林朝英也一样,你看玉女剑法里,她会的东西真是太多了:"小园艺菊""抚琴按箫""松下对弈""锦笔生花"……这样的两个人,怎么肯暴露自己不会谈恋爱呢?

一个人越是优秀、越全能,万一碰到某个自 己不会的领域,就越是宁死也不肯碰。

于是他们互相写了那么多封亲热的信, 却"没一句涉及儿女私情"。他们都努力装作"只要 我愿意,随时可以谈私情",就像两只强壮的旱 鸭子在泳池边上淡定地比划、热身,聊天气,聊 美食,却谁也不肯下水。 他们上演了一幕幕类似"给女神吭哧吭哧修 电脑,修完水也不喝就回家"的拙劣对手戏。林 朝英声称自己看中了古墓,说: 喆哥,我觉得你 的房子真好。王重阳马上回答: 好呀,我搬出来 给你住。过了几天王重阳跑来说: 英妹,我发现 有一种石床对你的身体很好。林朝英说: 好呀好 呀我要!结果王重阳辛辛苦苦地给她打了张"寒 玉"牌单人床。

他们就这样不咸不淡地互相顶着帖,挥霍着 年华岁月,还以为这就算是在谈恋爱。

最后,林朝英孤独地老了,死了。王重阳跑到古墓,熟视故人遗容,"痛哭了一场"。

然后呢?给她作上一篇女儿诔?或者像段正淳一样殉情?那是你们想多了。他的做法是—— 吭哧吭哧地把一篇武功刻在人家墙上,还非常呆 气地留了一行字:

"玉女心经,技压全真,重阳一生,不弱于 人。"

有人或者会说: 瞧,你还说他俩不是争胜!都人鬼殊途了,他还一心想着比武呢!

然而再仔细想想,那是争胜吗?那只不过是 王重阳又重复了一遍自己唯一会做的事,他又更 新了一条朋友圈:"妹子,还是我武功高嘛。"然 后得意洋洋地圈给了林朝英。

他都这么老了,但恋爱的技术仍然停留在小 男孩阶段:不知道怎么接近心仪的小姑娘,于是 挑衅她,拉她辫子,换来她的愤怒回应,然后沾 沾自喜。

不同的是,这一次,林朝英再也不会回帖,

也不会点赞了。他们朋友圈里的更新,永远停留在了这一年的这一天。

你也很体面,我也很体面,但是我们的爱情,只收获了一个永远寂静的朋友圈。



## 程灵素之殇: 她唯独在爱情上 放弃了讲攻

一个乡下丫头面对阔气小姐,敢比学习成绩、敢 比工作业绩,但一说到面对面地抢男人,就立刻心虚 认输了。

金庸江湖的情场上有一条规则: 逆取者胜, 顺守者败。所以温青青胜, 阿九败; 赵敏胜, 周芷若败; 杨逍胜, 殷梨亭败; 韦小宝胜, 郑克爽败……

程灵素因此败了。这个女子这么出众,有一身"可惊可怖的本事",敢于面对一切恶毒的敌人。但唯独在爱情上,她放弃了进攻。

我们要感谢金庸,这个风流的报人,在写了 那么多漂亮女性的同时,以无比的温情给我们留 下了一个丑丑的程灵素。 她不漂亮,而且发育不良,"相貌似乎已有十六七岁,身形却如是个十四五岁的幼女"。在金庸小说里所有的年轻女孩子中,长相不如程灵素的,我一时能想起的只有两个:一个是《倚天屠龙记》里的史红石,一个是《笑傲江湖》里的老不死。

程灵素的缺陷,对于女孩子来说几乎每一点都是要命的:皮肤是"肌肤枯黄""脸有菜色",头发"又黄又稀",身材"双肩如削""身材瘦小"......

一个丑丑的女孩子,偏偏还在《飞狐外传》 这样一本不太重要的书里出场,并且是在全书几 乎已经过半的第九章才出场。我想当然地以为, 她只是个小旦角儿而已。结果,她在仅有的十章 篇幅里,上演了一场弯道超车,发出了最耀眼的 光。 她对敌人狠,对朋友义,对爱人忠,气度磊落,坦荡豁达。几章过后,她的光彩就开始超过了男一号胡斐,也超过了女一号袁紫衣。又几章之后,我发现她的气场甚至直逼书中的大侠苗人凤。

在给素不相识的大侠苗人凤动眼睛手术时,两个人上演了一出类似晋吴之间羊祜给陆抗送药般的对手戏。程灵素毫不见外,让苗人凤放松穴道,拿了刀针就要下手,苗人凤坦然不惧,旁边的胡斐却"忽然对她起疑"。程灵素的反应是"会意而笑,说道:'苗大侠放心,你却不放心吗?'"在这一瞬间,程苗两人的坦荡,明显把胡斐比了下去。

到了第二十章,随着她在江湖上一次次从容 若定、履险如夷,我们发现她的光芒甚至有可能 要威胁黄蓉、赵敏、小龙女、任盈盈这些金书里 的著名大青衣。她甚至挽救了《飞狐外传》这本书,因为有了她,让这本书在金书里也能独树一帜,没显得太过逊色。一开始谁能想到?

吾闻马周昔作新丰客,天荒地老无人识。只 能给她三个字——奇女子。

这个奇女子在情场上的失败,让人扼腕。她 其实非常像是金书两位名旦黄蓉、赵敏的综合 体。她有黄蓉的机智,亦有赵敏的辣手。但她却 没有得到像黄、赵二女那样圆满的感情。黄、赵 都是感情上的积极进攻者,而程灵素唯独在爱情 上放弃了进攻。

对于潜在的情敌,如穆念慈、华筝、周芷若等,黄、赵二女出手何等凌厉,绝不给人可乘之机。但程灵素恰恰相反。面对江湖上的敌人,她 从来都敢于出击:攻破掌门人大会,诛戮叛徒, 清理门户,一击制敌,绝不失手。唯独在感情上,她成了一个彻底的防守者,惴惴不安、患得患失,把感情的火种默默埋在灰烬里,直到熄灭。

她无限度地付出,却从不敢索取,最后除了 一个被惯坏的胡斐,她什么也没有得到。

程灵素输得很冤。她在情场上的对手不能算强的——袁紫衣在金书的女角里根本排不上号。 有位朋友说得露骨:袁紫衣,不过是一个"云空 未必空"的讨厌尼姑而已。

她要攻克的男人,也不算太难——胡斐在感情问题上远没有他爹胡一刀那样坚定明确,充其量只是个陈家洛般拖泥带水的龟毛男。更何况,她也没有什么好输的——她本来就只是胡斐的"二妹",如果为爱情放手一搏,就算输了,也

不过还是"二妹"而已。

然而,我们的小程偏偏过早地认输了。当胡 斐提出结拜兄妹的时候,程灵素就给自己的爱情 判了死刑。

再看看黄蓉和赵敏,她们的爱情也遇到了绝望的关口,郭靖答应要娶华筝,张无忌更是和周芷若要拜堂了,但黄蓉和赵敏放弃了吗?想想赵敏华堂夺夫的勇猛吧。"光明右使范遥眉头一皱,说道:'郡主,世上不如意事十居八九,既已如此,也是勉强不来了。'赵敏道:'我偏要勉强。'"

程灵素的退缩,大概是因为自卑。她可能不知道该拿什么向胡斐进攻。赵敏的进攻方式是:"张公子,你说是我美呢,还是周姑娘美?"黄蓉的进攻方式也很相似:"你说我好看吗?"二人倚仗的利器都是容貌。

程灵素不能用这些招数。她不好看。她没有 意识到自己的价值。在很多读者心里,胡斐配不 上她;但在她自己心里,她配不上胡斐,只是个 丑丑的贫村穷女。

她高估了山外面的那些大家闺秀,低估了自己这个村里的黄毛丫头。面对袁紫衣,她甚至都没敢交手就认怂了。她大概都没有动过哪怕半点儿念头:"她到底哪里比我好?"就像一个乡下丫头面对阔气小姐,敢比学习成绩、敢比工作业绩,但一说到面对面地抢男人,就立刻心虚认输了。

赵敏、黄蓉为感情而战,即便输了,她们也 照样是众星捧月的江湖名花,所以她们反而放得 下架子,敢于进攻,也输得起。程灵素没有这样 的底气。作为一个连镜子都不敢照的女孩,如果 再输了,她的自信可能会被彻底摧垮,人生可能

#### 会更加灰暗。

有时候,我真希望程灵素学一学另外一个女人——石榴姐。石榴姐说:我就是貌美如花、万人惊艳的石榴姐。程灵素也可以说,我就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你没发现吗?不爱我,你爱谁?你是猪脑子吗?



【鹿鼎记•收拾郑克爽】



### 哪个碧池吃了你的菜

最容易被剩下的,反而是程英。爱既不愿打折, 又必须要求自己有尊严、有风范,那一枚含蓄的粽子,一句委婉的毛诗,能有多大胜算?

如果用红楼里的分类法来看《神雕侠侣》里的姑娘,那么"正册"里大概会是小龙女、郭襄;"副册"里可能是郭芙、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又副册"里会是完颜萍、耶律燕、洪凌波……

这些美丽的女士之中,没嫁掉的至少占一 半,而且是干脆一辈子都没嫁。《神雕侠侣》就 是一部剩女书。

让很多人痛心疾首的是,论长相、论素质、 论武功,没嫁的女士都不比嫁了的差。要是再加 上林朝英、李莫愁这些没嫁的,那剩女们在素质 上甚至还要压倒人妻们。

要知道,当时江湖武林上的恋爱环境是不错的——恋爱基本上自由,道德法制环境都很宽松,青年男女们活动范围既大,交际圈子也广,私相授受、瓜田李下、肌肤之亲都是常事,何况房子又不贵,还允许自己私搭乱盖。

剩女们到底"剩"在哪里?都是"一见杨过误终身"吗?恐怕没有那么简单。

原因之一,众所周知:社会的外力,会使恋爱和婚姻的轮盘发生偏转。例如郭芙,她本来应该是最嫁不出去的一个,结果她却嫁得最好,家庭最完满。她老公耶律齐是年青一代中的佼佼者,结婚之后又马上接任丐帮帮主,用书上的话说,"她这一生甚么都不缺少了",上哪儿说理去?

这就是典型的轮盘偏转,让郭芙这种情场里的"下驷"硬生生变成了"上驷"。耶律齐被郭家相中了,凭空被拎去当女婿,别人只有让步。在恋爱的自由选号池里,有些号码压根儿就没有被放到池子里来。假如是一个只喜欢耶律齐的女孩子,在选号池里捞了半天,只看到武修文、武敦儒这种甲鱼,不肯下叉,于是就剩下了。

由此可见,如果你看中了一盘菜,却总是迟 迟不见它被端上桌,那么多半是被郭芙们吃掉 了。

程英们被剩下,还有结构性的原因。在江湖里,一个人的师承门派,大概就反映他们的社会身份。比如一流门派峨眉派的纪晓芙,和超一流门派武当派的殷梨亭订婚,这应该是当时江湖里最标准的婚姻模式。

女士们都在习惯性地"仰攻"。二流人物的女徒弟,总是想方设法撬一流人物的男徒弟。就像温青青撬袁承志,殷素素撬张翠山,连孙不二的女徒弟程瑶迦,都勇敢地尝试过撬洪七公的男徒弟郭靖。女追男隔层纱,只要有决心,何红药都可以推倒金蛇郎君。

于是问题就来了,那些二流人物的男徒弟怎么办?例如丘处机们的男徒弟、达尔巴们的男徒弟、彭连虎们的男徒弟怎么办?他们在读者的眼里固然不太重要,不过是书中的边缘配角,但别忘了,在现实江湖上精英毕竟是极少数,赵志敬们才是江湖上最中坚、最广泛、数量最多的人群。

他们只好往下找,去找三流人物的女徒弟, 例如朱长龄们的女徒弟、侯通海们的女徒弟、枯 木大师们的女徒弟...... 武修文懂得向下找,最终放弃了郭芙,顺利娶了完颜萍。妄图挑战这一规则的,即便一时小动作得逞,最后也往往只能作死。比如丘处机的徒弟——尹志平同志。作为二流人物的男徒弟,他不肯俯就,偏要仰攻,冒死去进攻一流人物的女徒弟小龙女,结果可想而知。

因此,我们常常只顾同情剩女,却往往忽略 了江湖里那些悲催的剩男。

比如黄河四鬼,比如藏边五丑,比如江南六怪,比如鹿清笃,比如高则成、蒋涛,比如曹云奇,比如徐铮……这些沉默的剩男,如果不是铁杆金迷,你可能连他们的名字都没听过。更别提那些神拳门、巨鲸帮、海沙派里的寂寞男青年们,他们都是有血有肉、同样渴望爱情和婚姻的活生生的人,却一直都剩着。

就像你我身边,多少剩下的小伙在厂矿里、 车间里、工地上。我们大谈所谓都市剩女现象的 时候,很少想到他们。

江湖上还有一个规律: 越是往基层走, 男士就越容易被剩下, 而女士反而越不愁嫁。在那些江湖二三流的门派中, 姑娘很抢手, 根本不用担心被剩下。比如田青文、马春花、戚芳们, 这些二三流门派里的花朵儿哪一个不是扛着大备胎?

最容易被剩下的,反而是程英。她已经是黄 药师的徒弟了,还能到哪里去找更优秀的青年才 俊?即便好不容易物色到一两个,却还必须要求 自己爱得有尊严、有风范,面对各色女子们的汹 汹竞争,她那一枚含蓄的粽子,一句委婉的毛 诗,能有多大胜算?

当然,我相信,所有有着好胃口的姑娘,最

终都会找到自己的菜。只有两种人会真有可能被 剩下——过于现实的人和过于理想的人。

程英、郭襄,都有点过于理想,最后前者只

得到了一句"兄妹之情,皓如日月",后者只得到一句"咱们就此别过"。马夫人康敏则好像有点过于现实,已经嫁了副帮主,却非要撬帮主;段正淳已经答应了她当侧妃,偏要当皇后。

我突然发现,这两种人其实是一种人,都是过于理想的人。



# 宁碰康敏别碰秦红棉

"修罗刀下死"容易,守着修罗刀一辈子去死不容 易。

《天龙八部》里有两条规律:一是所有的爹 几乎都不是亲爹;二是所有段正淳的女人都没有 好下场。

第一条的原因很简单,无非是缘于段正淳的 花心。第二条的原因就复杂了。段正淳的女人 们,性格人品都完全不一样,有温柔的,有泼辣 的,有善良的,有狠毒的,有死缠烂打的,有果 断嫁人的,为什么都没有好下场?

有说法是,因为她们所托非人,看上谁不好,偏偏看上了段正淳;也有说法是她们太过痴情、脑筋不转弯等等。事实上,人们常常忽略了秦红棉们的最大问题,就是她们的本质都是女

侠, 而不是女人。

秦红棉、甘宝宝们究竟想从段正淳这里得到什么?或者说她们对段正淳的要求是什么?是段郎"跟了我去",完全加入她们的生活。最典型的是秦红棉的一番告白:"淳哥,你做了几十年王爷,也该做够了。你随我去吧。"

她们的毛病都不是女人的毛病,而是女侠的毛病。她们不能和段正淳终老,不完全是刀白凤吃醋,很大的原因是她们在骨子里是属于江湖的。她们梦想中的完美爱情,是自己照样做美丽豪侠的"修罗刀"和"俏药叉",身后跟着一个百依百顺的段郎。

偏偏段正淳的本质不是侠客,而是一个官僚 贵族。正如他手下的褚、傅、古、朱、高升泰等 也不是侠客,而是门客。本质上不相同的两个 人,很难实现最终的契合。秦红棉们的爱情注定 很难有好的结局。

段正淳的女人之中,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 是马夫人康敏。和秦红棉、甘宝宝、王夫人、阮 星竹等都不一样,她的本质不是女侠,而是 女 人。

她是唯一一个明确提出要当王妃的,目标坚定而清晰。《天龙八部》第二十四章"烛畔鬓云有旧盟"里,在下决心杀段正淳之前,她向这个花心男人发出了最后绝命三问,层层递进:"以后你怎生安置我?""带不带我去大理?""封不封我做皇后娘娘?"

康敏的词用得非常好——"安置"。在她的设定里,自己毫无疑问是该被"安置"的对象。而秦红棉们正好相反,她们考虑自己被"安置"的少,

而幻想自己该怎么"安置"段郎的多。她们最大的 乐趣,大概就是盘算将来收伏段郎后如何"安 置"。像王夫人,连专门安置他的爱巢曼陀山庄 都准备好了。

或者有人说,秦红棉们很纯情,康敏太有野心。但事实上,康敏为段正淳出的题目反而相对是最实际、最好操作、最没有野心的——你觉得对于一个王储而言,是换一个妃容易,还是要他放下富贵尊荣、抛弃对国家民族的责任、下决心跟一个野女人跑掉更容易?

男人们常常把女人过度追求物质、身份称为"有野心",而把一心追求情感满足的称为"纯情"。大概是因为前者容易让男人感到直接而明显的压力,觉得自己无法源源不断地供给所需,却不知后者有时更难。

秦红棉、甘宝宝们的那些梦想,"不当王 爷、随了我去""提了刀白凤那贱人的首级,一步 一步拜上万劫谷来",别说是段正淳了,哪怕是 个机关小职员,要他下决心抛弃一切跟一个女人 去混江湖,从此世界里只有这个女人,有这么容 易吗?

段正淳的把妹经典名句是"修罗刀下死,做鬼也风流"。我们相信他这是真心话,事实上他也做到了,最后义无反顾地为她们殉情而死。但他用一辈子拖泥带水的感情经历,证明了另一句话,就是"修罗刀下死"容易,守着修罗刀一辈子去死不容易。

说到底,男人们需要管住自己,如果没有说 走就走的勇气,宁可去碰康敏,也不要去招惹修 罗刀。



## 欲望不会杀死女人

女人的欲望如果明确,就像一个几何体,哪怕形 状再刁钻,也总有一个容器盛得下。就怕康敏这样, 她的欲望像是在做夸克运动,不断变化,没有规律, 永不停息。

每当读到康敏,我就想起郭芙。这两个女人 很有必要拿到一起比较。或有人会惊讶:这两个 女人如何比较?她们哪里有半点共同点?事实 上,她们大有可比之处。

郭芙是丐帮帮主夫人。她的这个身份,来得何其容易?整个过程,大致是她的爹妈安排了一场帮主招聘会,让女婿参加竞选,最后顺利选上,众望所归,鼓掌通过,整个过程一共也就半天时间。

再看康敏。她也想当丐帮帮主夫人。但她这

个夫人当得何其艰难?她折腾了一辈子,把老公 杀了,把帮主废了,陪长老睡了,毒计用尽,最 后把命都送掉,终于还是差一步没当上。

是的,那个江湖不公平。郭芙有一对好爹娘,而康敏没有。她打拼的全部资本只有"两个月饼"。虽然书上说它们"又圆又白",但月饼毕竟只是月饼,拿去喂有权有势的人,常常会肉包子打狗。

但我在这里要讲的,不是关于公平,而是关 于欲望。

康敏其实是有过机会的——段正淳答应了她做大理镇南王的侧妃。但是她不干,一定要当王后。不能完全怪命运不公,命运给了她机会,而她拒绝了,连认真考虑一下都没有。于是,命运之神收回了他的馈赠,判康敏出局。

我过去一度觉得,康敏的败因是她太贪婪,就像大仲马说的,人这东西,老天给了他们有限的能力,却又偏偏给了他们无限的欲望。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慢慢发现并不是这样。

对康敏的欲望,我试着做了一个详细的解 剖:

她七岁的时候,想有钱买花衣服;十七岁的时候,喜欢的是风流倜傥的段正淳;几年之后,嫁给颇有身份的丐帮副帮主马大元;后来她看上了伟岸的乔峰;乔峰不搭理她,她又撺掇马大元杀了乔峰当帮主,想自己当帮主夫人;段正淳和她旧情复燃,她又提出要当王后;终于王后没当成,临死前的最后一个要求,是乔峰抱着自己看上几眼,吻她一下。

她欲望的轨迹是这样的: 财富——男人——

她一会儿要身份,一会儿要爱情。当命运给 了她地位的时候,她要爱情;命运给了她爱情的 时候,她要地位。所有《天龙八部》的读者大概 都有一个共同感受:没有人能搞清楚康敏到底要 什么。她自己大概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

再看郭芙。同样解剖一下她的欲望,就会发 现简单得多,只有一个词——被宠,被宠,被 宠。我恍然大悟。

郭芙和康敏,都不讨人喜欢。但区别在于, 郭芙能被人读懂。我们知道她什么时候会怒,什 么时候会笑,知道如何能让她开心。她固然是极 难伺候的女人,但没关系,世上总会有耐心无敌 的男人。在杨过眼里她固然是大粪,但在耶律齐 眼里她就是鲜花。 郭芙的欲望很明确,就像一个几何体,即便 形状再刁钻、再难看,也总会有一个容器盛得 下。康敏则不一样,她的欲望像是在做夸克运 动,没有规律,永不停息。爱情、金钱、地位、 温柔,都无法收买她。她是真正的富贵不能淫, 威武不能屈。

没有人能够搞懂康敏。你无法知道她什么时候开心,什么时候妒忌,什么时候恼怒。不信你看,《天龙八部》里没有一个男人了解她,无论是段正淳、马大元、白世镜、全冠清、乔峰,都不懂她。因此也就没有人爱她。《天龙八部》里有很多的恶女人,但她们都有人爱。阿紫这么坏,都有游坦之爱;叶二娘这么坏,都有玄慈爱。但是康敏没有人爱。

人的目标远大一点,甚至贪婪一点,未必就 是坏事。康敏作为一个出身贫苦的底层女孩子, 十七岁时还在干粗活,以至于一双手都是粗糙的,那时说她想当王妃、或是想当帮主夫人、或是想找天下最有气概的男子,不也是我们所谓的贪婪、痴心妄想吗?但事实上,她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她当上了副帮主夫人,并差点成为王妃。我相信,如果她的目标够坚定,朝着一个方向去

努力,很有可能会实现梦想的。

坏就坏在她不清楚自己真正要什么,不断地 开辟新战场,把自己在旧战场的缴获轻易地拼光 了。就像她想当帮主夫人,却杀了老公马大元, 结果连副帮主夫人都不是了;她想得到英雄男子 乔峰,就去利用白世镜,结果反而被这个糟老头 子玷污了。

有个笑话叫狗熊掰棒子,先掰一个夹在左胳膊下,再掰一个又夹在右胳膊下,如是往复地掰,棒子不停地掉,忙碌了半天,最后只夹着一

个走了,这多么像康敏。

欲望不会杀死女人,但前提是女人必须了解它,明白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然后再去努力。现在有人概括说男人的所谓"四大傻",其中之一就是"包了二奶还要娃",话虽然粗俗,但也

是同样的道理——你究竟是要二奶,还是要娃?



### 可以不贞,不能不死

金庸塑造了那么多风情各异的"坏女人",为她们献上爱和叹惋,但却只差一步,终于不能让她们冲破曹雪芹"情既相逢必主淫"的判词,不能跳出秦可卿的影子,活出另一种人生。

鲍鹏山先生曾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观点,他把 《水浒传》里的女人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说错误的女人的话的坏女人",比如潘金莲、阎婆惜,她们的语言声口都是纯粹的女人,但因为"淫",思想上不正确,所以她们的话是"错误的女人的话"。

第二类是"说正确的男人的话的好女人",比如孙二娘、顾大嫂,她们粗声大气,爱兄弟,讲义气,没欲望,思想上倒是完全正确,但半点女人味也没有,所以她们的话是"正确的男人的

话"。

第三类是"不说话的女人",代表人物是扈三娘。作为一百单八将里模样最美的女人,她必须不邪不淫,道德上没有瑕疵,却又不能粗声大气,破坏了美丽;她既不能说正确的男人的话,又不能说错误的女人的话,作者也不知如何处理是好了,所以只有让她不说话。

一部《水浒传》,从头到尾,扈三娘确实基本上不说话。

在对待女性的问题上,金庸比《水浒传》温存了太多,也比同时代的许多武侠作家温存了太多。傅立叶说,不管在什么社会,女性解放的程度都是衡量整体解放的天然尺度,那么相对于《水浒传》,金庸的江湖堪称是解放区了。在他的江湖里,好女人、坏女人都基本可以自由说

话,都有均等的机会登台阐述自己的人生观、爱 情观。

于是,在金庸江湖里,我们看到一个个"坏女人"风姿绰约地翩翩走过,甚至傲娇地放下话来:我们就是要追求不同寻常的人生!

但是,不要高兴得太早。对她们,金庸自觉 不自觉地留了一手:她们可以不贞,但不能不 死。

看看那些所谓失贞过、出轨过、背叛过的女人,《雪山飞狐》里的南兰、马春花、田青文,《射雕英雄传》里的包惜弱,《天龙八部》里的刀白凤、康敏,《连城诀》里的戚芳,《倚天屠龙记》里的阳夫人……几乎无一例外都被安排了悲惨的结局。

她们有的是情有可原,有的是咎由自取;有

的纯粹是好像一生下来就立志做坏女人,有的则 是本想做良家女子,却被人误打误撞撬开了欲望 的阀门,从此食髓知味,不惜赴汤蹈火。

金庸对她们的爱,有的多,有的少。比如同是《雪山飞狐》,对马春花的爱就明显比对田青文多;同是《天龙八部》,对刀白凤的偏袒就比对康敏多。然而,当金庸换上法袍,走上她们命运的宣判台时,最后的判决仍然只有一个字——死。

还真是法不容情啊。

在这里,我没有任何说金庸小说的所谓局限性之意。事实是,他潜意识里觉得女人一旦迈出"淫"的那一步,就踏入了命运的窄门,如同纯洁的天使选择了堕落,若想要赎罪,唯有投身血池。

比如《连城诀》里的戚芳,她爱着师兄狄 云,但又嫁给了有钱有势还会甜言蜜语的万圭。 最后她发现狄云很好、万圭很坏,又偷偷帮着狄 云对付万圭,结果死在万圭手上。

这就是武侠江湖上的"戚芳困境": 女人的一次背叛,不能用另一次背叛来救赎。

她的每一步选择都情有可原。然而事实是, 对于狄云来说,戚芳是"淫妇";对于万圭来说, 戚芳还是"淫妇"。即便狄云们不介意,但万圭们 会介意,那个江湖会介意。

在这个江湖里,男人的"淫"是可以洗白的——哪怕田伯光这样作孽无数的采花大 盗,"割"了之后,还能到恒山别院里充一条好 汉,仿佛过去的罪孽都一笔勾销;而女人一旦沾 上了"淫",则永远无法洗清,江湖里上哪儿去找 她们的"恒山别院"。

金庸肯定并不认为那些"污点女性"都该死,但他想必下意识地觉得,在这个江湖里,那些女性没有出路。他觉得很难给南兰、马春花、刀白凤、戚芳们安排一个好去处,最后大笔一挥,死了死了的。

有人或者要说,还有小龙女呀。但小龙女是被奸污的,她的"失贞"和南兰、马春花们不同,她的身上没有"淫"的标签。即便如此,作者似乎也有意安排杨过断臂,以对应小龙女的失贞,甚至被读者称为是"天残地缺",这是我非常难以理解的,她何缺之有呢?

我其实多么想看到,哪怕有一个"污点女性"能在江湖里活得很好,最后得到圆满的人生。当她回想起过去荒唐事儿的时候,能只当作

是青春的懵懂和骚动付之一笑。然而这种例子几 乎没有。

这是金庸的遗憾之处。他塑造了那么多风情各异的"坏女人",书写她们跌宕起伏的故事,为她们献上爱和叹惋,但却只差一步,终于不能让她们冲破曹雪芹"情既相逢必主淫"的判词,不能跳出秦可卿的影子,活出另一种人生。

也许他的每一个"坏女人"都死得很深刻,但 如果所有"坏女人"都不得好死,那就又成为另一 种肤浅了。众所周知,在现实的世界里,坏女人 有时候是比好女人过得好的;污点不是都会变成 负担的;有些女人偶尔坏一次,往往是赌对了 的。

幸好还有一个刘瑛姑。

她私通老顽童,背叛了段皇爷,三个人纠结

终老花谷。但刘瑛姑的代价也忒沉重了一点:孩子夭折了,自己的青春年华也毁了,用大半辈子的孤独和创痛,才换来了晚年花谷里的一点安宁,几个意思啊?

了几十年,最后算是大家尽释前嫌,做了邻居,

其实这三个人最后只勘破了"恩怨",还没有 勘破"情仇"。刘瑛姑和周伯通最后做了夫妻吗? 没有。金庸最后仍然吝啬了一把,终于没有为刘 瑛姑送上最完满的祝福。

或者有人会问:反正都七老八十了,做邻居 和做夫妻有什么区别?呵呵,我倒是希望没有区 别。那么,美女,愿意和我做邻居吗?



## 俞莲舟和殷素素:一种不动声 色的友谊

俞莲舟和殷素素,他们像冰和炭般不同炉,却互 知道冷热。他们有一种不动声色的友谊。

有一句话,据说每个人一辈子平均至少会被问到两次——"你相信男女之间真的有纯洁的友谊吗?"这几乎已经成了初级两性沙龙里的必备问题。

我的看法是,既然同性之间都可以有爱情, 异性之间为什么就不能有友谊?提问的人难道是 觉得自己对所有异性朋友都想入非非吗?好可 怕。

回到主题"读金庸",金书里对男女之间的友谊着墨不多,但偶尔也有闲笔会写到。比如黄蓉和朱子柳、周伯通和小龙女,他们的友谊都十足

纯真。你要说他们谁想把谁当备胎,谁想扑倒 谁,我绝对和你拼命。

拿黄蓉和和朱子柳来说,他们之间有一种聪明人之间的奇妙默契,让人向往。两人互相揶揄几句"隰有苌楚""羊牛下括",然后郭靖在旁傻笑:"蓉儿,这是梵语么"——我相信,这一场景甚至是黄蓉人生中最美好愉快的记忆之一。

黄朱之交,是多数金书读者都知道的。然 而,金书里另有一对男女,他们之间的友谊常常 被人忽略。他们就是《倚天屠龙记》里的俞莲舟 和殷素素。

《倚天屠龙记》的重点,按照金庸自己的说法,是"男子与男子间的情义"。但在这部皇皇大书里,俞莲舟和殷素素的异性友谊,就像是一幅书法作品里无意扫出来的游丝和飞白,让人回

味。

俞莲舟、殷素素这两个人,与黄蓉和朱子柳、小龙女和周伯通完全不同。后两对纯是同性相吸——朱、黄两人都是一样地贫嘴、聪明、有学问,而小龙女和周伯通则都是同样地恬淡率真、一拍即合。他们都是因为共同的革命志趣而走到了一起。

俞莲舟和殷素素完全相反。他们除了名义上的"俞二伯"和"五弟妹"外,两人全身上下几乎找不到半点相近的材料。

俞莲舟作为清教徒般的"武当俞二",无妻无 女,冷峻严肃,除了武功之外似乎再没有什么兴 趣,小一辈的好像都怕他,连武当派的准接班人 宋青书平时都"最怕这位俞二叔",简直是高大 上、冷傲酷、伟光正的典型:而殷素素作为恶名 昭著的天鹰教的第三号人物紫微堂主,说她是妖 女都轻了,简直该说她是魔头。

这两人一个正,一个邪;一个冷,一个热; 一个严肃自律,一个任性妄为,本来应该是死都 不会有交集的那种人。所以,当我说他们之间存 在深厚的友谊,你可能根本不服气:我把书读了 十遍,也没看出来他们有什么友谊。

我要告诉你,有的。

首先, 俞莲舟几乎是那个江湖上唯一记住了 殷素素、怀念着殷素素的人。

殷素素所在的江湖,是一个健忘的江湖。她 活着的时候,年轻剑客们为她争风吃醋、打架拼 命,昆仑派的高泽成和蒋涛不是为了他互相拿刀 子捅么?而她一旦死了,就像彗星沉入大海,没 有了声音,也没有了影子。 人们好像忽然忘了她这个人,除了儿子张无忌,谁也不记得她,谁也不提起她。她死后三十多回书里,我有印象的明确提起了她名字的只有寥寥两三人,其中一个是峨眉派的静玄,一个是围攻彭和尚的少林僧,提到她时不是怀念,而一律是只有简短两个字——妖女。

唯一主动地想起了她、并默默怀念着她的, 只有俞莲舟——居然不是父亲殷天正,不是哥哥 殷野王,不是侄女殷离,而是那个冷冰冰的俞二 伯。

在光明顶上,六大门派围攻殷素素的父亲殷 天正,打得他奄奄一息。崆峒派的宗维侠准备将 殷天正一拳击毙,是俞莲舟站出来"拦在宗维侠 身前",一力维护殷天正。最后实在是迫于大 局,无法阻止宗维侠,还撂下一句狠话:眼下月 俞莲舟和崆峒派无冤无仇。他不惜当众开罪

由你, 同头再领教你的七伤拳。

前连舟和崆峒派尤兔尤仇。他个借当众开非 同道,维护敌人,其中原因作者写得很清楚,因 为他"想到张翠山与殷素素"。

"与殷素素"这四个字,作者不是胡乱加的,读者要体味到它的分量。武当山对张翠山和殷素素夫妇俩是区别对待的,对张翠山怀念有加,而对殷素素基本是当成害人精来看。殷家送礼物来要被退回去,派使者来都要被"狠狠打一顿"。

即便后来查明了殷素素不是害老三俞岱岩的 元凶,她的过错比想象中的轻,也证明了张翠 山、殷素素夫妇似乎用不着自杀,但俞岱岩感叹 的只是:"可惜了我的好五弟"。

注意作者笔下的分寸。老三可惜的只是"五 弟",并没有五弟妹。五弟是"好五弟",但五弟妹 呢?是好还是坏?老三没有明说,但恐怕在他心 里还是害人精的成分居多。

而唯独在老二俞莲舟的心里有殷素素的位 置。不管同门其他人怎么看,那个又邪又坏的五 弟妹,他是认的。

不仅如此,在关键的时候,俞莲舟是殷素素最大的强援。殷素素原本是有靠山的,她有强悍的老爹和大哥。但我把书读来读去,觉得和不靠谱的殷野王相比,冷冰冰的俞莲舟反而更像是她的大哥。

她夫妇俩从冰火岛返回家乡,一路上遇到无数凶险,都是俞莲舟"宁可自己性命不在","保护师弟一家平安周全"。相比之下,殷素素的娘家天鹰教也是第一时间知道姑娘返乡的,也肯定能预料到她一路上很不安全。但从头到尾,没看见

娘家天鹰教派一个人来保护,连暗地里护送一下都没有。

更难得的是, 俞莲舟是少有的能够欣赏殷素 素的人。

他从极其有限的接触中很快读出了她性格里 闪光的一面,迅速对她从厌恶转为欣赏。原著上 说,俞莲舟"对她的不满之情,已逐日消除,觉 得她坦诚率真……反而更具真性情"。金庸想告 诉我们,他是懂殷素素的。

反过来,眼高于顶的殷素素对俞莲舟也心服 口服,发自肺腑地崇拜——她"心下好生佩服: 这位二伯名不虚传,当真了得"。

两人居然还很聊得来。回武当山的一路上, 俞莲舟和谁聊天说话最多?不是张翠山,也不是 张无忌,而是殷素素。不妨翻翻原著,他平时冷 俞莲舟打心眼儿里关心这个弟妹。在被玄冥

言冷语, 但一和殷素素聊天, 总是大段大段的。

制连舟打心眼儿里天心这个弟妹。在被玄桌神掌打伤时,他的第一反应是什么?是"低声道:'快叫弟妹回来'"。张翠山问他伤势,俞莲舟又说了一遍:"不碍事,先将弟妹叫回来要紧。"

武当山上,当遭遇各大门派围攻时,又是俞莲舟顾念到殷素素,书上说他"点头道:'五弟妹身子恐怕未曾大好,你叫五弟全力照顾她,应敌御侮之事,由我们四人多尽些力'"。

在战场上,殷素素和俞莲舟还能够迅速形成 默契,根本不需要说话,就能够配合无间,这种 默契甚至超过了和丈夫张翠山。

比如有这么一段情节: 敌人"贺老三"挟持了 小张无忌,危急之中,殷素素毫无征兆地突然装 疯,吸引敌人注意力,"俞莲舟只一转念间便即 明白",抓住机会飞剑制胜。相比之下,旁边的张翠山居然慢了一拍。

当然,他们的友谊也不必过分夸大。要说患难与共,他俩比不上张无忌和杨不悔;要说趣味相投,他俩比不上朱子柳和黄蓉;要说交相辉映,他俩比不上小龙女和周伯通。

但他们的友谊有另一种感人,一种不动声色的感人。俞莲舟和殷素素,就像冰和炭般不同炉,但互知冷热。她死掉以后,我相信俞莲舟肯定偶尔还会想起她,不只是光明顶上那一次,而且会在平时,在忽然之间。因为记住就是最好的

纪念。



## 爱情的本质是性+嫉妒?

爱情的本质,是性+嫉妒。等到性和嫉妒都没了 的阶段,就是婚姻的化石阶段,是爱情的坟墓。

金庸小说里的为人妇者,普遍有一个特点: 凶猛的小三和姨娘很少,而恶毒善妒的大妇很 多。"三儿"们一般都是绝对弱势的角色。

比如《倚天屠龙记》里何太冲的妻子斑淑 娴,《神雕侠侣》里公孙止的妻子裘千尺,《笑 傲江湖》里不戒和尚的妻子哑婆婆,都是出名的 又善妒又厉害的大妇。

她们收拾起情敌来,真可谓是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裘千尺是把柔儿"一把抛入情花丛中","那贱婢痛得死去活来"; 斑淑娴则是一味毒药直接让五姑"一张脸肿得如猪八戒一般", 差点儿送了命。

金庸老爷子为什么对大妇印象不好,而对姨娘们多少抱有同情,我不好妄加揣测。这里我只谈点两性的话题:原本亲密的两性关系是怎么逐渐异化、然后崩坏的呢?

前几天翻杂志,读到一句话,说"爱情的本 质就是性+嫉妒"。对这种武断结论,我本该习惯 性嗤之以鼻的。但回头仔细一想,它倒还真能解 释一些事儿。

爱情开始时,原本是"有性有嫉妒"的。我相信何太冲和斑淑娴、裘千尺和公孙止都曾经恩爱过。比如裘千尺和公孙止,他们实在是有一个浪漫的开始:少女裘千尺和兄长吵了架,一气之下出来闯荡江湖,误入绝情谷,遇到了比自己小几岁的公孙止,爱得无法自拔。这个开头和郭靖与黄蓉的相遇多么相似。黄蓉不正是和父亲吵架、无法沟通,然后离家出走,遇到郭靖的吗?

裘千尺回忆过他们恩爱的时候:"成亲后我不但把全身武艺倾囊以授,连他的饮食寒暖,哪一样不是照料得周周到到,不用他自己操半点儿心。"既然这么恩爱,当然是有性的,不然水灵灵的闺女公孙绿萼怎么来的?

何太冲娶斑淑娴,是为了报恩,斑淑娴在给 他争掌门人的时候出了力。既然是报恩,当然要 全方位地报,公粮肯定是要交足的。

这个阶段的嫉妒,浅且频繁,即便有一些猜疑和吵闹,也往往不过像爱情之河里的盐粒,充 其量不过是制造出一丁点儿酸涩,很快就消解 了。

随着时间推移,激情慢慢褪去,一些婚姻开始进入"无性有嫉妒"的阶段。何太冲、斑淑娴就是这个阶段的典型代表。人到中年,性的间隔由

七天、十天、二十天逐渐变为无限长,爱情没有 了新的增长点。何太冲借口无子,从"二姑"一直 娶到"五姑",斑淑娴能做什么呢?只有嫉妒。

不妨对比一下:段正淳的情人们争风吃醋那么厉害,互相之间口口声声"杀了这个贱人""宰了那个贱婢",但却没发生一起真正的流血死人事件,斑淑娴则一出手就要制五姑死命。为什么?

因为段正淳和他的伴侣们一直处在前一个"有性有嫉妒"的阶段,秦红棉、阮星竹们不管 遇到再多情敌,但在情郎面前,她们仍然相信自 己的美丽,相信自己在配偶心目中的地位。

而斑淑娴所体验的是后一个阶段的嫉妒,它可怕得多,往往伴随着沉痛的无力感,深而强烈,可谓是天雨血、鬼夜哭。江湖上那些真正惨烈的手刃情敌的事,不大都发生在这个阶段吗?

当然,还是有一些夫妻苦练内功,熬了过来。他们看穿了、看透了,可以心如止水,各玩各的了。那么恭喜他们,终于进入了最后一个"无性无嫉妒"的阶段。它是婚姻的化石阶段,是爱情的坟墓。

这些化石夫妻已经历过前两个阶段了,觉得 这一路上太坎坷、太劳心费神,说什么也不愿从 头再玩一遍了。他们宁愿维持着形式上的婚姻, 凑合着过下去。如果磨合得好,他们之间也有交 流,也有扶持,那更是另一种人生之喜。

世界上的情侣五花八门,有的人一辈子都在第一阶段里玩,比如段正淳和他的情人们,玩得乐此不疲、有声有色。有的则始终在第二阶段里转,玩好了的比如谭公谭婆和赵钱孙的三角恋,天天打架吃醋,一直热热闹闹折腾到了老;没玩好的比如裘千尺、公孙止,直接玩崩了,把自己

玩进了地狱。

坏。烟花轰轰烈烈,但容易伤人; 化石没有了活力, 但是性质稳定。人生怎可能尽如人意, 默契

我没法告诉你们,哪个阶段好,哪个阶段

力,但是性质稳定。人生怎可能尽如人意,默契 永存你我心底,且行且珍惜。



## 女人的弱点是男人?

金庸小说有一个规律:再厉害的女人,只要男人 完蛋了,她就崩塌了,再也无法重建自己的生活,要 么马上死掉,要么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最后还 是死掉。

《笑傲江湖》里面综合素质最高的女角,不是任盈盈、仪琳这些青衣花旦,也不是恒山上的定闲师太等老旦,而是一个武旦——令狐冲的师娘,金庸小说里长相好、又能打的"四大阿姨"之一的宁中则。

金庸对这个女性很偏爱,到处给她植入广告。书上老魔头任我行品评天下英雄,也不忘给她留一席之地:"那个'华山玉女'叫宁……宁甚么的,那小姑娘倒也慷慨豪迈,是个人物。"

宁中则最后自杀了,很多人觉得可惜:为什

么要死嘛?她怎么就不能坚强一点,好好活下去,重整华山呢。

她当然有自杀的道理:老公是个极品,还偷 练葵花宝典变成了死太监,独生女儿又被女婿杀 了,整个华山派也几乎全灭。

在那个魍魉横行的地狱般的江湖里,如果非要勉强一个饱受创伤的中年女人"勇敢"活下去,以满足自己怜香惜玉的伪同情心,确实有点儿残忍。

更关键的是,宁中则不能不死,因为金庸小说有一个规律:再厉害的女人,只要她的男人完蛋了,她的爱情和家庭崩塌了,她就离死掉不远了。要么她会马上死掉,要么活得人不像鬼、鬼不像鬼,最后还是死掉。

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雪山飞狐》里

胡一刀的老婆,那么牛的一个人,武功又高,人 又厉害,但男人一死,她就连儿子也不要了,闪 电抹脖子。

《倚天屠龙记》的殷素素,老公一自杀,她 马上丢下儿子寻短见。其实她有什么必要非死不可?她娘家是黑帮的扛把子,一个老爸,一个大哥,都是何等人物,天塌下来都扛得住。

《神雕侠侣》的李莫愁,心狠手辣,但是情人先劈腿后病死,她的人生就毁掉了,疯疯癫癫十几年,最后被烧死。《飞狐外传》里的商老太,也是个硬角色,但自从老公被胡一刀杀了,她就变成了精神不正常的复仇机器,最后把自己烧死。《碧血剑》的红娘子,堪称女中豪杰,老公李岩一死,也是马上自杀;还有何红药,那么狠的一个角色,却义无反顾地追随夏雪宜去死。

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作者或有意、或无意 地给这些女中豪杰们安排了唯一的出路——随男 人去死,不管这个男人是好是坏、对她们有没有 感情、值不值得用生命殉葬。

夏雪宜对何红药、乔峰对阿紫,都是根本没什么爱情可言的,但男的一死,女的就跟着照死不误。甚至于阳顶天的老婆这类,根本不喜欢老公,但殉起夫来却毫不含糊。

在金庸的书里,在失去了男人之后,女人还 能正常过日子的,少得可怜。少有的例外之一是 紫衫龙王戴绮丝,老公死后,她算是活了下来, 但还是有意无意地安排她变成了一个鸡皮老太 婆,从此与爱情绝缘,苦熬了几十年。

和女人相比,江湖上的男人们就完全不一 样。金庸小说里很多所谓的痴情男人,在失去伴 例如黄药师, 算是个极品情痴吧? 老婆冯衡

侣之后都过得很滋润。

例如寅约卯,昪是个极品情知吧, 老娶冯衡 死掉了,他作无比悲痛状, 甚至还修了艘花船, 号称要和老婆同沉大海, 但十几年了这艘船都没 开出海去。

谢逊的老婆孩子一天之内被人杀绝,遭遇不 比宁中则好多少。虽然他也状若痛苦、也要报 复,但还是好好地活了下来,照样称雄江湖。杨 逍、殷梨亭这两个,都是著名的大情种,但是在 纪晓芙暴死以后,一个偶作悲痛状,另一个则直 接弄上了纪的女儿当替身,连找灭绝师太给纪晓 芙报仇的意思都没有。

陈家洛对香香公主做的那档子事就不说了, 亏了公主死后他还好意思去扫墓。

最典型的是公孙止、裘千尺夫妇。这一对活

宝可谓是金庸小说里感情生活最失败的一对夫 妇。但在婚姻破裂以后,男的日子照样滋润,女 的却变成了地洞里的怪物、异形,最后女人还是 得给男的陪葬。

面对另一半的离去,男人和女人的待遇差别这么大,你当然可以说是金庸的"局限性"——在他的潜意识里,仍然觉得女人不管再怎么牛,她的幸福都要维系在男人身上,是男人的附属品。

但完全怪金庸吗?我们还不是天天犯一样的 毛病,把男的婚姻不好叫作"感情不顺",女的婚 姻不好叫作"归宿不好"。

有这样一种关于女作家的说法:女作家的创作风格,往往受她们的恋爱婚姻状况影响很大。 那些恋爱婚姻完满的女作家,比如冰心、舒婷之 类,就总写一些温馨隽永的东西;那些经历坎坷 的女作家,像张爱玲、李清照之类,写的就总是 忧郁阴暗的东西。

相比之下,男作家受这方面的影响就小得 多,你很难从男作家的创作风格看出他的婚姻状况。

不管是文坛还是武林,似乎女人的弱点都是 男人。这里的所谓"弱点",不是指女人有多么离 不开异性,而是说一旦家庭崩坏了,这些江湖侠 女似乎就接到了人生失败的终审判决,永远无法 重建自己的生活。

马尔克斯有一本书叫作《枯枝败叶》,其中说,当一个人的妻子死了,就在墙角种一株茉莉,便能夜夜想起她。我觉得殷素素、胡夫人、红娘子们不妨学学这种"茉莉法",种一株花就好,不必把生命的种子也一并埋葬;或是学学黄

药师,伴侣失去了,家庭残破了,最多为它造艘 花船放在那里,每年油漆几把,当作永远的纪念 就行。至于当真放火把自己烧了,似乎没那个必 要。



【笑傲江湖•宁中则的命运】



## 不被祝福的爱情

得不到祝福的爱情,也是爱情。我们总喜欢问公 孙止和李莫愁接下来该如何,但爱情有时真的只对它 发生的刹那负责。

希望大家读这篇文章时,不要去联想娱乐圈 里的某某与某某某。按金庸的说法,"映射性的 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映射性的杂文也是一样没 有太多意义的。

话说,有两颗沧桑的心,在一个美丽的幽谷 里相逢——这是金庸小说里的谁和谁?

杨过和小龙女,狄云和水笙,还是晚年的刘 瑛姑和周伯通?都对,然而别忘了还有另一个让 人无语的答案:公孙止和李莫愁。在金庸小说 里,最不被人祝福的爱情,恐怕就是公孙止和李 莫愁这一对活宝。 公孙止,就是《神雕侠侣》里大名鼎鼎的"绝情谷主",虽然武功上颇有建树,但他还有另一个刺眼的标签——被说成是个惯于始乱终弃、抛弃妻女的登徒子。如果初读《神雕侠侣》,除非是疯了,才会相信公孙止先生和李莫愁小姐会搞到一起。

然而偏偏就有那么一天,当浪荡无行的男武 士遇上了情路坎坷的女强人,随即便发生了让人 惊讶的一幕,他们"三言两语,竟尔说得甚是投 契"。

李莫愁对公孙止有多大兴趣?很难说。书中说她是虚与委蛇,但男女感情这种事从来是李莫愁的逆鳞,触者即死,宁折不弯,她和谁虚与委蛇过呢?为什么就纵容公孙止无礼呢?既然是虚与委蛇,怎么又"三言两语,竟尔说得甚是投契呢"?

按说,他们的相遇本该是挺浪漫的——静悄 悄的幽谷宛如童话世界,风吹起来的时候,满天 都是情花飞舞。

然而,这一次本该让人珍重的相遇,却特别不讨旁观者的好。在书中,他们到处遭嫌、人人喊打。其中黄蓉吼的一嗓子最有代表性:"过儿,隔开这两个魔头,别让他们凑近!"

这俩大龄青年谈个婚论个嫁,得罪谁了?

原因之一,是公孙止长得不太讨好。

金庸写他的长相,是明褒暗贬的,表面上说人家"一揖一坐,有轩轩高举之概",仿佛随时都会傲岸发问:"你的梦想是什么?"但抽冷子又说人家"面皮蜡黄,容颜枯槁",拿的武器也是怪异的"黑剑金刀",说不上哪里丑,但总是一副暗黑相,让人看着没来由地产生负能量。

原因之二,是人们总觉得他俩不是同一类型。海鸟和鱼相爱,我们可以接受;但海带和鱼相爱,难免让人觉得离奇。大多数人不了解此圈中人的生活和择偶观,于是便在自己熟悉的油盐柴米中找到类比:一个是土豪趁着国际大牌打折拼命扫货,一个是过季款眼看行情不好赶快清仓。

当然,更关键的原因,是绝大多数人都不相信爱情与履历无关——难道有了爱情,公孙止就不是公孙止,李莫愁就不是李莫愁了吗?回头是岸的事,怕只有佛经中才有。猫的誓言,大概只能唤起人们对鱼骨的记忆。

面对他们的相遇,江湖上每个人的心里都涌起不同的内容——恨嫁愁娶的,嫉恶如仇的,同病相怜的,兔死狐悲的,曾经沧海的,杞人忧天

的.....就像同一句"My Music King",各有各的读法。

那些爱李莫愁的,纷纷谏言: 仙子,你怎么嫁他? 他的下三滥程度仅次于抄六神磊磊稿子不署名的垃圾号小编呢,你嫁他还不如嫁陆立鼎,不如嫁武三通,不如嫁了杨过; 那些爱公孙止的,则忧心忡忡: 谷主,你怎么娶她? 我看你还不如娶了洪凌波……

至于那些两个人都不爱的,则开心不已:你们彼此相爱,就是为民除害。

说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一百六十多年前的那首著名的匈牙利诗歌,它曾经在鲁迅先生的介绍下在中国广为传唱——生命诚宝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这首诗里提到的三样东西——生命、爱情、

自由,都有个共同点: 当它们被抽象地单拿出来时,仿佛人人喜欢、人人珍重; 但假如它真真实实、沾泥带土、不加修饰地出现在你面前时,往往很难让你敞开怀抱喜欢。

爱情的有趣之处,就在于不讲道理:它有时 毫不遵从我们的习俗、场合、环境、身份、愿 望,它的花朵常常不在我们认为合适的土壤里盛 开,它会故意把我们认为不配、没资格谈爱情的 人勾连在一起。

当我们想歌颂它的纯美时,它可能偏要以邪 恶的姿态出现,我们把它渲染得温柔可爱,它却 总任性地展示另一面的可怕力量,让天雷勾动地 火,暴雨突袭荒原。

得不到祝福的爱情,也是爱情。我们总喜欢 问公孙止和李莫愁接下来该如何,但爱情有时真





### 哪个圈都不比哪个圈乱

我们每个人都伸着脖子,显得自己浮在道德的海 平面上,把目光到处搜索,看水淹了哪个倒霉鬼的下 半身。

常常有读者问: 六神, 今天这个明星离婚了, 明天那个明星出轨了, 文章先生遇到事了, 黄奕女士遇到事了, 你怎么不解读解读?

讨厌,都说了我只读金庸,我不读黄易。另 外,黄易先生什么时候又变成女士了?

事实上,每当这类事情发生时,人们的第一 反应往往是一句话:"贵圈真乱"。在人们印象 里,有几个圈的"乱"几乎已经没有争议——比如 娱乐圈,你随便动动鼠标,都能找到血淋淋湿漉 漉的大把证据。 不断有让人震惊的细节曝光,不断有惊人的 影像资料公布,今天男友曝照,明天前夫补刀, 后天女星痛陈,我们几乎要觉得这些圈里的男男 女女都可以随意排列组合,恍如人间天堂,把谁 和谁连在一起都有夫妻相。

然而,乱的只有这几个高危圈吗?文艺圈呢?我们大概会冲口而出,乱,当然乱,诗人不都是湿人吗?媒体圈呢?肯定也乱啊!青年们呢?现在的孩子甭提了——"酷就少废话赶紧脱,别假惺惺问我是什么星座";学术圈呢?啧啧不多言了……

这多么像金庸小说里,放眼江湖,你几乎找 不到干净的门派。

《天龙八部》里的少林寺本来是最不该乱 的,但玄慈老方丈居然有私生子,养在庙里近二 十年; 丐帮应该是正义而严肃的,但你能想到副帮主夫人康敏居然至少和两个长老睡过?

明教的庄严圣地密道里,天天上演教主夫人的活春宫;逍遥派无崖子三兄妹之间的那点事,估计要画个示意图才能说清楚。峨眉派门规如铁,最有前途的女弟子却和魔教淫徒生了娃;武当派乃是名门正派,第三代传人却喜爱偷窥女生寝室;恒山派应该算最洁净的吧?但里面连一个扫地的哑婆婆都有"和尚尼姑"的往事……

知名大门派尚且这样,自不用说什么无量 剑、天龙门、飞马镖局了,管理松散,纪律松 弛,更是腥风阵阵,其乱无穷。

我的看法是,没有哪个圈比别的圈更乱。事实是哪个圈子被关注得越多,它就显得最乱。这 就是为什么你会觉得最乱的是白宫、是伍兹、是 陈老师、文老师、黄老师们。

你说什么?我等乡民土众想乱还没资格?你太悲观了。不妨打个比方:如果以你的交际圈为限画个圆,让那些你不知道的事都浮出水面,结果一定非常惊人,非常可观。你绝不会想到原来A居然秃噜过B,C居然喀嚓过D,E居然曾和F情孽纠缠,H居然推倒过G。

或者说,凡俗世界的任何一个宅院、一个村落,如果集中狗仔下大力气挖一挖,结果都会充满惊喜。

真正乱的是我们的生活本身,它是那么经不起推敲。每个人都努力伸着脖子,显得自己浮在道德的海平面上,还把目光到处搜索,看水淹了哪个倒霉鬼的下半身;我们看着别人的笑话,惊讶万状,仿佛不知道无数笑话正发生在自己的桌

底。

最后声明,我绝不是说别人乱得有理。非要 夸我的话,你可以换种文艺的说法:"六神磊磊 是在表达对人性的悲悯和失望",显得多么上档 次,又有见地。



## 不能改变她,那就照耀她

做不了她的老师,那就做她的灯塔。

让我们先来猜一个人:

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子,孤儿,从小在人渣 堆里混,师父是坏蛋里的大boss,同班同学个个 是人渣恶棍,最善于自相残杀,她自己也被迫学 了一身下毒放蛊、杀人灭口的本事。你猜这是金 庸小说里的谁?

"六神我知道,是阿紫!"

对这个答案,我只能给50分,因为还漏了另一个答案:程灵素。

有一部老电影,是法国新浪潮的代表作,叫 作《四百下》。乍一看题目你还以为是成人片 呢,其实这部电影是讲不良少年的,套用了一句 法国谚语:一个熊孩子要挨四百下打才能学好, 大概相当于我们的"棍棒底下出孝子"。

阿紫同学在星宿派长大,挨打可能远远不止 四百下,可能是八百下、一千下,结果却打成了 金庸小说里不良少女的突出代表,也是近现代文 学史上一个经典的坏女孩形象。

说起她的学坏,我们总倾向于一种解释:她成长的环境太恶劣了,她就读的学校太垃圾了,她的同班同学太极品了,她不学坏才怪。她上的那个学校——星宿武术和化学进修学校,是专门培养恶棍的,开的课程都是杀人灭口投毒之类,什么缺德教什么。比如老仙的那一门武功"腐尸毒",就是妥妥的细菌武器啊!

而且这所学校的校规太骇人听闻了, 专门提

倡自相残杀:想当班干部怎么办?杀同学——杀了学习委员你就是学委,杀了班长你就是班长,老师还给你点赞。估计这所学校的校歌是"煮豆燃豆箕"吧?

再看她那些同班同学,什么摘星子、狮吼子们,一个个不像是侠义小说里的人物,而像是《西游记》里的怪物,从长相到使坏的本事,直接拿到什么黄风洞、狮驼岭、平顶山去都是一号角色,妥妥压倒那些只会"大王,祸事了!祸事了!"的小钻风们。天天和这些同学混,一个小姑娘能学好?

由此我们得出了结论:阿紫变成不良少女, 是因为环境太差。

但这难以解释另一个问题:程灵素为什么就 学好了? 程灵素的成长环境,和阿紫的非常相似——都是一个烂学校,一群烂同学。她的学校办学条件恶劣、食堂伙食差劲,吃得她一把黄头发稀稀拉拉,发育不良,脸有菜色,这都暂且不说了。 关键的是,她的学校和阿紫的一样,都是大名鼎

拉拉,及育个良,脸有采巴,这都智且不说了。 关键的是,她的学校和阿紫的一样,都是大名鼎 鼎的坏蛋团伙,也都特别擅长玩毒药,能让各自 时代的最强武力拥有者——萧峰和苗人凤们听了 就皱眉头。

程灵素的师叔、师兄们同样是一群标准人 渣,相比于星宿派里单纯粗暴的恶,更多了一种 阴森森的鬼气。如果说阿紫的师兄们演的是魔兽 片,那程灵素的师兄们演的就是鬼片:

比如她的师叔石万嗔老师,战绩骄人,有着 毒死大侠胡一刀的光荣事迹;她的师姐薛鹊、师 兄姜铁山和慕容景岳,堪称金庸小说里最混乱的 三角关系:薛勾搭慕容——薛杀了慕容老婆—— 慕容和薛杀了姜——薛让慕容杀了自己的亲儿子……是不是精彩纷呈、应接不暇?程灵素的这个班级,是不是甚至比阿紫的还恐怖?

慕容打残了薛——薛嫁了姜——慕容勾搭薛——

紫完全相反的人:善良、仁爱、宽容,绝不滥杀无辜、心灵十分健全,为什么?

几乎完全相同的环境, 程灵素却长成了和阿

唯一的解释,就是程灵素有一个师父——毒 手药王。

小姑娘的成长,有时候起导向作用的不是那些真、善、美的东西,而是另一个字儿——"酷"。她未必会认同最善的、最美的,但往往会羡慕和追求那个最酷的。

想象一下这个场景:我们的小姑娘程灵素到 了青春期。她坐在教室里,瞪着乌黑的大眼睛, 女同学薛鹊来告诉她: 当坏女孩最酷, 当第

懵懂地寻觅着一切新奇炫酷的东西。

安问字辟韵来告诉她: 当环女孩最酷, 当弟三者、第四者最酷, 能把讨厌的情敌女同学叫到厕所里抽耳光、喂血馒头、剥光痛打, 甚至直接赏个割礼最酷。

男同学慕容景岳告诉她:上街打架斗殴最酷,外面有几个蹲过班房的兄弟最酷,能把仇人 扔坑里填土埋了然后坐边上吹口琴最酷。

又一个男同学姜铁山告诉她: 能赚钱最酷, 挨个宿舍收学弟的保护费最酷。

在一片嘈杂的声音中,我们的小姑娘程灵素 却没有学坏。因为在她面前,总有毒手药王那寂 寞、枯瘦却又无比伟岸的背影。他似乎总在无声 地说:丫头,别信这些货的。我告诉你,当学霸 最酷。 他以完全压倒性的业务能力,让程灵素的各路师叔、师兄们相形失色:你们这些也号称是玩毒药的,不管你杀马特也好,你EMO也好,你哥特也好,业务被老和尚无悬念地碾轧,爆你十条街,你酷个屁。

在讲台上,药王不算是一个好老师。看《飞狐外传》原著,总觉得他说话有点啰唆,不够简洁精到,不善教育人。比如他开解徒弟们的三角恋,效果就很差,"不管怎么开导教训,这三人反反复复,总是纠缠不清"。

药王对程灵素的影响,不在于教诲,而在另外两个方面:一是自身超强的学术水平。他让程灵素高山仰止、无比崇拜。比如胡斐夸程灵素医术好,程灵素回答:"那算什么?你若见我师父给人开膛剖腹、接骨续肢的本事,那才叫神技

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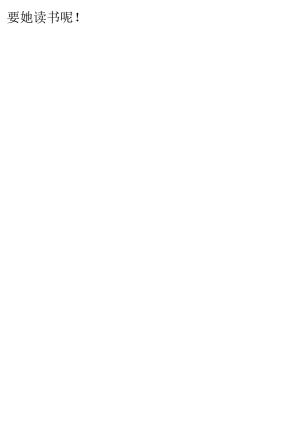
这是发自心底的敬重和仰慕,觉得有丰碑在前,自己无足称道,唯有努力。这一幕在金庸其他书里也似曾相识——比如《神雕侠侣》里,金轮法王夸周伯通和东邪、南帝名不虚传,周伯通付之一哂:"若我师兄在世,你焉能接得住他十招?"

二是以身作则的宽厚人格。毒手药王以前法 号叫"大嗔",脾气暴躁,后来修为越来越深,对 事情越看越透,慢慢改成"一嗔""微嗔",直到人 生的最后三年,他终于改名"无嗔",实现了真正 的大觉圆满。

他的恢宏和宽博,正是程灵素仁慈、宽容性 格的来源。就像一些伟大的学者,你从他身上学 的东西,往往比从他讲义里学到的更多。 药王没能改变程灵素的师门环境,却以自身 的光芒,成为了她的人生灯塔。对于女孩子,你 与其教诲她,有时候不如照耀她。

当然,灯塔这种东西,出现得不能太早了,也不能太晚了。阿紫后来也碰到了人生的灯塔——萧峰,可惜晚了,她已经到了十六七岁,性格养成了,星宿派绝技都已经学了全套了。程灵素就比较幸运,毒手药王改名无嗔、脾性和气质最好的时候,恰好她十三四岁,正是养成性格的关键年纪。

但不管怎样,以身作则是关键。你刚上街砍完人,拿着滴血的刀回家了,对孩子说儿子不要学我,可能吗?曾经有一个熟人问我:我孩子怎么就不爱读书,怎么教育都没用。我说你家里估计除了安全套说明书和麻将牌上的东南西北,还能找出任何一片带字儿的东西来吗?你还好意思



#### 江湖史

# 历时千年、无数侠客参与的江湖,究竟发生了一

些什么大事件?



# 《射雕英雄传》:一个关于收藏的故事

郭靖先后摧毁了两个伟大收藏家的梦想,他让古 籍善本收藏家欧阳锋永远无法收藏到《九阴真经》, 也让城郭和人口的收藏家铁木真终生没有收藏到襄阳 城。

在金庸小说里,记叙了一个让人不忍卒读的 故事:有一位叫作欧阳锋的执着的古籍善本收藏 家最后发了疯。

在数十年的时间里,他疯狂地搜寻着一部叫作《九阴真经》的珍贵古籍,并成功获得了一个抄本。然而真相却是:他搞到的是一部"笋货",是被人挖改描补的赝品,最后让他精神崩溃,神经错乱。

《射雕英雄传》,就是一部关于收藏的悲剧

在今天的收藏市场上,古籍的行情不高。但

故事。

在大约公元1200年的南宋,古籍善本收藏蔚然成风,一部叫作《九阴真经》的珍贵古籍最受关注。

这是一部系统的古代体育学著作,囊括了关 于体育运动、人体生理科学、古代医学乃至精神 病治疗(移魂大法)方面的内容,有很高的文物 和科研价值。

这部古籍传世稀少,按照金庸的说法,一个 多世纪以来只出现了六个版本,分别是: 作者黄 裳手稿本、桃花岛冯衡手抄本、梅超风鞣制人皮 本、王重阳古墓遗刻本、倚天剑内藏缩略本,以 及郭靖洪七公篡改伪造本。请注意,前五个版本 都算是善本,而后一个版本是赝品。 五湖四海的收藏家们为此展开了激烈争夺。 他们来自东北、华北、云南、东海乃至西部边疆 地区,甚至发生了恶性的斗殴事件。例如西部边 疆的收藏家欧阳锋先生就把华北的收藏家洪七公 先生殴致吐血。

当时艺术品拍卖的最高殿堂是华山专场,相 当于今天的佳士得和苏富比。在拍卖《九阴真 经》黄裳手稿本时,经过三天三夜的激烈角逐, 大收藏家王重阳先生成功竞得。

王重阳的身份是南宋收藏协会主席、陕西终南山全真博物馆馆长。竞拍结束后,他发出了引人深思的呼吁:"是藏品重要,还是整个收藏界的团结和友谊更重要?并宣布,《九阴真经》将永不流入市场"。

除了《九阴真经》之外,另一部珍贵古籍

《武穆遗书》也是收藏家们心仪的对象。

据金庸所说,这部古籍是岳飞"亲笔所书"的 孤本,其文物价值难以估量。难怪连当时的大收 藏家、大考古学家、金国皇族完颜洪烈先生也加 入了争夺。

完颜洪烈聘请了多位学者,一起开展《武穆 遗书》的考古发掘工作,其中有黄河学派的代表 沙通天,长白山学派的专家梁子翁,以及新疆白 驼山学派欧阳锋教授的研究生欧阳克等。

经过一番考证,他们先在临安南宋皇宫进行了发掘,又辗转到附近的牛家村一带进行了科考,却一无所获。最终,在湖南一座偏僻的铁掌峰上,这部书被郭靖给捡了漏。

除了古籍善本之外,《射雕英雄传》还描写 了南宋年间其他收藏领域的繁荣景象,可谓百花 齐放、让人惊讶。

比如东海的黄药师教授喜欢收藏古玩字画, 为了满足他的研究需要,他的研究生曲灵风甚至 不惜去盗窃皇家博物馆,窃取了大量名贵的字画 法帖,其中包括吴道子的《送子天王图》,韩干 《牧马图》和南唐李后主《林泉渡水人物》。

甚至一些极其冷门的收藏项目也有人热衷。 比如有一位名叫裘千丈的先生,喜欢收藏魔术道 具;一位叫欧阳克的青年收藏家,喜欢收藏各族 的美女;还有历史上声名显赫的铁木真先生,喜 欢收藏土地、城郭和人口。

顺便说一句,《射雕英雄传》里还披露,早 在南宋就有大规模的文物仿制和造假行为。最典 型的就是郭靖伙同洪七公,猖狂地伪造了赝品 《九阴真经》抄本。 他们伪造了序跋,篡改了内文,裁截了目录。对于这部赝品,当时的大收藏家欧阳锋先生居然鉴定不出真伪,被骗了几十年,可见我国文物造假历史源远流长,你完全不必对后来困扰无数文物专家的"河南造"感到惊奇。

《射雕英雄传》这部皇皇大书,是以收藏开始的,也是以收藏结束的。

这部书的开头,讲的是黄药师的研究生曲灵 风盗窃皇家博物馆,并和安保人员发生冲突的故 事。而这部书的结尾,讲的是金国人给蒙古首领 铁木真送来珍贵藏品——上千颗珍珠,却遭到蒙 古人的藐视,被铁木真粗鲁地把珍珠打翻在草原 上。后来几个世纪里,都有牧民持续在这里从事 珍珠的捡拾和发掘工作。

在全书的最后,郭靖和铁木真还就收藏话题

展开了一番理论探讨。

铁木真认为:自己收藏了大量的土地、城郭和人口,建造了史上最大的蒙古博物馆——"自中心达于诸方极边之地,东南西北皆有一年行程",堪称是史上最伟大的收藏家。郭靖则尖刻地指出,这些藏品的实用性不强,不适合年老体衰之人欣赏把玩。与此同时,郭靖还暗下决心,要阻止铁木真收藏襄阳城。

事实证明,郭靖先后摧毁了两个伟大收藏家的梦想。他让欧阳锋永远无法收藏到《九阴真经》,也让铁木真终生没有收藏到襄阳城。前者发疯而死,后者吐血而亡。

郭靖为什么和铁木真有这么大的仇恨?根据 我的研究,答案很可能也在收藏上——郭靖是一 个鸟类收藏家,尤其喜欢蓄养猛禽,而铁木真是 一个射雕爱好者,常常把猛禽当作靶子。他们的 仇恨,一目了然。



#### 从伟大武功到伟大公公

儒家武士的没落,是从北宋年间的慕容氏开始 的。生于公元1170年左右的黄药师,是江湖里最后一 个武功达到绝顶境界的书生,此后的儒生武士便再没 有了绝顶人物。

在江湖上,有一个名字最狂野、最张狂的教派,叫作"日月神教"。

但讽刺的是,这个组织的头目东方不败先生 完全没有这种功能。他和教名里那个张狂而粗鲁 的动词完全沾不上边。

这个明显名不副实的教派,却拥有至少数千 名信徒,远远超过了释家的少林和道家的武当, 更超过了首脑以儒生自居的华山。

像东方先生这样没有健全功能的人, 是怎么

能够超越释道儒三家,吸引众多拥趸的呢?要剖析这一现象,让我们先从大约400年前的《天龙 八部》时代说起。

《天龙八部》的时代,是一个武学繁荣、百花齐放的时代。当时最伟大的武功大多被收藏在三个顶尖牛叉的图书馆:一个叫还施水阁,是慕容家开的;一个叫琅嬛玉洞,是逍遥派开的;一个叫藏经阁,是少林寺开的。江湖高手们挖空心思,都想到这三个牛叉的图书馆里去看书。

开这三个图书馆的,一个是儒家,一个是道家,一个是佛家。很长一段时间里,三座圣殿交相辉映,鼎立武林。

我要说的是开办了"还施水阁"的姑苏慕容家。他们的末代领袖慕容博以鲜明的儒生形象纵横江湖——"那男子约莫四十岁上下,相貌俊

雅,穿着书生衣巾"。他是个儒家积极用世的践行者,志在修齐治平、兴复故国,哪怕成功率几乎是零,却仍然知其不可而为之,虽陨身而不恤。

在当时的江湖里,作为儒生的他武学思想最为桀骜,提倡以直报怨,其核心精神是"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相比之下,虽然道家一脉的逍遥派也有狠辣的折梅手和贪婪自私的北冥神功,佛家的少林寺也有"大韦陀杵"这种专门上演大石碎胸口的粗暴绝技,但都不如慕容家"用你的办法杀死你"来得这么偏激和 极端。

然而,在《天龙八部》里,这个文采风流的 慕容家轰轰烈烈地牛了一把,充当了一回武林的 风暴眼,然后就无可挽回地衰败了。不管是宋、 辽、西夏还是大理、吐蕃,乃至江湖上一切的势力和存在,都嫌他们太闹腾、太偏激了。他们是 众矢之的,是威胁、是麻烦、是刺头。

金庸的武学史长河中,儒家武士的一角塌陷,正是从慕容氏的衰败开始的。

这种衰败势难挽回。到了南宋,生于公元 1170年左右的黄药师成为了金庸江湖里最后一个 武功达到绝顶境界的书生。让我们记住黄药师的 形象——"穿一件青色直缀,头戴方巾,是个文 士"。

这是武侠史上最后一个伟大的儒者形象,是 孔孟门生在江湖最高殿堂上的绝唱。自黄药师之 后的那些儒家武士,无论杨逍、张翠山、陈近 南、陈家洛还是余鱼同,不管再怎么风流机巧, 终究都是二三流的 人物。 在儒家武士沉沦的同时,大约公元1160年,随着一个叫黄裳的人以《万寿道藏》为基础,写出了一本叫《九阴真经》的书,道家的武士迎来了辉煌的时代。

此后大约一百年的时间里,《九阴真经》被 抬到一个极其崇高的地位,甚至被称为"天下武 学之总纲"。

黄裳的继任者王重阳延续了道家武士的辉煌,他的武功被称为"玄门正宗",他创立的全真教成为武林第一门派,他本人也成为无可置疑的天下第一高手,在"射雕三部曲"中留下一个高不可攀的背影。

哪怕是一贯骄傲的儒生黄药师,也不得不用 诗歌表达对道士王重阳的仰慕和服膺:"重阳起 全真,高视仍阔步。矫矫英雄姿,乘时或割 据……于今终南下,殿阁凌烟雾。"

或许是吸收了儒家武士衰败的教训,道家的《九阴真经》温和了太多。它一上来就开宗明义——"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是故虚胜实,不足胜有余",表示自己绝不多吃多占,没有野心,绝不会像慕容家一样动不动就粗鲁地雄起,炒菜都要戳翻油锅。

在这种温吞水的思想指导下,道家的武人们诚惶诚恐,拼命打磨着武功中的棱角,在"知足"和"无求"中小心翼翼地寻找着伟大的可能。

道家高手周伯通的武学叫作"空明拳",号称"天下至柔",已经够痿的了;后来的道家掌门张三丰却发明了比空明拳还要更痿的"太极"系列武功。当他的徒弟俞莲舟偶然创造出了峻烈的"虎爪绝户手"时,他大惊失色,叮嘱徒弟千万

真是一代不如一代。当年好歹曾研发出"九

不要使用。

阴白骨爪"的道家武士们,居然连远为温柔的"虎 爪绝户手"都觉得太敏感太刺激了。

道家的《九阴真经》散佚之后,下一个称雄 江湖的是佛家的《九阳真经》。

在"萎靡"的道路上,佛家的武士比道家走得 更远——你不是还遮遮掩掩地说什么"虚胜实""不 足胜有余"吗?我干脆连遮羞布也不要了,干脆 挨打不还手、唾面任风干如何?

于是,就有了《九阳真经》里著名的"他强任他强,清风拂山岗;他横由他横,明月照大江"。

《九阳真经》里最露骨的是那一句"他自狠

来他自恶,我自一口真气足",每次读到,总让 我联想起几十年前北宋中原人民的"金兵有狼牙棒,俺们有天灵盖"——这句曾使遗民泪尽胡尘 里的辛酸笑话,经过一番包装,居然成了正统的 武学思想了。

然而,即使萎靡退让到了这一步,武学人士 的进化(或者说蜕化)之路还没有完。冥冥之中 有一种力量,觉得武人们的阳气还是重了一点。

于是,在武学进化史的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经过伟大的自然选择,一种更神奇的武人出现了。他们踏过狂躁的儒家武士、谦退的道家武士、自虐的佛家武士的遗迹,登上了武学江湖的王座,他们的名字叫作——阉人,不是张翼德那个燕人,而是阉割的阉。金庸武侠史上从此出现了儒、释、道三教之外的第四个教派——阉教。挥剑自宫,是加入这个教的投名状。

翻开腥臊扑鼻的《笑傲江湖》,我惊讶地看到,在《天龙八部》四百年后,一群公公成为了武学的最高统治者。

过去历史上的那些武圣们,从扫地僧到独孤求败、黄裳、张三丰,不论如何修持禁欲,至少都是完整的。王重阳甚至可以和林朝英"二仙此相遇",差一点儿就推倒了。

但在明清时代的《笑傲江湖》里,阉人完全 呈压倒性优势。你看儒家武士最高成就的代表不 过是岳不群,战斗力也就是个七十出头。为了攀 登武学新高峰,岳老师一咬牙,背着老婆挥剑自 宫,交了投名状,马上变身超级赛亚阉人,打遍 五岳剑派无敌手。

左冷禅曾经是岳老师最大的敌人,金庸说 他"名字中虽有一个'禅'字,却非佛门弟子,其武 功近于道家"。但不管左老师是佛还是道,都是 过时的明日黄花,一碰到加盟阉教的岳不群,立 刻被戳瞎了狗眼。

至于释道两家的代表人物方证和尚和冲虚道 士,只能蜗居少室山和武当山,避免遭遇阉教的 东方教主,免得毁了一世英名。假如真要遇上东 方教主,估计也是被爆十条街的下场。还有也算 正宗道家高手的余沧海老师,碰上阉教的新秀林 平之,居然毫无反击之力,被爆得花儿残满地 伤,笑容都泛黄。

那个江湖上已经没有了伟大的武功,只剩下 一些伟大的公公。

我们不得不承认,阉人确实是武士的完美进 化形态,比什么儒释道都更让人放心。众所周 知,雄性动物再温顺也难免会咬人的,只有骟

掉,才会完全失去攻击性。

我常常想,如果《笑傲江湖》的明清时代还 搞华山论剑,一定很精彩。几位大宗师叽叽喳喳

地比武讨论完毕, 然后全部一起蹲着嘘嘘, 那将

是多么壮观啊!



## 刘元鹤们的逆袭史

《天龙八部》的时代,几个江湖豪客开一个小会,就能操弄天下的兴亡。而试问几百年后,《鹿鼎记》里最强的归辛树、九难尼姑、洪安通等一帮人开个会,能搞出什么名堂?



刘元鹤,是《雪山飞狐》里的一个小人物。 把他单独拿出来,主要是因为他的特殊身份,是 个清宫的侍卫。

金庸的江湖史,有人说是一部武学的没落 史,有人说是一部侠客的消亡史。其实,它还有 不为人察觉的一条暗线:它是一部如刘元鹤这样 的官府武士的逆袭史。

在金庸的江湖里,很长一段时期内,给朝廷当差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在江湖上,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无疑是武功,特别是顶级武功,控制它们的是民间武士和门派。比如七十二绝技是少林寺的,乾坤大挪移是明教的,太极拳剑是武当派的,官府伸不进手来。作为朝廷郡主的赵敏想学武功,也不得不采取成本极大、效率极低的笨办

法,不辞辛劳地把各大门派一网打尽,关起来逐 个拷问。

在北宋《天龙八部》的时代,那些最重要的战略物资储备中心——最著名的比如少林寺的藏经阁,姑苏慕容家的还施水阁,逍遥派神仙姐姐的琅環玉洞,收藏之巨、规模之大,简直像今天的核武器库,哪一个是在衙门手中?

按说官方色彩最浓的是大理段氏,但他们家最牛的六脉神剑收藏在哪里?不是皇宫,而是天龙寺。甚至段氏家族的族长——保定皇帝段正明要学一点六脉神剑的剑法,都必须先剃度出家,不然连看看剑谱的资格都没有。

在《天龙八部》的时代,侠客的权力笼罩一切,动辄以布衣抵卿相,直接担当朝廷要职。萧峰布衣而得掌天下第一强国的兵权,虚竹是布衣

而为驸马,与大理王子结拜兄弟。国家的战与 和、民族的盛与衰、天下的兴与亡,很大程度上 居然决定在几个超一流的侠客手中。

一个鸠摩智,就能决定强大的吐蕃国的对外政策,书上说吐蕃国"是和是战,多半可凭他一言而决";一个萧峰,能左右宋辽间的大国关系,他"官居辽国南院大王,手握兵符,坐镇南京,倘若挥军南下,尽占南朝黄河以北土地,建立赫赫功业,进则自立为王,退亦长保富贵"。

几个江湖豪客开一个小会,就能操弄天下的 兴亡——在少林寺藏经阁里,萧峰父子、慕容博 父子和鸠摩智几大高手开会,商量的是什么话 题?是辽国、吐蕃、西夏、大理、大燕五国瓜分 大宋!天下兴亡大事,历史转折关口,居然全在 几个高手的股掌之中。 试问几百年后,《鹿鼎记》里最强的归辛 树、九难尼姑、洪安通等一帮人开个会,能搞出 什么名堂?

《天龙八部》的时代里,也有一些民间侠客 投靠朝廷,但这只是一种松散的合作,没有人身 依附关系。比如西夏的一品堂招徕了"四大恶 人",最多算一种雇佣。而且打工的是爷,雇人 的是孙子,几大恶人想干就干,不想干就走,西 夏国能辖制得了吗?鸠摩智当吐蕃国师,突然大 彻大悟不想干了,拍屁股走人,吐蕃拿他有什么 办法?

那时候的侠客,能力绝对强势,身份绝对超脱。充分的竞争和宽松的环境,造就了武学的极大繁荣,神奇武功层出不穷,高手们一峰更比一峰高,甚至接近魔幻。"八荒六合唯我独尊功"可以返老还童,北冥神功随意吸人内力,六脉神剑

用气剑杀人,一片百花齐放的景象。



到了宋元年间的《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 记》时代,情况已经起了变化。

朝廷对民间高手的吸引力在增强,比如沙通 天、彭连虎、侯通海甚至欧阳锋都一度加入金国 王子完颜洪烈的幕府。完颜洪烈等官方领袖对江 湖高手们固然十分客气,表面上平起平坐, 以"老师"称呼之,但除了对欧阳锋之外,他的姿 态和身份已经不像合作者,而隐隐是老板和领 袖,"主"和"从"的关系逐渐形成。

当然,这些高手们绝不是他的厮养佣仆。他 们不受朝廷束缚,没有职位品级,随时可以退 出。更重要的是,他们似乎并不一心向往衙门, 就算是二流人物沙通天等人,也仍然保留着江湖 上的一丝骄傲。如果官府让沙通天放弃当"鬼门 龙王",而去充任一个官职,他大概并不会很情愿,也不会很以为荣耀。所以我们照样可以看到,洪七公去皇宫吃"鸳鸯五珍烩",如入无人之境;杨过带人殴打南宋宰相丁大全,也很让人痛快。

到了《倚天屠龙记》的元代,一些江湖侠客 沦为厮养的苗头开始出现。最极端的比如汝阳王 郡主手下的阿大、阿二、阿三等人,已经是彻底 的家奴。他们所谓的"八臂神剑""丐帮长老"等民 间身份已成为次要的装点。

但即便在这个时代,以刘元鹤为代表的朝廷 武士们也远没有完成逆袭。江湖中人在取向上也 仍然并不都以入幕当官为荣,反而仍然觉得投靠 朝廷不太光彩。

比如《笑傲江湖》里, 衡山派的侠客刘正风

当,跑去捐官,太没出息了。刘正风辩解说,自 己去当官是为了"自污"——更说明江湖上普遍认

为做鹰犬是不体面的事。

金盆洗手,退出武林,花钱捐了一个"参将"的官做,立刻被武林同道集体鄙视:好好的刘三爷不



到了《碧血剑》《雪山飞狐》《鹿鼎记》的 年代,形势急转直下,江湖人士迅速地屌丝化, 封建朝廷已经膨胀成一只擎天巨手,可以轻易把 江湖搓圆捏扁,侠客们开始纷纷去挤官路谋求出 头。

《鹿鼎记》里的武林高手,多是厮养家丁, 人人头上似乎都插着一面小旗,其身份统属一望 即知。有的是清廷的,有的是台湾地区延平郡王 府的,有的是平西王府的,有的是沐王府的,一 个个活像军棋里的军、师、旅、团、营、连、排 长,在棋盘上打来打去。韦小宝貌似超脱格局之 外,不按套路出牌,其实他的本质也就是个工 兵,飞来飞去地给主子挖地雷而已。

《鹿鼎记》时代的顶级高手们都是些什么角

色?放眼望去,一个个远离权力核心,乡气十足,要么为封建权贵充当打手,要么奔波半生、碌碌无为。

貌似全书武功第一的神龙教洪教主,不过是 僻处一隅的土霸王而已, 只能在荒凉小岛上作威 作福,后来拼命搞投机,也不过是罗刹国的马前 小卒, 江湖第一号正面英雄陈近南, 大半辈子碌 碌无为,最后命丧宵小之手:"神拳无敌"归辛 树, 夫充当平西王府的刺客, 稀里糊涂地被一群 宫廷侍卫活活堆死, 吴三桂甚至根本就不认识这 个人: "一剑无血"冯锡范, 充当他人打手, 名义 上是高级武官, 其实是保安队长, 最后被清廷权 贵轻松设计害死:"独臂神尼"九难,最不知所云 的一位高手, 做事颠三倒四, 完全不知道她在忙 活什么。

他们可能影响半点王朝大事?可能改变半点

历史走向?不能。读罢《鹿鼎记》全书,你觉得最威严、最有权势的人是谁?无可置疑——半点武功都不会的康熙啊!



## 【四】

清代武林,官府的力量可以直接插手江湖事务,左右武林格局。短短几万字的《雪山飞狐》里,朝廷的武师在江湖上横冲直闯,小小一个"御前一等侍卫"刘元鹤,在书上是多么威风,只要一表露身份,就江湖豪杰们个个"惊惧"。

刘元鹤上门去找江湖大佬田归农,田归农"十分欢喜,说道'贵客上门'"——你能想象在《天龙八部》或者《射雕英雄传》里,小小一个侍卫能有这种待遇吗?能让武林大豪们"惊惧"吗?光是《射雕英雄传》里的牛家村曲三,就像杀鸡一样不知杀了多少个刘元鹤般的宫廷侍卫。

当时江湖上最大的"腕儿",是金面佛苗人 凤。对这位民间最重量级的人物,清廷是什么态 度?在书上,苗人凤的女儿头上插了一个钗子, 是寻宝的线索。旁边在座的江湖大佬们惧怕他爹 的威名,无人敢于动手,然而唯独区区一个侍卫 刘元鹤例外。他"向众人横眼一扫,脸露傲色, 走到苗若兰面前,右手一探,突然将她鬓边的珠

钗拔了下来"。官府里的小角色, 竟视民间领袖

如无物。

而后,清廷居然还敢组织一帮杀手去围剿苗人凤,而且还差点儿得手——我们不可想象,在《射雕英雄传》里,南宋朝廷组织一帮人去杀黄药师,或是在《笑傲江湖》里,朝廷组织一群人去杀任我行试试?

几百年前的周伯通、杨过们,还享有着和封建王朝不合作的自由。江湖的天地广阔,可以任由他们去游戏人间。但几百年后的胡一刀、苗人凤们同样是盖世高手,江湖上却已经没有清廷不

能覆盖的角落。哪怕在辽东边远的大雪山、在百 丈高的天险玉笔峰上,也会有赛总管、刘元鹤们 的身影。不合作者唯有被封建王朝收拾,不管是 浪漫偏激的大侠胡一刀,还是沉默无害的大侠苗 人凤。

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当桃花岛没有了,白驼山没有了,跻身封建王朝成了武林人士的唯一出路,江湖当然就慢慢失去活力,神奇的武功逐渐消亡。一方面,高手们不再去钻研武学,而是整天盯着刘元鹤大人们,愤愤于他们的庸庸碌碌,抱怨自己的仕进无门。另一方面,刘元鹤大人们也十分委屈和愤怒,认为自己原本是精英,却被封建朝廷生生揉捏成庸人。

于是,衙门内外的武师们互相仇恨,隔着一 道门对骂:"有种你出来!""有种你进来!"微妙 的区别在于,在那个古代社会,里面的人多数并 不大真心想出去,而外面的多数人真心想进来。



## 英雄,能否做得从容

光有一身好武功,却不赢下大舞台,是不能名垂 史册的,就像金庸不惜写下卷帙浩繁的"郭靖世家", 却没有一部"裘千仞列传"。

小时候看三国,常常对一件事难以释怀,那 就是斩颜良。

鉴于读者特别是女士们对打打杀杀的故事不一定熟悉,我解释一下:颜良是《三国演义》里一个著名武士的名字。在一场战役中,他遭遇了同时代的另一个著名武士关羽。

按照古代战场上的礼仪,颜良打算询问对方的来历和姓名——"方欲问"。但关羽显然并未遵循这一礼节,而是借助优良的战马,发动了一场颇不绅士的小突击。在小说的设定中,关羽的马匹有着摩托车般的速度,使颜良措手不及,竟然

被杀死。
幼小的我怎么也想不通,明明武艺相

幼小的我怎么也想不通:明明武艺相当的两个人,因为一场不甚光明正大的战斗,战败者颜良从此沦为陪衬,战胜者关羽却获得巨大的荣耀,生前身后不断被加封,最后竟然封到"盖天古佛"。我小小的心灵在喊:那不公平。

这场战斗也给颜家的后人留下了痛苦的记忆,数百年里他们始终想不通。后来的《颜氏家训》专门训示子孙不要从事武职,教训就是"齐有颜涿聚,赵有颜最,汉末有颜良,宋有颜延之,并处将军之任,竟以颠覆"。

无独有偶,作为畅销武侠小说作家的金庸也 有着类似的幼年心灵创伤。

在《袁崇焕评传》里,金庸回忆说,幼年读 《荷马史诗》,读到《伊里亚特》里赫克托尔和 阿喀琉斯绕城大战这一段,见众天神拿了天平来称这两个英雄的命运,结果赫克托尔这一端沉了下去。这意味着他必须战败而死,而阿喀琉斯会赢得光荣。小金庸感到非常难过,叫喊着:"那不公平!那不公平!"

幼年的男孩子也许都特别看重一种公平:同 样的武功,就应该赢得同样的荣耀。

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信念备受打击。同样的武功,并不总是带来同样的光荣,就像叶孤城和西门吹雪,后者的声名和成就要辉煌得多,尽管他未必是前者的对手。

类似的例子比比皆是。在相对最讲究硬实力的竞技体育,我吃惊地发现,单说脚底下的本事,里克尔梅未必不如齐达内,迪乌夫那两下子 未必不如舍甫琴科。 十几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偶然看了一场葡萄牙对意大利的低年龄队决赛,葡萄牙两个孩子给我印象最深,一个是技术花哨的边路球员,油头粉面;一个是老辣早熟的中场球员,很帅气,长发,戴着发箍,看上去前途无量。后来那个花哨的边路就是C.罗纳尔多。而那个中场呢?不知道沦落到哪去了,鬼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又比如教育和考试。前几天和一个老乡聊起高考,她是那年某个地市的文科状元,我惊讶地发现,她考数学居然从来都放弃最后一道圆锥曲线题。这在我看来是忍无可忍、严重有损学霸尊严的行径——难道志在当学霸者不该从第一道三角函数一直撸到最后一道圆锥曲线然后交卷吗?她不,但她高考的总分却比我高。

无数现实让我逐渐低头:人生的拳台上,荣 誉之神不爱看点数,而更爱看谁最终站立或者倒 下。就像巴西世界杯,梅西把最后一个定位球跩上天空,也就此失去了比肩老马的可能。一个声音向我嘶吼着:打开幼年的心结吧!英雄的桂冠不是易得的,除了要练就好武功,还要赢下大舞台。

也许只能这么理解——我们每个人都像一只 只不由自主的落水狗,被抛在命运的汪洋里。有 的狗天生倒霉,入水的姿势就不对,直接被拍死 在海面上,再骁勇也是白费;其他侥幸顺利地下 了水的,也瞬间被激流冲向四面八方。

它们只能拼命狗刨,划水,求生。一些狗天赋异禀,极其善于游泳,但却生不逢时——它们要么落水的位置错了,要么游泳的路线错了,要么洋流的方向错了,它划水的前方注定没有岛屿,哪怕奋力游出一千里、一万里,也只有呛水死掉。

在深深的海底,不知道埋葬了多少默默无名的猛犬。

只有少数既善于游泳、又碰巧撞上了合适的 风向水文的狗,才能侥幸遇到汪洋里的小岛。它 们喘息着上了岸,抖擞精神,称霸这方寸之地, 面朝大海咆哮。这样的幸运狗,我们叫它们英 雄。

颜良和关羽,就是两只尚算幸运的猛犬。他 们都生在暴力为王的烽火年代,迎来了展示个人 专长的绝佳机会。在命运的汪洋中,这两只猛犬 从几乎同样的距离游向同一座岛屿,谁先登陆, 谁就成为牛逼的獒王。这座岛屿,就是他们相遇 的白马之战。

可惜颜良却对这个舞台不够珍惜,他没有意 识到这是人生命运的关键之战,而关羽意识到 了。于是,漫不经心的人被杀死,更渴望胜利的 人存活,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把更多的崇敬赠予后 者呢?

我慢慢地变节了。成王败寇是一种残忍的公平,但英雄们自己似乎也认可这种公平。翻开江湖的历史,每一个英雄都不满足于练就好武功,而是毕生追求着赢下一个属于自己的大舞台,就像华山之于王重阳,襄阳城之于郭靖,光明顶之于张无忌。

他们似乎从来不曾想:"我已经够了!我的战斗力已经达到九十了,这不是最大的成就吗? 我何必非要赢下什么呢?"

另一个变节者,是那个小时候曾经为赫克托尔伤心难过的金庸。他写出了卷轶浩繁的《郭靖世家》,却甚至没有一篇《裘千仞列传》。

无可奈何中,我仿佛又看见那个为颜良鸣不平的孩子。也许这就是冥冥中的安排:它让胜利者享受成年人的膜拜,而让失败者得到孩子们的温情。这也算是一种公平吧!

用一首高枫的老歌《做英雄》,送给所有汪 洋中的落水狗们:

寻欢之夜美酒月光有时去匆匆,

绿灯红烛歌舞升平有时也无踪。

人如花树这辈子能有几个好梦,

一张欢颜背后几多雨和风。

船上有帆湖中有浪人生旅途中,

经得起风经得起雨方能见彩虹。

别以为翻过一山,就路儿条条通; 别以为躲过一浪,就可以放松。

做英雄,能否做得从容,

天地动,明朝又是何梦。

做英雄,能否做得从容,

攀顶峰,难得四大皆空。



## 读懂华山论剑

郭靖的"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八个字,在理论 高度上全面超越了上一代大佬王重阳的"行侠仗义、济 世救人"。当这八个字高高飘扬在襄阳城上时,郭靖才 直正成为了整个江湖的道义领袖、精神导师。



华山论剑,不但代表了南宋末年的武学巅峰,也是整个金庸江湖史上后无来者的盛事。

非要打比方的话,武人们的华山论剑,历史 地位就像文人的那一次兰亭雅集。我们压根儿就 没看见过王重阳的真正身手,正如今天再也见不 到《兰亭序》的真迹,只能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口 耳相传中想象传奇。

华山论剑一共有三次,每次间隔约为二十五年。金庸的书虽然反复修改,但时间前后不搭的问题仍然不少,只能说三次论剑大致是1200年左右第一次、1225年左右第二次、1259年左右第三次。

三次论剑,每一次都是有主题的,而且分别

有一个明的主题、一个暗的主题。

第一次论剑时的大背景,是宋金相持,一个 北伐未举,一个南侵无力。在宋朝这边,宁宗皇 帝刚刚解决完党争问题,还没来得及腾出手对付 金国;金国则正为蒙古的扩张烦恼不已,本来打 算在西南、西北部挖些壕堑阻挡蒙古人,然而每 修好一点就被风沙所平,白白折腾老百姓,所 谓"无益于御侮而徒劳民"。

趁着时局平稳,武林得到了难得的喘息机会,开始了缓慢的重组和新生。此时的江湖上可谓山头林立、派系众多,四方豪杰像野草般恣意生长,跑马圈地,充满了一种"榛榛莽莽、天地初辟"的自由气息。

各路派系之中,有一些大的山头,比如全真 教山头、桃花岛山头、白驼山山头、大理段氏山 头;有小一点的山头,比如黄河帮沙氏山头、辽 东长白山梁氏山头、藏边大手印山头等,各自都 蓬勃发展,称霸一方。

甚至一些弱小的势力也能在夹缝中生存,例如"江南七怪"之流,他们没有什么重要的战略资源(武功差),也从来没有依附过什么大的势力,却也都能割据一城一寨,扬名立万。

第一次华山论剑,就是这样一种江湖格局的 最好体现:参与的高手们颇有些五湖四海、不拘 一格的味道,东至东海,西达西域,南极大理, 北逾黄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论剑的过程也基 本上是公平竞争,"五人口中谈论,手上比武, 在大雪之中直比了七天七夜",没有以多欺少的 情况。而且大家只论武功,不论所谓的是非善 恶,基本上没有附会道义上的东西。最后,大家 公推全真教主王重阳为第一。 第一次论剑,明面上的主题是"九阴真经", 谁武功高,谁就拿去。而暗的主题,则是群雄逐 鹿,是各大山头第一次直接的实力大比拼。

论剑之后,江湖上形成了一个较为稳固的"一超多强"格局,各大山头初步划定了势力范围,这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在王重阳和全真教强大的武力威慑下,江湖上的各种矛盾暂时被压制住,用周伯通的话说,就是"武林之中倒也真的安静了一阵子"。

第一次华山论剑后的格局有几大特点:

一是几大山头共同承认王重阳的超级地位, 认可由他独自占有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九阴真 经》。

二是五大山头之间形成一种默契: 互相之间

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尽量不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偶尔,他们也有小规模、局部性的摩擦,但 绝不搞生死火并。

三是部分山头之间结成了一定的松散联盟, 比如北丐和南帝之间,南帝和中神通之间,都有 一定的联盟性质,还进行了一些重要战略资源的 输送和交易。王重阳和南帝之间就互相交换了一 阳指和先 天功。

如果王重阳长寿一些,这个由他肇建的江湖 格局还会长久延续下去,那么"射雕三部曲"就不 会是现在的样子,北方蒙古草原上的那个苦孩子 不会有成长为"大侠郭靖"的机会。

然而,数年之后,这个"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的格局很快就崩塌了。最主要的导火索就是王重阳的逝世。



过去,王重阳一直奉行的政策是"大陆均势",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几大山头谁也吃不掉谁,好让全真教一家独大。

他也早就预料到了风险:一旦自己死去,这一格局将遭到严重的冲击。因此,在油尽灯枯的最后日子里,王重阳凭着超人的精力和才干,运筹帷幄,做了大量的安排部署,试图把他生前苦心肇建的江湖格局保持下去。

在人生最后的时间里,王重阳布置了这样几件大事:

第一,他选择了南帝作为盟友,不惜亲自率队出访大理,甚至一度和南帝大搞军火交易——互相教对方先天功和一阳指。

第二,他不惜破坏"五绝"之间不作殊死格杀的默契,设计出了通过诈死诱歼欧阳锋的行动,要对西毒实行肉体消灭。

第三,他精心研发了高科技新式武器"天罡 北斗阵",争分夺秒地在全真教里推广,希望通 过武器和战法的先进来弥补"全真七子"单兵作战 能力的不足,以便在自己死后使全真教继续保 有"一超"的地位。

这些安排都很有远见,证明了王重阳雄才大 略,确实乃一代人杰。然而结果却事与愿违。这 三个部署均告破产。

最先破裂的,是他苦心孤诣和南帝建立的联盟。按他先前的设计,如果这个联盟维持下去,确实可以对西毒形成绝对强势的压制。但因为一起非常偶然的事件,这个联盟失败了——他的师

弟周伯通和南帝的妃子刘瑛姑私通。私通也就罢 了,而且还生了孩子。

表面上,王重阳和南帝很好地处置了这一事件,南帝大度地表示,愿意把刘瑛姑送给周伯通为妻。但事实上它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南帝为此颓然出家,几乎完全退出了压制欧阳锋的计划,联盟事实上宣告破裂。

此后,全真教和大理段氏两大集团越来越疏远,甚至到了老死不相往来的地步。读者们不难发现,到了《神雕侠侣》,这两大集团之间已几乎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直接往来了,更不可能互相卖军火——你能想象朱子柳把一阳指教给郝大通吗?

至于对西毒的诱歼行动,也是功败垂成。王 重阳躲藏在棺木里,一跃而出,成功地一指重创 欧阳锋,破了蛤蟆功,对他产生了一定的震慑效果,但却没有形成毁灭性打击。更可怕的是,这一次行动打开了潘多拉魔盒的盖子——"五绝"之间也可以发动生死决战了。

此外,他精心研发、寄予厚望的"全真七子 +天罡北斗阵",虽然神妙,但终究无法和东邪 西毒等大山头抗衡。"天罡北斗阵"的峰值战斗力 挺强,但仅仅存在于理论意义上。它受人员、地 域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太多,对东邪、西毒等人 而言,别说与之并驾齐驱了,连起一点侧面牵制 作用都很勉强。

武器和战法的精良,不能弥补人员素质的巨大差距,这一点已经在金庸江湖的历代搏杀中被证明。张三丰的"真武七截阵"在纸面推演上实力强大,但自从研发成功以来,根本就没机会投入实战;大理天龙寺的"六脉神剑阵"理论上天下无

敌,然而碰上鸠摩智,还是被搅得一塌糊涂;至 于全真几子后来闭关研发出来的"七星聚会"…… 不提 也罢。

王重阳一去,留下了巨大的权力真空。武林 乱局重启,新的格局呼之欲出。

各大山头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矛盾逐渐不可调和,连"五绝"这个层次之间都连续上演生死恶战。这其中有:东邪重创并囚禁周伯通;西毒画"割肉饲鹰图"害南帝,打伤古墓派的林朝英传人,并重创北丐;东邪恶斗全真七子;西毒打死江南五怪并嫁祸东邪……江湖上血雨腥风,恶斗连连。

一些过去的二流势力也加入了角逐。例如铁 掌帮,过去因为帮主裘千仞的铁掌功夫尚未大 成,这个帮会也并未跻身一流。但此时,随着裘 对北方的传统老霸主"北丐"山头发起挑战。他跑 到丐帮君山大会上去砸场子,提出的要求之一, 就是要让丐帮让出北方,退到黄河以南。

千仞武功臻于圆熟,开始图谋北方新霸主地位,

也正是因为这一场乱局,让一支新生力量得 以悄悄地萌芽、滋长,左右逢源,一跃成为新的 统治者。

这一支新生力量,通过两次"华山论剑"的契机,最终登上王座,一统江湖,这就是"郭靖— 黄蓉"联盟。



## 【三】

简单剖析一下"郭靖—黄蓉"分别代表的势力:

郭靖代表的最重要势力是全真教山头。不但 周伯通是他的义兄,"全真七子"中影响力最大的 三个人——马钰、丘处机、王处一也都是他的老 师。黄蓉的背后则是桃花岛山头,这无须多言。

郭、黄还共同拉拢并分享了一些强大的资源,包括北丐山头和南帝山头。郭靖和黄蓉同时成为北丐洪七公的徒弟,又一起笼络了南帝一灯大师。五绝之中,郭黄已得其四,强大的联盟隐隐成形。

所以说,有了郭靖和黄蓉的江湖,是一个并 不精彩的江湖。后来的华山论剑又哪里还有什 么"论剑"?不过是"郭黄联盟"的牌桌而已。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郭黄联盟"开始给华山 论剑设置门槛,不断把异己势力排除在外。二十 五年前第一次华山论剑"五湖四海、不问来历"的 宗旨,到这个时候已经被逐渐抛弃了。

比如裘千仞,就被莫名其妙地拒绝参加第二次华山论剑,理由是他的道德水平低。洪七公对裘千仞说的一番话最有代表性:"你上得华山来,妄想争那武功天下第一的荣号,莫说你武功未必能独魁群雄,纵然是当世无敌,天下英雄能服你这卖国奸徒吗?"

这话貌似有理,然而有一处却说不通:二十五年前,在王重阳、洪七公们参加的第一次华山论剑里,为什么裘千仞又是被主动邀请的对象呢?待到"郭黄联盟"高高树起道义的旗帜,裘千

仞就因为"人品坏",所以连参加论剑的资格都被 稀里糊涂地剥夺了?

或者有人说,二十五年前裘千仞还没有显露 恶迹,还没有通敌卖国、投靠金人。那么欧阳锋 的境遇更能说明问题。他可一直以来都是老毒 物,但在两次华山论剑上,他受到的待遇有天壤 之别。

在第一次华山论剑上,西毒得到了公平的对待,没有被人群殴。而在郭靖黄蓉联盟主导的第二次论剑中,欧阳锋遭到车轮战和围攻,被黄药师、洪七公、郭靖、黄蓉以各种方式修理,直到被搞发疯。《射雕英雄传》原著中,连参与者都心中清楚:"这是合东邪、北丐二人之力,合拼西毒一人"。

华山上已经不是争什么"武功天下第一",而

是一家子人存心在对付另一家子人。

西毒疯掉之后,江湖上再也没有力量阻 止"郭黄联盟"的独大。到了《神雕侠侣》,"郭 黄"已经成为一统武林的超级家族,全真教和丐帮 是其部属,桃花岛是他们的后花园,南帝是他们 的战略同盟,陆家庄等是他们的金库和财源。比 如郭靖黄蓉开大胜关英雄大会,谁出的钱?陆家 庄啊!书上说:"正厅、前厅、后厅、厢厅、花厅 各处一共开了二百余席。""这日陆家庄上也不知 放翻了多少头猪羊、斟乾了多少坛美酒。"

那些不服管束的鱼虾,如李莫愁等,不论平时多么凶猛,一听见郭靖黄蓉的啸声,只有望风 而逃。

家族联盟坐大的典型特征,就是可以不断复 制自己的势力。比如丐帮帮主的位子,在鲁有脚 这个傀儡帮主手上过渡了一段时间后,传给了谁?是郭靖的大女婿耶律齐。有些人不识相地跳出来想分一杯羹,搅乱郭黄联盟的内部权力交接,比如霍都,结果如何?

郭黄联盟还在继续扩大势力,不断地散枝开叶。比如郭靖把侄儿杨过千里迢迢送到哪里去深造?是全真教。这不但可以巩固和全真教的关系,而且能保证在周伯通、丘处机之后,全真教的后几代徒众里仍然有郭黄联盟的代言人。

又比如郭靖收了谁做徒弟?是武修文、武敦儒兄弟。他们兄弟两人品猥琐、资质平庸,难道郭靖黄蓉看不出来?郭靖黄蓉真正看重的,是俩兄弟有南帝的背景,是一灯大师第二代传人的亲子。兄弟俩被郭靖收为徒弟,不但让家族和南帝的关系更牢固,也算是郭黄家族向南帝势力长期支持自己的一种回馈。

联盟坐大,鸡犬升天——即便是内部那些不 争气的成员,也在家族势力的庇护下快乐地生活 着。

比如柯镇恶,过去他过的是什么日子?挣扎 在武林的最底层,武功低微,流窜江湖,到处受 辱,连自己兄弟的命都保不住。现在摇身一变, 成为德高望重的"柯大公公",咸鱼翻身了,到处 悠哉游哉,东走西晃,无人敢惹。就算遇上强敌 如李莫愁,都不敢对他下杀手,最多微笑着恫吓 两句:"柯老爷子,赤练神掌拍到你胸口啦!"可 她敢发劲吗?

还有大小姐郭芙,一个半点儿生存能力都没有的庸人,武功低微、又乏应变之才,还到处得罪人,如果放在三十年前的江湖上,早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也许早就被捆住放上欧阳克的大床了,或者是被参仙老怪给"双修"了。

但在郭黄联盟的势力威慑下,她就是活得好

好的,安安全全、浑浑噩噩地长到三十多岁,没

碰到大的危险,和谁说理去?



## 【四】

一统江湖的最高层次是什么?不止是拥有江湖上最强大的武力,还要引领江湖道义和话语权。难能可贵的是,经过近二十年奋斗,郭靖黄蓉终于做到了这一点。他们树立的主流道义观念是八个字——"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可以说,在此前的大胜关英雄聚会上,郭靖 还不过是个望重武林的侠士而已;而当这八个字 的旗帜高高飘扬在襄阳城上时,郭靖已经是整个 江湖的道义领袖、精神导师。

不得不佩服联盟杰出的智囊和文胆——黄蓉。虽然在表面上,这八个字是从郭靖的口中和众人见面的,但在幕后提炼出它们的,无疑是黄蓉。在当时的大背景下,这八个字最好地概括了郭靖黄蓉家族的功绩:它能团结最广大的江湖人

士,让他们聚集在自己的麾下。

"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八个字,在理论高度上也全面超越了上一代江湖宗主王重阳。相比之下,尽管王重阳也在抗金,也做了不少"为国为民"的事,但在理论上始终缺乏概括和提炼,他的口号仍然停留在"行侠仗义、济世救人"上——这几个字可不是我编的,而是王重阳亲口说的。他批评师弟周伯通时,就说周伯通"少了一副'济世救人'的胸怀"。

中原武林中,难道就没有郭靖和黄蓉的异见者吗?有的。有一些势力就一直游离在江湖主流之外,比如古墓派山头。这是一支历史悠久,又十分难缠的力量。在王重阳坐大时,这个山头的领袖林朝英就选择不合作;当"郭靖黄蓉"坐断江湖时,这个山头的代表人物杨过、小龙女等还是选择不合作。

尤其是杨过,原本是郭黄家族的成员,而且 是郭靖极为看重的嫡系。郭靖送他去全真教拜 师,本来是想让他开一家分公司,没想到杨过反 而被另一家大企业古墓派猎获,另立门户,后来 和郭家一度要决裂。

《神雕侠侣》里,当一灯大师第一次见到杨 过小龙女夫妇时,有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评 价:"这一对少年夫妻……我生平所遇,只有郭 靖、黄蓉夫妇方能和他们比肩。"这是什么意 思?隐隐也是指杨过夫妇有抗衡郭黄夫妇、另立 山头的潜质啊!

对于这样一支不合作的力量,决裂吗?消灭吗?郭黄显示出了武林第一家族的手腕和气度: 他们决定和古墓派山头互相承认,求同存异。

什么叫互相承认?就是郭靖黄蓉承认杨过小

龙女的逾越礼法、师徒可婚;而作为回馈,杨过和小龙女也承认郭靖黄蓉的"侠之大者、为国为 民",到襄阳参加抗蒙战斗,正式并入郭靖黄蓉 家族的版图。

杨过不但重新成为郭黄家族的成员,还担任了家族的重要职务——公关经理。江湖上的一些中间派人士,比如什么人厨子、圣因师太、张一氓、百草仙、史家兄弟、烟波钓叟等,都是在杨过的公关努力下和郭黄达成同盟,到襄阳城效力的。

最终,襄阳一战,杨过击毙蒙哥,帮助郭靖 走上家族事业的巅峰。让我们回到原著,看看当 时有趣而又微妙的情景吧:

"郭靖携着杨过之手,拿起百姓呈上来的一 杯酒,转敬杨过"。"此时对饮三杯,两位当世大 侠倾吐肺腑,只觉人生而当此境,复有何求?"

一杯酒中,包含了多少深意;而杨过的一句"郭伯伯"中,又蕴含着多么复杂的内容。

周公吐哺,天下归心。一统江湖,是时候 了。于是我们看到,郭靖黄蓉趁热打铁,率领江 湖群雄再上华山,施行大典。当然,加冕之事不 可名言,郭靖黄蓉提出上华山的理由是什么呢? 是想念恩师,要到华山祭扫洪七公之墓。这真是 一个再堂皇不过的理由,任谁也挑不出毛 病来。

这个提议刚提出来,第一个出声附和的就是 杨过。原著中杨过马上说道:"郭伯伯,我也正 想说这句话,大伙儿一齐去如何?"随即,一 灯、黄药师、周伯通等也纷纷表态支持,"都想 念这位逝世的老友,齐声赞同"。

这一次上华山, 可以称为第三次华山论剑。

它名义上的主题是祭奠洪七公,而它实质上的主题,是郭靖黄蓉联盟一统江湖的加冕礼。它必须选在武林的庄严圣地华山上。这一次论剑,没有比武,没有角斗,大家经过其乐融融的商量,产生了新版本的"五绝"——东邪、西狂、南僧、北侠、中顽童。

新版的"五绝",明显没有旧版的自然妥帖。 旧版是"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可 谓实至名归,"东邪"确实在东海,"西毒"也的确 在西域,南帝的确在大理,北丐也是在黄河以北 抗金。而新版的"五绝"则显得很牵强:杨过为什 么是"西"?仅仅因为是西毒的义子?似乎说不 通;郭靖的"北"似乎有些道理,他成长在大漠, 但主要功业却是在华中的湖北襄阳;周伯通也很 难说是什么"中",他浪荡天下,四海为家。

事实上, 在这个时候, 东南西北已经无所谓

了。新版本"五绝"的真正意义是: 东邪是父, 西 狂是侄, 南僧是师, 北侠是夫, 中顽童是兄。都 是这一家子人, 你说东南西北还重要吗?

数十年过去,华山论剑终于从五湖四海的英雄争霸,变成了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内部聚会;那所谓东南西北的名号,也从天下豪杰誓死争夺的地盘和版图,变成了郭靖黄蓉联盟内部商量着分的蛋糕。可叹其他那些足够跻身"五绝"的人,那些和郭靖黄蓉唱反调的人,如欧阳锋、裘千仞、金轮法王等骸骨朽矣。

如果郭黄家族有纹章,那么一定是这样的: 上空飞舞着双雕,背景是巍峨的华山,衬底的是 雄伟的襄阳城。

在《神雕侠侣》的结尾,有一群人,武功很差,却还想效仿先贤,跑到华山上来"论剑",最

其实不能怪他们武功低微——他们实在是没

后在杨讨的长笑声里屁滚尿流跑下山。

地方学。那个时代最好的武功,降龙掌、打狗棒、先天功、一阳指、九阴真经、玉女心经、弹指神通……哪一样不是尽数在郭黄联盟的武库中呢?家族过去没有的神功,要么通过种种渠道被收入武库,比如蛤蟆功、铁掌功、玉女心经,就由杨过、郭襄、完颜萍等学会了;要么像龙象般若功一样,随着主人永远长眠地下。

所以,这些人从华山上被赶下来以后,肯定 很疑惑——俺们倒是想从此发奋,好好练武,但 除了山上那一家子人,天下哪里还有剩下的好武 功呢?

## 英雄志

闲话英雄, 是专属于凡人的乐趣。



## 当余沧海攻入群玉院

余沧海不好意思质问别人"杀人全家,是什么行径",也不好意思质问别人"抢人钱财,是什么行径",想来想去,最保险的办法就是质问别人嫖妓宿娼。

金庸小说里,有一段很有意思的情节,就是 余沧海先生扫荡声色场所群玉院。

当时的江湖,名义上在封建王朝的管辖下。 众所周知,当时的社会中黄赌现象较为泛滥,而 封建官府普遍性不作为,名门正派的侠士们便担 负起了一定的社会责任,比如主持江湖道义、维 护公序良俗、肃清不良风气,等等。而在众多以扫 黄闻名的大侠中,第一位当数青城派掌门余沧海 余大侠。

余掌门德高望重、一派宗师,仗剑攻入衡山 群玉院,大快人心。要知道,这群玉院乃是"衡 山城首屈一指的大妓院",背景深厚,后台多半是五岳剑派之中大名鼎鼎的衡山派。

余掌门疾恶如仇,率众杀将进窑子去,"将妓院中龟头和鸨儿打得杀猪般叫",弄得旁边的地头蛇——衡山派大佬刘正风刘三爷很下不来台,只好赔笑:"这间妓院藏垢纳污,兄弟早就有心将之捣了。"刘三爷的话听着好虚伪。这么多年了,群玉院日益兴降,你倒是捣了没有?

有趣的是,在《笑傲江湖》里这一次最严厉的扫黄中,余沧海掌门还在群玉院里撞见了华山派大弟子令狐冲。余掌门向他发出了振聋发聩的正义质问:"嫖妓宿娼,是甚么行径?"

食色性也。江湖人士们的风流行径,大概有 三种档次和境界。

第一档是欧阳锋级别的。他到桃花岛上做

客,向黄药师送礼,一出手就是"三十二名处 女",而且是"派人到各地采购来的","曾由名师 指点,歌舞弹唱,也都还来得"。

这才是大佬级的享受——服务是定制型的服务,娱乐场所是优美的桃花岛,朋友是高雅的黄药师,琴箫相伴,落英缤纷,碧海环抱,连服务人员都是桃花岛著名的哑仆,也就是聋哑人,绝对安全隐秘。那些只会在低档场所狂嫖滥饮的田伯光之流,连做梦都梦不到。

第二档是余沧海级别的。他也绝对不会逛窑子。用书上的话说,因为他"大老婆、小老婆着实不少",连徒弟们打劫了大土豪福威镖局,都要专门留一包珠宝"孝敬众位师娘"。

第三档是韦小宝级别的,逛的是少室山下的 潭头镇妓院,众妓女都是些"粗手粗脚的庸脂俗 粉","或浓眉高颧,或血盆大口,比他自己还着实丑陋几分"。韦小宝还"得意洋洋,拉过身边一个妓女,在她嘴上一吻,只觉一股葱蒜臭气直冲而来,几欲作呕"。

那个江湖上的格局就是,玩定制的欧阳锋看不起玩姨娘的余沧海;而玩姨娘的余沧海则又会鄙视逛窑子的韦小宝,就像他质问令狐冲一样:"嫖妓宿娼,是甚么行径?"

作为当时封建社会里的名门正派的大侠,余沧海老师必须时不时质问一下别人,不然怎么主持正义。套用一个流行的词语"合法性",质问封建社会里的不公,就是那个时代大侠们合法性的来源。

但他实在不好意思质问别人"杀人全家,是 什么行径",因为他杀过林镇南全家;也不好意 吞人家福威镖局的财产;也不好意思质问别 人"夺人武功,是什么行径",因为他抢过人家的 辟邪剑谱。

思质问别人"抢人钱财,是什么行径",因为他侵

想来想去,最保险的办法就是质问别人嫖妓宿娼,甚至可以正气凛然地攻入群玉院——魔教我捣不了,东方不败我打不过,"白板煞星""塞北明驼"之类的坏蛋我不愿惹,但难道群玉院我也捣不了吗?你看我至少可以"将妓院中龟头和鸨儿扛得杀猪般叫"。



## 慕容复的教训

慕容复同学一边辛辛苦苦地"找朋友",另一边却不断错过了那些送上门的朋友,那些真正能帮助他谋干大事的好朋友。

我们曾经有过一个说法,叫作"四有新人":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翻遍金庸全 集,能称得上"四有新人"的凤毛麟角——郭靖有 理想没文化;段誉有文化没理想;狄云是理想文 化都没有;令狐冲不但没理想、没文化,好像还 没纪律;韦小宝更可怕,四个都没有,简直是四 有新人。

江湖上能算是"四有新人"的,首推慕容复: 文武全才,严格律己,勤勤恳恳,一心只为兴复 大燕国而奋斗。然而,这个"四有新人"的事业却 最失败,复国大业始终停留在口头上,连个架子 都没拉起来就失败了,下属星散,自己还发了 疯。要知道,上述那些综合素质远不如慕容复的 金书主角里,哪怕混得最差的狄云,最后好歹还 当了个雪谷的谷主。

慕容复的失败,原因有很多:武功不够登峰 造极、缺乏实干才能、复国的口号缺乏号召力, 等等。但我觉得最关键的是,他选择了一条不适 合自己性格的成功道路。

慕容复选的道路,是广泛发动和团结江湖底 层侠客,搞"一大片",让草根群雄都到他的"大燕 复国公司"里来投资入股。

这条底层路线本身并没有问题,金庸书中至 少有两个男一号都用过,而且效果不错:比如杨 过靠笼络西山一窟鬼、万兽山庄、人厨子、圣因 师太、烟波钓叟等众多江湖中下层势力,隐隐然 成为与郭靖相当的一方霸主;又比如令狐冲纠集 四方群豪攻打少林寺,一路上招兵买马、藏污纳 垢,迅速成为江湖上炙手可热、举足轻重的一支 新兴力量。

但是这条路,杨过可以走——他虽然性子桀骜,但出身底层,小时候是在破窑里长大的,十几岁前都在偷鸡摸狗,天然地容易博得中下层人士的认同;令狐冲也可以走——他虽然出身名门正派,但为人疏懒,不摆架子,好打交道。然而慕容复却走不通。

慕容复的性格,太过孤傲耿介。在交朋友的时候,他往往想俯就却不肯折节,欲礼贤却不能下士。而且他公子王孙的味儿太浓,很难融入江湖底层的圈子——一个使用着妖娆的丫鬟,家里叫作什么"燕子坞"、连丫头住的房子都要叫什么"琴韵小筑""听香水榭"的人,怎么可能和那些

抠脚挖鼻的粗鲁豪杰们打成一片?

慕容复每次去江湖上"交朋友",费了不少 劲,结果都闹了个不欢而散。他帮三十六洞主、 七十二岛主攻打灵鹫峰,不能说不出力,最后却 闹得翻脸成仇,怏怏下山;他在少林寺讨好中原 群豪,出头挑战萧峰,却遭遇人生最大败仗,非 但没落上个好,反而成了笑柄。

最可惜的是,慕容复同学一边辛辛苦苦 地"找朋友",另一边却不断错过了那些送上门的 朋友,那些真正能帮助他谋干大事的好朋友。

例如萧峰对慕容复,一直是倾心仰慕的,对这位和自己齐名的人物念念于心。在无锡松鹤楼里,萧峰就把段誉误认为是"南慕容",存心结交;后来在杏子林里,他又主动帮慕容复分辩冤屈,称赞他的部属公冶乾、风波恶等个个都是人

杰,"慕容公子相交相处的都是这么一干人,他 自己能是大奸大恶、卑鄙无耻之徒吗?"

慕容复如果投桃报李,顺水推舟,结交了萧峰这个朋友,在萧峰落魄的时候声援一下、帮助一把,岂不是得了一个强援?后来萧峰在辽国做南院大王,更是何等大的一个臂助?"南慕容"和"北乔峰"订交,又岂不是武林一段佳话?

但慕容复却偏要没来由地和萧峰闹翻,在少林寺,明明无冤无仇,还当众出头找人家打架,活活把这天下第一条好汉搞成自己的对立面,最后只落得一句:"萧某大好男儿,竟和你这种人齐名。"

又如段誉,他对慕容复一直崇拜尊敬,何况 段誉苦恋王语嫣,正好是慕容复结交他的良机: 你不是胸怀大志、不恋女色吗?何不干脆成全了 把力,这个大理国王子岂不是送上门来的臂助? 当年《三国演义》里李儒怎么劝董卓的?"今貂蝉不过一女子,而吕布乃太师心腹猛将也。太师若就此机会,以蝉赐布,布感大恩,必以死报太师。"

段誉,用表妹收服了他,哪怕表面上为他泡妞出

但他就因为"吃醋"这么小儿科的原因,生生 把段誉搞成仇人,还没来由地一招"夜叉探海"打 伤段誉老爸。这何其糊涂:你那么辛苦地追求西 夏公主,又何必那么轻易地得罪大理王储?慕容 复后来还去拼命巴结段延庆——拼命去认一个下 野了、被流放的过气太子做干爹,却无缘无故去 得罪一个正当权、年富力强的在位王储,这不是 荒诞吗?

还有虚竹,他对慕容复,是礼敬客气的。世 界上没有比虚竹再好交朋友的人了,何况他是诮 鹫峰上,虚竹对慕容复十分倾慕,"竭诚挽留",称赞他"文武双全,英雄了得",要向慕容复请教。如果慕容复能够屈尊留下来,和段誉一样与虚竹大醉一场,结为兄弟,还怕他今后不给你出力吗?但慕容复绝不!他非要和虚竹闹个脸红脖

子粗, 瘞门下山。

遥派掌门、灵鹫宫宫主,俨然江湖一方宗主。灵

最后,我们的慕容复同志既没拉拢群众,又得罪了精英。他甚至还不如他爹——以慕容博之孤傲,还能有鸠摩智做好朋友;慕容复在高手圈子里却没有一个好朋友,放眼望去,全是仇人。

所以说,成功之路本没有对错,只有适合和不适合。适合你性格的道路,再错也是对的——破釜沉舟不合情理吧,但是项王去干,就干对了;不适合你性格的道路,再对也是错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没错吧?但慕容复去干,就干

错了。

最近流行"众筹",慕容复的"大燕复国公司"就是个典型的众筹失败的教训。我曾问一个朋友,"众筹"和"要饭"的区别是什么?她回答是一个是站着,一个是跪着。但其实要玩好众筹,偏偏不能太在平是站着还是跪着。

告诉你一个事实,现在那些傲娇地站着的大佬们,当初挣钱时都大多曾跪着过的。江湖多风波,舟楫恐失坠,你还想站着把钱挣了?你以为你是张麻子。



## 再论慕容复的教训

慕容复"找朋友"时的最大的问题,在于他"只能下 交、不能平交",所以很难和一流的人士结成友谊。

前文说过,慕容复是以一副"嘤其鸣矣,求 其友声"的姿态踏上江湖的,到处刻意结纳江湖 人士。然而有趣的是,到处"找朋友"的他却从头 到尾没有结交到一个好朋友。连他那同样孤傲的 老爸,都有一个鸠摩智做好朋友,唯独慕容复没 有好朋友。

问题出在哪里?他为什么会一再错过段正淳、萧峰、段誉、虚竹这样本可以成为好朋友的人?我认为他最大的问题,在于交朋友时"只能下交、不能平交",很难和高层次的人士结成友谊。

细读《天龙八部》,我们会发现,慕容复所

追慕和效仿的人格有两种:一种是战国时孟尝、 平原等诸公子般的礼贤下士,罗致四方豪杰;一 种是韩信般的忍辱负重,能承受胯下之耻。

在行走江湖时,每当他遇到地位比自己更低、能力比自己更弱的豪杰时,他的第一种战国公子情结就要发作。这使得他往往能摆出求贤若渴、刻意结纳的姿态,主动伸出橄榄枝。甚至面对江湖上的败类和渣滓,他也颇能显现出几分不唯出身、不究过往、有交无类的胸襟。

例如他遇见所谓"三十六洞主、七十二岛 主",这群人都是江湖的中下层次人士,鱼龙混 杂,良莠不齐。对于结交这些人,慕容复的部下 是明确反对的。他手下排名第一的家将邓百川, 江湖经验丰富,为人也老成持重,就一力反对和 这些人结交,"见这些人殊非良善之辈,与之交 游,有损无益""连使眼色,示意慕容复急速抽 身"。

按说邓百川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慕容复不但坚持和这些人定交结盟,而且还说了一些很过 头的热乎话,比如"有生之年,始终祸福与共, 患难相助,慕容复供各位差遣便了"。明明和人 家交情没到这个份儿上,却说出如此亲密的话 来,"简直是结成了生死之交的口吻"。他的这一 态度当然大出岛主、洞主们的意料,所以"众人 彩声雷动,纷纷鼓掌叫好"。

这种交朋友的场景和状态,是慕容复最喜欢、感觉最舒适的状态——自己高高在上,众星捧月,群豪粥粥在下,受宠若惊。

不妨看看全书之中,凡是慕容复能够主动 地、愉悦地交朋友的几乎全是类似的场景。比如 在后来的少林寺大会上,他几乎又是一模一样地 为群雄挺身而出,主动出头挑战武林公敌萧峰,说什么"为中原豪杰尽了一分微力,虽死犹荣"。和此前对那些岛主、洞主所说的"祸福与共,患难相助"一样,这也是一句没来由的过头话,取得的效果也是几乎一样的,"霎时间喝彩之声,响彻四野"。

许多读者往往认为慕容复是一个心胸狭窄的 人,容不得被冒犯,事实上并不完全如此。面对 地位和能力不如自己的人,他往往显得颇有容人 之量,即便被严重冒犯、甚至人家要强奸他表妹 也不以为忤。

比如三十六洞主、七十二岛主,冒犯他不能算少了,言辞无礼的比如"山中无猛虎,猴儿称大王""乳臭未干的小子""好笑啊好笑,无耻啊无耻",还差点儿非礼了王语嫣,慕容复可以一概不往心里去。这算不算是有容人之量呢?

前文说到,除了战国公子的礼贤下士外,慕容复喜爱效仿的另一种人格,是韩信的能受胯下之辱。大概是由于小时候父母的灌输教育和自己攻书读史的体会,他深深地认可"成大事者必受千磨万折",何况史书上有刘邦白登之围、韩信胯下之耻的先例在前,让慕容复觉得忍一时的耻辱无损于个人尊严。

出于这种心态,看似无比高傲的他,有时却能做出卑躬屈膝、毫无节操的事来。比如他为了复国,跑去认大理的废太子段延庆做干爹,在众目睽睽之下"双膝一曲,便即跪倒,咚咚咚咚,磕了四个响头"。他的家将包不同对主人性格最为了解,一语道破了他的心事:"你只不过想学韩信,暂忍一时胯下之辱,以备他日的飞黄腾达。"

当慕容复在以极其屈辱夸张的行为巴结别人

时,会是什么心态?是含羞忍垢、觉得生不如死吗?我看未必。我反倒觉得,在那一刻,他的心中会涌起强烈的自我认同,觉得自己正在效法古代成就帝业和霸业的先贤,进行着一项伟大的事业。旁人越觉得他屈辱、夸张,他的自我认同和满足感大概就越强烈,自己越把自己感动得要死。

如此看来,慕容复岂不应该是极会结交朋友、极讨江湖人喜欢?答案偏偏是否定的。

他有个最大的问题:每当遇见和自己地位相若、能力相近的人时,他便会本能地犯轴起来,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失去了对双方关系的主导权,继而劣根性发作,脑筋短路,再也无法保持良好的心态。

他与萧峰、段誉、虚竹等江湖一流人士的翻

过节,虚竹对他也没有任何冒犯,"见慕容复等要走,竭诚挽留"。慕容复的表现是什么?"双眉一挺,转身过来,朗声道:'阁下是否自负天下无敌,要指点几招吗?""

脸几乎全是这种情况。比如他和虚竹,两人从无

这就是典型的犯轴的表现。表面上看,他反感虚竹,是误以为他暗恋王语嫣。但之前三十六洞主、七十二岛主甚至要强暴非礼王语嫣,不比虚竹的暗恋严重得多吗?慕容复为了结纳这帮烂人,居然能一笔勾销、毫不在意,为什么又偏偏容不得一个比洞主、岛主们价值更大、更值得结交的虚竹?

说到底,是那些洞主岛主身份卑微、武功见 识均低下,慕容复和他们结交,有一种凌居人上 的快感。而虚竹显露的武功不在他之下,势力不 在他之下,这都让慕容复感到心虚和畏惧,觉得 无法掌握二人关系的主导权,于是心虚转而变为 傲慢,逞强好胜的念头霎那间压过了交朋友,把 什么"广交群豪""谋干大事,只嫌人少,不怕人 多"的初衷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不妨看看书中, 当虚竹伸来友谊的橄榄枝时, 慕容复的拙劣表现:

"虚竹连连摇手,道:'不.....不敢.....'慕容复道:'在下不速而至,来得冒昧,阁下真的非留下咱们不可吗?'虚竹摇头道:"不.....不是...... 是的......唉!"慕容复站在门口,傲然瞧着虚竹......隔了半晌,慕容复袍袖一拂,道:'走罢!'昂然跨出大门。"

所谓的"傲然""昂然",不过是慕容复强撑面 子的铠甲而已,背后裹藏着多少心虚和茫然。

他这种性格上的弱点,缘于家庭教育的畸

形。慕容复的才貌、武功、家世、门第,都是《天龙八部》中的一流人选。然而父母亲对他要求过高,总以"开国英主""王霸雄才"来要求他,巨大的重压,使他成为了一个极其缺乏自信的人,说话做事总要往圣帝贤王、英才良将上靠,到故纸堆中去找佐证。

如果是靠得上那些伟大人物的行为,比如平原君、信陵君们的礼贤下士,乃至韩信的忍辱负重,他就很乐意效仿,并觉得自己也在接近"伟大";如果是碰上那些能力和人格足够强大的武林同道,有可能危及他"人中龙凤""众星捧月"的形象,他就本能地警惕起来,对人家由衷感到厌恶,把人家排斥在自己的圈子之外。

他最后杀了家将包不同,直接导致了自己班 底的反水和崩盘,原因之一固然是因为包不同反 对他卑躬屈膝、巴结大理国废太子,但也未尝不 是因为他失去了和包不同关系的主导权——一个 平时对自己敬若神明的下属,忽然开始有了不同 意见,自己嘴上说不过他、气势压不住他,只好 恼羞成怒,撕破脸皮。

这种"慕容复型性格",在个人生活中,都常常有所体现。比如:有的人只喜欢和比自己能力弱的人混,沉湎于这种"众星捧月"的感觉,遇上能力强的人就处不好;比如:慕容复对岛主、洞主们的"折节下交""患难相助",慕容复对大理延庆太子的"忍辱负重""卑躬屈膝",都始终难以构建一个正常、有序、良好的生活圈子,交不到对等的好朋友。

在我们的老话中,人们似乎常要面临一种选择——做"鸡头"还是做"凤尾"?其实做"鸡头"不难,做"凤尾"亦不难,最考验人的,是能不能与人做平平常常的好朋友。



## 石破天, 坏江湖里的好兵帅克

《侠客行》这部童话告诉我们,在一个复杂的世界里,做聪明人无疑是好事;但在一个过于复杂的世界里,做一个笨人或许也是不坏的选择。

笨人,是小说里永恒的题材。一些伟大的小说常常拿笨人当主人公,比如《战争与和平》里的比埃尔,《巨人传》里的卡冈都亚,更严重一点的比如《巴黎圣母院》的卡西莫多,《堂吉诃德》的堂•吉诃德,都是不同程度上的笨人。

中国小说家里,最钟爱"笨人"、把"笨人"题材玩得最好的,金庸算是其中之一。

除去傻姑等著名配角,金庸有三个著名的笨人主人公,他们是郭靖、狄云、石破天。三个人的发展方向各自不一样:郭靖的笨有点先天性质,他有很强的国家责任感和道德使命感,最后

成为了一个爱国的笨人; 狄云的笨是成长环境导致的,他背负的仇恨太重,怨念太深,最后成了一个愤世嫉俗的笨人。

《侠客行》里的石破天和他们都不同。他的 笨完全是后天因素,是家庭教育缺失和社会经验 严重匮乏造成的。他没有强烈的道德使命感,没 有仇恨,没有怨念,始终愉快地玩耍,最后成为 了笨人中最让人羡慕的那一种——快乐的笨人。

石破天进入江湖的过程很富偶然性。他本来 是一个小叫花子,有一天流窜到一个叫侯监集的 小城镇,觉得饿了。于是他像平时做过无数次的 一样,随手捡了地上的一个烧饼。出乎意料的 是,烧饼里面藏着一个武林高手们都在抢的大宝 贝,叫作玄铁令。就是因为这一捡,石破天同志 正式踏入了江湖。 然而我们的石破天从来不知道有"江湖"二字的存在。他从小生活的地方叫作熊耳山,在他的眼中,江湖不过是一个更大一点的熊耳山——笨人的基本功,就是能把很复杂的事情看得很简单。

在聪明人的眼里,江湖上到处都是危险,到 处都是杀机,有时候说错一句话就可能引来杀身 之祸。但石破天同志不是。他不知道什么是江湖 规矩,什么是红灯停绿灯行。江湖上那些最阴险 最恐怖的地方,他都当成是村庄和田园,傻乎乎 乐呵呵地就去了。

比如摩天崖,那可是杀人不眨眼的谢烟客的老巢,听着都像是《西游记》里的地名,连贝海石那样的高手都要凑够一堆人才敢摸上去,然而石破天浑浑噩噩地就去了。又比如长乐帮、凌霄城、丁不三家里,要么住着杀人如麻的疯子,要

么住着阴险狡诈的坏人,都是江湖上著名的犯罪 窝点,他也傻乎乎地去了。

最恐怖的是侠客岛。在当时的江湖上,一说 去侠客岛,感觉就和今天坐马航差不多,武林高 手们听了都要尿裤子,石破天同志居然也主动申 请签证,揣着护照就去了。

就好比在动物园里,你忽然发现有个家伙笨手笨脚地爬进了狮虎山,还在里面到处乱转。你在笼子外面揪心地问他想做什么,他一脸无辜地看着你:"捡帽子啊……"

每次读到石破天,我都想起文学史上另外一个有名的笨人——奥匈帝国的好兵帅克。帅克的一大特点,就是把别人施予他的一切都当作是善意。不管你表扬他、礼遇他,还是骂他、笑话他、虐待他、给他灌肠,他都不当你是坏心。他

尊敬生命里的每一个过客,不折不扣地执行他们 的命令。他像一只快乐的簸箕,把别人所有的恶 意都像水一样沥过去。

这多么像我们的石破天同志。他坦然接受别人给他安排的一切东西,从身份、名字,到爹娘、老婆。他的名字从狗杂种、石破天,到石中玉、史亿万,别人给他取什么名字,他都接受;一会儿梅芳姑把他当儿子,一会儿闵柔又把他当儿子,他也都认账;他的老婆一会儿是丁珰,一会儿是阿秀,他也不反抗,他跟哪个姑娘在一起都开心。

他在江湖上遇到无数坏人,但他永远把他们 当好人,全心全意地尊敬他们。江湖上那些大 侠、魔头、妖女、小贼,在他眼里全是叔叔、伯 伯、姑姑、哥哥。 比如谢烟客,一个挖空心思想弄死他的暴徒,石破天自始至终把他当好人,一口一个"老伯伯";还有贝海石,一个从来都在利用他的阴谋家,但在石破天眼里,他是值得尊敬的"贝先生";又比如张三李四,也是对小石同学起过杀心的,但石破天硬是把他俩当成"大哥二哥",掏心掏胆,随时准备为他们两肋插刀。

我一直觉得在金庸的小说里,《侠客行》和《连城诀》是相反的两部书,它们互为镜像。这两本书里的江湖很相似,都是魍魉横行、坏人当道,但从狄云的眼里看过去,江湖上全是坏人,他的眼睛像是照妖镜;从石破天的眼里看过去,江湖上全是好人,他的眼睛像是万花筒。

好兵帅克的作者英年早逝了,我们没法知道 帅克的结局,但是我们知道石破天的结局——那 些仇恨他、一心想伤害他的人,都有很强大的武 力,但他们最后都拿石破天没有办法。从谢烟客 到贝海石,他们最后都只能苦笑着,无奈地接受 石破天滔滔不绝的尊敬和友谊。

《侠客行》里有很多聪明人,像石中玉、廖自励、米横野……这些人最后都活得没有石破天好。他们眼睁睁看着石破天成了天下第一高手,就像《格林童话》里那些狡猾而歹毒的配角,最后总是眼睁睁看着一个叫汉斯的笨蛋娶走了公主。

我不知道金庸是在什么心情下写出《侠客行》这本书的。在这本书之前,他的上一本书是《天龙八部》,是浪漫主义的高峰;下一本书是《笑傲江湖》,是讽刺现实的极致。大概在写这两本书的间隙里,作者想舒缓一下心情,就好像一个游客在攀登两座高山的途中,忽然去游览了一个宁静的湖泊,留下一些单纯美好的东西,于

这个童话告诉我们,在一个复杂的世界里,

是就有了这本童话般的《侠客行》。

做聪明人无疑是好事;但在一个过于复杂的世界 里,做一个笨人或者也是不坏的选择。

当然,我不是反对大家做聪明人。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的天赋、性格实在不适合做聪明人,那么不要勉强去做;不如像石破天一样做个笨人。即便你没有他那样的内功,那样的运气,也至少可以……当炮灰的吧?



【侠客行】



## 郭芙都写诗了, 你还粗鲁什么

郭芙和完颜阿骨打,如此没文化的粗人,当他们 情绪到位了的时候,随口说出来的话,都是一首好 诗。

一位农民女诗人写到"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结果,小半个中国都沸腾了。各路诗歌爱好者,像饿红了眼的动物一样,从各个洞窟里钻出来: 摁住她,快摁住她,好不容易出来个诗人,不容易......

"诗歌已死",好像是国人永远的怕和痛,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拿出来担忧一下。"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李白当初的追问被一代代人重复了千百年。

回到我的主业读金庸。武侠小说里的江湖, 是一个武力为王的粗暴的世界。在那个丛林猎场 般的江湖里,"诗人"是最具无力感的一个群体。每一个以"诗人"身份登场的人都弱爆了。

他们要么是只能插科打诨的龙套,让你看三 遍书都不一定记得住,比如《天龙八部》里的苟 读;要么是成事不足的老愤青,比如《鹿鼎记》 里的顾炎武、黄宗羲、吕留良、查伊璜四个老教 授。

然而,即便是在那个粗暴的江湖里,仍然有 一些可爱的武人,他们在默默地喜欢诗。

比如"全真七子"。他们人气不太高,说话做事都不太讨读者的好。但我有点喜欢他们,因为他们不只练武,还是一个诗歌兴趣小组,几乎人人都喜欢写点诗。

其中的丘处机、马钰、王处一这几个,知识 分子的气味最浓,动不动吟诗作赋,且不说了; 连七个人里最粗手大脚、最不像诗人的谭处端, 出家前甚至是个山东的铁匠,也在集体中受到了 熏陶,成为了一位诗人。

后来在被人偷袭打伤、行将辞世时,他选择 了用诗歌为自己的生命画上句号:

"谭处端缓缓睁开眼来,低声道:'我要去了。'……吟道:'手握灵珠常奋笔,心开天籁不吹箫。'吟罢闭目而逝。"我觉得他是一个真正的诗人。

更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每当"全真七子"动用 最强攻击集群"天罡北斗阵"的时候,每人会先朗 诵一句七言诗,然后依次进入战斗位置,宛如 《力士参孙》般的雄伟诗剧。

在布列战阵时搞一些诗歌助兴,后来日本人 比较兴这一套。偷袭珍珠港的时候,六艘航母为 主力的舰队驶入北太平洋,那一刻,无线静默, 天海沉寂,浊浪滔滔,唯一的信号是NHK电台播 放的汉诗:

山川草木转荒凉,

十里风腥新战场,

征马不前人不语,

金州城外立斜阳。

听着挺牛,但我看这一套完全是从全真七子那儿学去的,是赤裸裸的抄袭。到了二战日本战败后,日本武士们更没创意了,每当进入战斗状态前,都只会大喊一声"武装起来"或"穿上圣衣",和丘处机、马钰们布阵前长吟"云在西湖月在天"的文艺范儿相比,简直粗鄙得难以直视。

江湖上,还有许多文化水平远不如"全真七

子"的粗人,他们也悄悄地爱上了诗歌。

例如郭靖,从小没读过什么书,讲一口临安 乡下土话,一个和诗歌完全不沾边儿的牧民。然 而,在《射雕英雄传》第二十八回,那一个夜 晚,在漆黑的铁掌峰上,在松柴火光的照耀中, 在黄蓉的依偎下,我们的粗人郭靖翻开了《武穆 遗书》,读到了岳飞的诗文。

他从《小重山》《满江红》读到了《题翠光 寺》《赠张完》《题鄱阳龙居寺》……那是郭靖 人生中第一次认真读一部诗集,也是他第一次真 正感受到文化的力量。

书上说:"郭靖识字有限,但胸中激起了慷慨激昂之情,虽然有几个字读错了音,竟也...... 读得声音铿锵,甚是动听。"

黄蓉说"大英雄的诗,小英雄来读",这固然

是开玩笑,但大英雄岳飞的诗魂,的确是照亮了 小英雄郭靖的心。我相信,从那一刻起,郭靖真 正爱上了诗歌。

于是,多年之后,我们看到了诗的传承——郭靖带着市侩油滑、不爱文学的侄子杨过,跃马在襄阳城下。他没有给杨过讲武功,而是给杨过吟诵杜甫的诗。

那个烽烟滚滚的乱世里,强大如降龙十八掌 亦不能留存下来,到元末就只剩十二掌,后来终 于全部失传。但郭靖当时吟诵的那首《潼关 吏》,却箭一般穿越了时光,一直流传至今。

我们这个时代,很像郭靖的江湖,诗人的存 在感极差,人们以当诗人为耻。

记得以前各种BBS还很火的时候,我做过一件事,至今都很内疚:有一次我发了个关于南京

城历史的帖子,有个哥们兴奋地来留言:"南京城古称金陵……"然后就贴上了那首著名的"金陵夜寂凉风发,独上高楼望吴越"。

我很不厚道地回了一帖:"把文学青年都引出来了。"那哥们顿时气坏了:"靠,你才是文学青年!"随即删了贴,大怒而去。这件事我至今很后悔,我向他道歉。

然而,虽然有人明面上耻于当诗人,觉得其 不光彩程度仅次于抄袭六神磊磊稿子还不署名的 垃圾编辑号,然而他们其实一直在悄悄喜欢诗。

在我的微信公号后台,读者们的签名里随便 抓几个,个个充满诗情画意,什么"既往不恋、 未来不迎""但使世间人无病,何妨袈上药生 尘""尘世中一个迷途小书童""荣耀都归你",文艺 得要死。 雷同度高一点的比如"生活有诗有远方",再 不济哪怕来个"心如猛虎细嗅蔷薇",虽然撞脸系 数高,但追求是美好的。

诗不过是美化过的情绪而已。只要今天的人 仍然能感受到丘处机们的愤怒、郭靖们的慷慨, 诗就会一直在。老一辈的唱"爱我所爱,无怨无 悔",年轻一点的唱"你不曾真的离去,你始终在 我心里",更年轻的唱"雨纷纷,旧故里草木深", 他们唱的时候,把他们感动得抽搐的,都是诗的 力量。

其实,在金庸小说里,哪怕是那些最没文 化、最粗鄙的人,只要情绪到位了,也会一秒钟 瞬间变成诗人。

我举一男一女两个例子。女的比如郭芙,算 是够没文化、够粗鲁的吧?但在书的结尾,她和 杨过并肩大战襄阳的时候,她心里想的事情从原 著上一字不改地搬出来,就是一首诗——《嫉 妒》:

我难道讨厌他吗?

当真恨他吗?

武氏兄弟

一直拼命地想讨我欢喜,

可是他却从来不理我。

只要他稍微顺着我一点儿,

我便为他死了,

也所甘愿。

郭芙啊郭芙,

你是在

妒忌自己的亲妹子!

还不服?我再举个男的例子——《天龙八部》里的完颜阿骨打,够没文化的吧?人家一个女真人,半原始部落,连文字都没有,真是没文化到家了。

但在全书结尾,完颜阿骨打和萧峰洒泪分别的时候,他说出来的话,一字不改搬过来,就是一首催人泪下的牛叉好诗——《喝酒》:

哥哥,

喝酒。

不如便和兄弟,

共去长白山边。

打猎喝酒,

逍遥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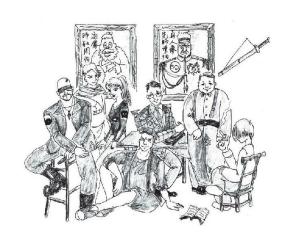
中原蛮子,

啰哩啰唆,

多半不是好人,

我也不愿和他们相见。

看看,连郭芙、完颜阿骨打他们都写诗了, 你说你还粗鲁个啥?



## 【射雕英雄传•全真七子】



## 黄药师的演员型人格

黄药师向往的人格是"魏晋风度"。然而反倒是不知魏晋为何物的洪七公和周伯通,一个得其放旷,一个得其率真,和他们相比,黄药师只得了个皮毛。

在写《射雕英雄传》之前,金庸一直尝试着 塑造一些高蹈出尘的人物。比如《书剑恩仇录》 里的袁士霄,《碧血剑》里的穆人清。

这两个人物都不算太成功。他们的面目比较模糊,性格也显得单调寡淡,比二流武侠作家塑造的那些"怪侠""奇侠"没有高明到哪里去。就连他们的外号——"天池怪侠""神剑仙猿",也显得格外拘束,读者对他们的印象也都不太深。

到了第三部书《射雕英雄传》,金庸抖擞精神,放开笔墨,把袁士霄的"怪"和穆人清的"清"拿到一起,捏合成了一个新的人物——东

邪黄药师。这个人物获得了极大的成功。黄药师成为了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王尔德式的人物,才华横溢又离经叛道,有强烈的唯美主义倾向,还创作了华丽而又淫靡的《莎乐美》——"碧海潮生曲"。

这个角色当然很有魅力,喜欢黄药师的人大概非常多,也包括我在内。但是我每次读《射雕英雄传》的时候,总觉得他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劲儿,和书上其他的人说话做事不太一样,但一时又说不上问题出在哪里。

直到有一天,我了解到有一种病症,叫作"表演型人格障碍",才突然想明白了黄药师让我感到奇怪之处:他所说的话、所做的事,都很像是戏剧里的台词和表演。换句话说,他随时都像是在不自觉地演戏。

《射雕英雄传》里有四大宗师——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如果问这四个人一天到晚都在忙些什么,大概北丐为了"吃",西毒为了"经",南帝为了"情",而东邪为了"酷"。

从登场开始,黄药师就一直沉浸在对亡妻的 深深哀悼和忧伤之中。这种感情让人钦佩而同 情。但他处理妻子遗体的方式非常奇特:墓室从 不固封,人们可以轻易进入。妻子冯衡的玉棺旁 边陈列着昂贵的珠宝,悬挂着她的画像,整个墓 室像是一个小型的爱情主题的博物馆。

在他居住的桃花岛上,也充满了类似的极富 视觉功能的"博物馆式"的布置。

从弹指阁、试剑亭,到清音洞、绿竹林,再 到那个著名的"桃花影落飞神剑"的对联,都透露 出主人的微妙而矛盾心理:他一方面似乎十分抗 拒外人闯入, 煞费苦心地布下花树大阵阻挡来访 者, 但另一方面, 他在内心深处又似乎期待着游 客的到来, 好鉴赏主人的超凡脱俗。

桃花岛的主人透露着一种纠结: 既渴望离群 索居,但又因为没有人们的喝彩和崇敬而深感孤 独。

黄药师向往的人格似乎是"魏晋风度"。然而在《射雕英雄传》整部书里,更具有"魏晋风度"的反而是不知魏晋为何物的洪七公和周伯通。前者得其放旷,后者得其率真,和他们相比,黄药师可谓只得了个皮毛。

有时候他甚至不如欧阳锋看得开——欧阳锋由于目标专一,一心只追求练武称霸,所以有时对一些小事反而不太介怀。比如黄药师和欧阳锋都被周伯通泼了尿,"黄药师气极,破口大骂,

黄老邪充满了矛盾。他声称自己反对礼教, 实际上徒弟却不能自由恋爱,又干涉女儿的婚

欧阳锋却只笑了笑"。

实际上徒弟却不能自由恋爱,又干涉女儿的婚事,远没有欧阳锋管侄子一样洒脱;他声称反对条条框框,结果他的门派在四大宗师里条条框框最多——明明已经把徒弟陆乘风打断了腿,赶出了门下,十几年后他还要狐疑地检查徒弟有没有违反"门规",把武功私传给儿子。

甚至他声称从老婆死后再不沾女色,但又潜心研究"碧海潮生曲"这样淫靡的东西。这又是何苦?

表演型人格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随时觉得自己站在无形的舞台上,下面有许多观众,让自己一刻都不能停止表演。

比如欧阳锋杀了一个教书先生,理由是这位

先生上课时教学生做"忠臣孝子"。黄药师的反应 是"脸上色变",将那人头埋了,恭恭敬敬地作了 三个揖,而且"凛然道:'忠孝乃大节所在,并非 礼法!""把欧阳锋搞得十分尴尬。

这种事情比比皆是,好像他的每一帧生活场 景截取下来,都必须是一张完美的剧照。

最典型的是冯衡死了以后,他给自己设计的 殉情办法:他打造了一艘巨大的花船,准备"将 妻子遗体放入船中,驾船出海""当波涌舟碎之 际,按玉箫吹起《碧海潮生曲》,与妻子一齐葬 身万丈洪涛之中,如此潇洒倜傥以终此一生"。 这是多么富于戏剧表演性和视觉冲击力的一幅画 面。

更有趣的是,金庸不忘写了一笔:黄药师把 这艘花船"每年油漆,历时常新"。似乎他担心自 己哪一年不去油漆,就会有无形的观众出来指摘他不诚心。

我们很难猜想,黄药师在完全休闲放松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西毒大概会是在苦练武功,南帝大概在默坐忏悔,北丐大概在大快朵颐。而黄药师呢?大概是坐在海边某块石头上吹箫吧! 瞧瞧,还是像一张天然的剧照截图。

刘国重说黄药师"活得好累",大致属实。他 太聪明了,太优秀了,所以十分害怕平庸,处处 都要显得与众不同。他太希望自己"潇洒倜傥", 说话做事总往这个方向靠,结果在洪七公、周伯 通等人面前反而显得很拘谨,有时候既不潇洒、 也不倜傥。

他其实很羡慕洪七公的放达。《射雕英雄 传》的最后,洪七公用一种很酷的方式不告而别 ——"榻上洪七公已不知去向,桌面上抹着三个油腻的大字:'我去也',也不知是用鸡腿还是猪蹄写的。"

黄药师叹道:"七兄一生行事,宛似神龙见 首不见尾。"看着洪七公用一只猪蹄,就玩出了 自己向往的风范,是不是有一点淡淡的自愧不如

呢?



## 黄蓉的豆腐不好吃

黄蓉的豆腐,是过度加工的典型,即袁枚所谓"穿 凿",会好吃才怪。

金庸笔下,有很多会做菜的女人,比如《神雕侠侣》里的程英、《天龙八部》里的阿朱和阿碧、《侠客行》里的梅芳姑等,都各有绝活儿。她们有的善做宴席,有的善做点心,而其中"厨神"之名最响、能力最强的大概是黄蓉。

金庸的笔下也有很多美食家,例如爱吃小街 涮羊肉的白富美赵敏,善于品尝糕点的纨绔子弟 段誉,而其中最有名的老饕,无疑是洪 七公。

如果"第一厨神"黄蓉,遇上了"第一吃货"洪 七公,是不是会很精彩呢?答案是未必。

在《射雕英雄传》里, 黄蓉就炮制了自

己"最拿手"的菜给洪七公享用,按道理说,本该 是珍馐布列、厨神和吃货交相辉映的吧?但我总 觉得黄蓉的这道精品菜不怎么好吃。

这道菜名字很考究,叫作"二十四桥明月夜",连小杜的诗都用上了,其实就是火腿蒸豆腐。做这道菜的目的,乃是为了哄骗洪七公教郭靖武功,因此黄蓉一定是不遗余力,拿出了全身的解数。

其具体做法如下(密集恐惧症患者不宜): 先把火腿砍开,挖二十四个洞;再把豆腐削成二 十四个圆球,必须正好能塞进洞里。上火蒸熟以 后,火腿丢了不要,只吃豆腐,所以叫作"二十 四桥明月夜"。

这种豆腐会好吃才怪!

记得蔡康永曾经写文章说,总觉得金庸里的

吃食不馋人,不像古龙的牛肉汤和白馒头真的让 人饿。我想原因大概就在于对菜肴的过度加工。

例如金庸书里最名贵的菜,要数《射雕英雄 传》里的"鸳鸯五珍烩"。这道菜被写成只有皇宫 中才有,不但用料名贵,而且必须用特制的锅 碗、炭火才做得出来。洪七公在皇宫里躲了整三 个月,才吃到过两次。

蔡康永说,谁知道"鸳鸯五珍烩"是啥滋味? 无经验则无从联想,不像深夜的馄饨摊子勾人。 的确,对读者来说,这道鸳鸯什么什么的的确一 点也不馋人,因为名字太绕口、工序太麻烦。事 实上,一道菜好不好吃,和用料是不是名贵、工 序是不是复杂没有半毛钱关系。

黄蓉作为厨神,原本不用我们费劲儿为她解 释这个道理。不然她也不会骄傲地宣称自己最拿 手的菜是"家常四样":蒸豆腐、炒白菜、炖鸡蛋、白切肉。就像清代一位大吃货袁枚说的:"豆腐得味,远胜燕窝。海菜不佳,不如蔬笋。"

袁枚主张食材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把各种菜比喻成江湖儿女,说鸡、猪、鱼、鸭是"豪杰之士",因为它们"各有本味,自成一家";而海参、燕窝是"庸陋之人",说它们"全无性情,寄人篱下"。

他主张做菜忌"穿凿",意思就是不要过度加工——"燕窝佳矣,何必捶以为团?海参可矣,何必熬之为酱?西瓜被切,略迟不鲜,竟有制以为糕者。苹果太熟,上口不脆,竟有蒸之为脯者",这些"都是矫揉造作"。

黄蓉既然深谙其理, 却按捺不住炫技的冲

动,把简单的食物搞复杂了。按道理说,豆腐是中国菜里最宽容、最随和的食物,怎么做都可以吃,豆腐越可以吃,豆腐皮可以吃,豆腐皮可以吃,熏成干可以吃,冷冻了可以吃,长毛了可以吃,臭了都可以吃。但是黄蓉姑娘非要把豆腐削成球去蒸。

而且《射雕英雄传》原著上说,为了完成这一砍豆腐成球的高难度技巧,还必须用上桃花岛家传武功"兰花拂穴手",这不是作吗?

黄蓉做菜,一直有点过度加工的毛病。她做的"玉笛谁家听落梅",也就是烧烤牛肉条,每一条肉要用四种小肉条拼起来,一条是羊羔屁股,一条是小猪耳朵,一条是小牛腰子,还有一条是獐腿肉加兔肉揉在一起,纯属吃饱撑的。这和把燕窝捶成团、把海参熬成酱是一个道理。

要理解什么是过度加工,可看《红楼梦》里 那道大名鼎鼎的"茄鲞",一个茄子要用十几只鸡 来配,腌了又炒,炒了又拌,做得完全没有了茄 子的味道、口感和营养,这道菜唯一存在的目 的,就是震慑刘姥姥。

在《射雕英雄传》原著里,美食家洪七公吃 了这个火腿蒸豆腐,居然"大为倾倒"。至于你信 不信,反正我是不信。

金庸这个土豪是懂吃之人,儿子查传倜据说是美食家,绰号"柴、米、油、盐、酱、醋、茶、酒"的"八袋弟子",应该和乃父不无关系。金庸在北京尝小吃,据说连豆汁儿都认真喝完了,真是端严可敬的一流饕客。他随笔点评美食,"百粤之地毒蛇作羹,老猫炖盅,斑鱼似鼠,巨虾称龙,肥蚝炒响螺,龙虱蒸禾虫,烤小猪而皮脆.煨果狸则肉红",也都精彩、精到。

洪七公炸的蜈蚣就貌似不错。我发现,他花了大 力气写出来的菜,往往没有随笔写出的吃食勾 人,最馋人的肴馔往往躲藏在最不起眼的文字缝

里。

在他的小说里, 勾人流口水的菜不是没有,

例如《侠客行》里,善于烹饪的主角石破天 有一次在船上做菜,锅里油声滋滋,香气扑 鼻,"片刻间将两尾鱼煎熬得微焦",读到这里 时,我忽然觉得馋涎欲滴,这两条微黄的鱼,不 比黄蓉的豆腐好吃多了?



## 金庸江湖里的三个PR

越是混乱的市场环境,公关工作越不能放松。

看了标题,你大概以为我胡扯:武侠小说里 是什么世道,丛林法则盛行,一切靠刀剑和拳脚 说话,这么混乱的市场环境,需要什么PR?

你错了。越是严酷和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公 关工作越不能放松。

举一正一反两个例子说明:正面例子是郭靖。正因为有了得力的公关经理黄蓉,为他经营公众形象,大大地帮助了"郭大侠"扬名天下,连郭家的红马和双雕都成了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吉祥物。相比之下,洪七公就缺乏一流公关人才辅佐,虽然也有侠名,但却遗憾地留下一个深入人心的"吃货"形象。

反面例子是星宿派。这家公司不可谓不重视 公关工作:公司一把手亲自抓公关,全体成员群 策群力搞公关,但由于没有一位好的公关人才策 划统筹,星宿公司的公关形象定位、内容建设和 技巧创新都很不足,每次搞市场公关总是产生负 面效果,形象和口碑也越来越不堪。

所以,在江湖上公关工作不是重要,而是至 关重要。

下一个问题就来了:武侠世界里,公关工作的最大挑战是什么?或有人说:最大挑战是合作伙伴和消费者对你说的话信不信。这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却不够深刻。我觉得最大的挑战倒不是别人信不信,而是自己信不信——道理很简单,如果公关经理对自己宣扬的公司理念、企业文化都不相信,又怎么谈得上塑造形象、协调关系、优化受众心理环境?

下面我以金庸小说里的三位公关经理为例进 行说明。第一位,是对自己的企业文化真服、真 信的典型,乃是南海鳄神。

南海鳄神是四大恶人公司的公关经理、"喇叭"和发言人,忠于公司,至死不渝,很大程度 上为四大恶人公司扭转了公众形象。

在《天龙八部》里,细看就会发现,我们关于四大恶人公司的背景知识大多数都来自南海鳄神的普及,包括四人的名称、绰号、宗旨、性格,等等,金庸都是借南海鳄神的口说出来的。他是个称职的公关和发言人,不但在四大恶人里话最多,嗓门儿最大,而且发言风格直率诚恳,几乎有问必答,甚至问一答三,绝不搞闪烁其词或无可奉告。

事实上"四大恶人"并不太重视公关工作,南

海鳄神在董事会里只排名第三就是明证。但难能可贵的是,南海鳄神始终尊敬和拥护CEO段延庆,搞公关工作出彩而不出位,口口声声:"老大的话总是不错的""他武功还是比我强得多"。

最终南海鳄神被老大杀了,死在了自己人的 手里,这也说明了公关工作是多么难做。但自始 至终,南海鳄神对公司的忠诚和信仰从未改变。 读者们逐渐地喜爱上了他。如果没有这位好公关 经理,四大恶人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人气要差一大 截。

他留给我们的启发是深刻的:一位公关经理,能做到始终忠于公司、忠于董事会、忠于投资人,忠于自己说的每一个字,终究会得到行业的信任和公正的评价......当然,本人有没有好结果就另说了。

第二位公关经理,是从"信"到"不信"的动摇的典型,乃是李岩。

李岩是《碧血剑》里闯王李自成同志的公关 经理。应该说,在公司创业的初期,在研发产 品、开拓市场的关键阶段,李岩是有功劳的,特 别是制定了那一句著名的slogan:"吃他娘,穿他 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

不要小看这一句口号,为闯王公司打开市场 发挥了巨大作用。而六神磊磊到现在都没想出一 句好的口号来。

然而到了后期,李岩同志的认识不太清醒了,观念跟不上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理念的信仰和忠诚开始动摇。《碧血剑》中说,闯王公司的业务做进了京城后,李岩仅仅因为看到有的业务部门不太守规矩,有的员工犯了一点小错

误,比如强迫性借住了几间民房、借用了一些钱 米,和一些姑娘大嫂产生了强迫性恋爱关系等 等,他就想不开了,"悲愤不已,只有浩叹",说 了不少牢骚怪话,甚至"气得说不出话来,脸色 发白,腾的一声,重重坐在椅中",用类似的举 动宣泄自己对公司同事的不满情绪。

最后闯王当机立断,把李岩一脚踢开,清除 出了董事会,最后又把他和老婆红娘子一举除 名。

李岩经理的深刻教训是,创业团队最难接受的是信念动摇。对于公司的既定方针和战略,你不但要信,而且要始终相信,永远相信。像李岩这样先是相信、然后又忽然不信了的,还不如从一开始就不信,免得搞得自己很难过,也搞得整个创业团队都很难过。

第三位公关经理,是心里对公司理念从来都不忠诚、对团队的战略从来都不信的"补锅匠"典型,乃是神龙教公司的陆高轩老夫子。如果说李岩是从"信"到"不信",那么陆高轩经理就是一直都不信、但一直都装作很信的典型。

对于神龙公司的市场战略,对CEO洪安通先生的理念,他从来都谈不上什么信念,也谈不上什么忠诚,不过是为了保住自己在创业团队里的位子,揣度着CEO的心思,拼命地把"文章做得四平八稳",搞些缝缝补补的工作。

比如韦小宝胡说八道有一篇唐代碣文,预言 洪教主要"仙福永享、寿与天齐"。公关经理陆高 轩明明知道是假的,不但不戳穿敌人的谎言,反 而顺水推舟,伪造了一篇碣文来拍CEO的马屁, 这不是缝缝补补、欺上瞒下的典型吗? 后来神龙公司里一伙高管不满自己被边缘 化,联手造反,和洪教主斗得两败俱伤,关键时候也是陆高轩最先跳出来搞妥协、搞调和, 当"补锅匠",和洪教主一起重组董事会,让公司 这艘到处漏水的大船继续开下去。

陆高轩经理补来补去,最后越补越漏,自己也没落到个好。英明的CEO洪教主看见他就来气,终于"一把抓住了陆高轩,喝道:'都是你这反教叛徒从中捣鬼!"然后重重一掌,打得他"双目突出,气绝而死"。

陆高轩的拙劣做法,最值得批判和反思。说 到底,他不是一个公司的好员工和好战士,只是 一个公司事业的同路人。等到CEO洪教主自己都 混到无路可走了,你一个同路人又能走到哪里 去?要知道,一个创业团队里最不缺的就是补锅 匠。 说到这里,我们不仅深深惋惜,可惜洪教主的团队里没有一个南海鳄神那样坚定的好PR。如

果要有的话,恐怕教主.....恐怕教主还是照样要 戴绿帽子吃翔的吧?

#### 红尘戏

江湖中的游戏, 亦有自己的规矩。



#### 什么是金庸小说里的AK-47

发明一种兵器的人,只制造出兵器的躯壳;使用 这种兵器的人,才制造了兵器的性格。

有一种枪,不管你对它是什么印象,都已经似乎注定会载入兵器发展的史册,那就是传奇步枪AK-47。2013年12月23日,发明这种步枪的一代枪王卡拉什尼科夫谢世,六十多年里,他见证了这支枪风靡世界,一场场大战小战、地区冲突、独立运动里,都有它的身影。

我的主业是读金庸。常常被人问到:金庸江湖里最厉害的武功是什么?这个问题缺乏新意。 在此我倒想探讨一下,金庸江湖上百余种奇绝诡怪的武功里,哪一种能称得上是AK-47?

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简单、廉价、好学、 耐用、粗犷、硬朗、火力猛、历史长、流传广 泛、亦正亦邪,是人人心目中的经典。

入围的武功有很多。要说名声响亮的,比如 降龙十八掌。不过降龙十八掌的火力过于猛了, 更像是一挺勃朗宁M2HB重机枪,不像是粗犷的 半自动步枪。

而且降龙十八掌会的人太少,精英味儿太浓,完全不符合AK-47在很多地方人手一支的平民气质。我粗略统计,金庸十四本书里,学了降龙十八掌的有名可考的只有8人,他们是洪七公、郭靖、郭破虏、耶律齐、萧峰、汪剑通、史火龙、黎生。而AK-47呢?据说在1988年的海德拉巴,保守估计就有80000支AK-47,你出门就可能碰到人们用AK-47 交火。

另一门有望入围的武功,是超级偷袭绝 技"含沙射影"。它易操作、火力强,不会半点武 手冯锡范叫板。然而这个东西也是高精尖产品, 无法量产,韦小宝虽然富可敌国,也充其量只给 自己搞到一套。

功的韦小宝装备了这么一套, 立刻就敢对一流高

说到阴狠歹毒、杀伤力大的,比如化骨绵掌,可谓是宫斗剧专用的第一武功。想当年,阴森森的清宫里,假太后怒斗海大富,让化骨绵掌一战成名。只不过它阴柔有余,硬朗不足,会的人也还是太少,和AK-47也不太符合。

真正够格称为AK-47的武功是什么? 我觉得 是少林寺的罗汉拳。

是的,你没有看错,就是罗汉拳。

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千年前的苍莽嵩山吧!在 武学圣地少林寺,一套最质朴无华的拳术诞生 了。它注定风靡江湖,超越其他所有花样繁多的 武术,在冷兵器时代闪烁出最耀眼的光。

——它简单、粗浅,是最基本的平民武功, 但却足以把一名农夫武装成战士。

"到得少林,便先学罗汉拳。"它是每一个少 林弟子最先学的入门功夫之一。虽然粗浅,哪怕 是手无缚鸡之力的青年,学会了这一套罗汉拳, 就算是正式踏入了江湖。

想当年,好和尚虚竹浑浑噩噩地踏入江湖, 所会的武功只有两套:一套是韦陀掌,另一套就 是罗汉拳。就好比战乱地区的街上走着一个娃娃 兵,虽然他面相稚嫩,身材瘦小,但他背了一支 AK-47,你敢上去招惹他,插他鼻孔试试?

——它古老、流传最广,江湖上没人不会、 没人不识,好比AK-47人手一支。 在金庸的江湖里,有人不认得黯然销魂掌,不认得龙象般若功,但估计没有不认得罗汉拳的,否则你还有脸出来混?

它足够古老,北宋年间的虚竹在用罗汉拳, 元代的张三丰仍然在用罗汉拳。这和AK-47多么 像。据说现在阿富汗还能找到1956年产的AK-47,它已不知道在苏联大兵、当地民兵、阿富汗 士兵们的手里传了多少次,性能还好得很,还能 再用个几十年。

——它简陋廉价,却火力强大,只要你足够勇猛,一套罗汉拳足以抵挡绝世高手。

金庸江湖里,多少位一代宗师都有用罗汉拳 打架的经历。就像AK-47,民兵们用它,总统、 暴君们也用它;政府军用它,游击队也用它;大 国军队装备它,原始部落也用它。 想当年,少室山上,少年张三丰以一套最普通的罗汉拳,打得"昆仑三圣"毫无还手之力,发出了初入江湖的响亮啼声。往前追溯数百年,同样是在少林寺,大轮明王鸠摩智上门挑衅,他浑身都是精良武器,什么"七十二绝技""小无相功""火焰刀"等等,颇像一支前来空袭的长弓阿帕奇直升机战队。然而,我们的好和尚虚竹提着一把AK-47出现了。他只用一套罗汉拳,而且闷着头只用那一招"黑虎掏心",一拳又一拳,打得鸠

——它的地位经典而崇高,在江湖人的心目 中,它就是武学的象征,有无可取代的意义。

摩智的那些高级兵器黯然失色, 只能落荒而逃。

《倚天屠龙记》里,江湖面临空前浩劫,六 大门派高手几乎被赵敏一鼓荡尽。生死关头,张 三丰作为武林泰山北斗,他选择了留一套什么武 功传给后世?没错,是罗汉拳! 他珍重地掏出能够演练罗汉拳的一对铁铸罗汉,交给徒弟俞岱岩:"盼从这对铁罗汉身上,留传少林派的一项绝艺!"

——它还有独特的纪念意义,是江湖高手们馈赠亲友的最好礼物。无色禅师送给郭襄的生日礼物是什么?是罗汉拳!郭襄送给少年张三丰的纪念礼物是什么?是罗汉拳!张三丰留给徒弟俞岱岩的又是什么?还是罗汉拳!

——它还亦正亦邪。当年创造出罗汉拳的那位高僧,想必初衷是为了护法伏魔,就像枪王卡拉什尼科夫发明AK-47,也一定是为了保家卫国。然而江湖风云变幻,事实上是佛也用它,魔也用它。虚竹这种好人学会了,火工头陀这种暴戾的恶人也学会了;甚至郭襄用罗汉拳来打无色禅师,张三丰带着罗汉拳反出少林,还创建了一个武当派和少林派对峙,恐怕当年创造罗汉拳的

高僧也没想到吧!

罗汉拳和AK-47都是兵器。它们遵守一条共同的兵器定律——发明一种兵器的人,往往没有使用这种兵器的人出名。就像少林寺里创造罗汉拳的那位高僧,根本没留下名字,我们已经永远不知道他是谁,但后世郭襄、无色、张君宝、虚竹这些罗汉拳的使用者却名垂千古。

就像今天,不管媒体上怎么连篇累牍地纪念 发明AK-47的枪王,但妇孺之中有谁记得"卡拉什 尼科夫"?

这不是因为枪王的名字太拗口,让人记不住,而是因为发明兵器的人,只造出了兵器的躯壳,只有使用兵器的人,才真正书写了兵器的性格。"降龙十八掌"并不见得天生比"九阴神抓"光明正义,让它伟大起来的是萧峰、郭靖。小说

中,在襄阳城上,在雁门关前,当他们以这种强大的暴力纵横江湖的时候,仍然不忘吟诵一

句:"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



### 浓眉大眼的好青年

不要拿年轻人无法验证的东西去哄骗年轻人。不要拿圈子里的事去骗圈子外的人。如果你是尹志平,最好不要吹嘘自己是"郭靖的好朋友",人家拖雷才是郭靖的好朋友。

大概从没有一个时代,偶像产生和倒下的速 度都是如此之快。

一个浓眉大眼的年轻人,可能数年之间便炙 手可热,成为许多青年人的偶像——他的书占据 畅销榜首,一些年轻人彻夜等候他,兴奋得满脸 通红,只为了用手机拍到他的正面头像。然而一 夜之间,他又可以轰然倒掉,连喜欢他也变成了 品位不堪的象征。

我想用武侠来打比方,为这些芮粉或别的什 么粉们说几句话。 设身处地地想一下,假如我自己是江湖上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女侠,忽然碰上了一个浓眉大眼的侠客。他出身大派——全真教,师出名门——丘处机,武功高强——至少比我见过的人水

平都高。他说他叫尹志平。我于是对他产生好感甚至敬慕,难道不是人之常情吗?

然后他便温和地自我介绍说,他有一个非常好的朋友,叫作郭靖。说出这个震动天下的名字时,他平淡得像是在说一个自小熟识的普通人。 他还轻描淡写地说,自己是全真教第三代弟子中首位和师父、师伯们合练天罡北斗阵的。

接着,他换了一个舒服的坐姿,淡淡地说起自己曾在烟雨楼和一个与重阳祖师齐名的著名侠客交过手,那个人叫作黄药师。那一战黄药师倾尽了全力,却并未获胜。他还回忆说:"我的那位对手——黄药师曾经当面说我'有胆量,有骨

他还貌似不经意地提到,自己曾和一个叫小龙女的美丽女子有过刻骨铭心的纠缠。后来她选择了嫁给一个叫杨过的年轻人,据说也挺优秀的。他祝她幸福。

这样一来,有什么理由让我不崇拜这位尹志 平先生呢?

有人或许可以凭着阅历指责我,说尹志平的 武功和地位并不是那么牛;说他的老师丘处机也 远远算不上是一流的武士。有人甚至还可以唾弃 我,没见识、没阅历,说尹志平根本不算是郭靖 的好朋友,拖雷才是郭靖的好朋友。有人还可以 揭露真相——在烟雨楼那一战中,尹志平只不过 是群殴黄药师的一大堆杂毛之一,而且是最小的 角色。 可是这些我并不知道啊!我没法区别丘处机 和黄药师到底谁的武功更高,反正都远远比我 高;我也无法知道尹志平是否真的能和郭靖称兄 道弟,但至少他俩确实见面过、叙谈过、切磋 过,有无数照片为证啊,谁能否认吗?

我不过是身处一座小丘之上,再怎么抬头仰望,也无法知道珠穆朗玛和乞力马扎罗究竟谁高。对我来说它们都高耸入云啊!那云上的世界是什么样子、是什么格局,我又怎能知道?我甚至觉得香山都挺巍峨的呢!

我只能默认香山是和珠穆朗玛峰并肩至齐的,并认真地仰望着它。就像《射雕英雄传》里的程瑶迦,不能说她眼光低、见识浅吧?但她一听说尹志平是丘处机的弟子,立刻羡慕不已。这能怪她吗?她只不过是孙不二的弟子,又怎能不敬慕丘处机呢?

如今尹志平或芮志平身败名裂了,被你们说成是个虚荣浮夸的家伙,我勉强接受了这个事实;但如果改日另一个叫赵志敬的又来了,淡淡地说神雕大侠杨过曾是他的徒弟,著名高手金轮法王曾称他为"中土第一流剑士",我该不该又崇拜他呢?他说的可都是真的啊!

所以,我们不要因为某个偶像有些问题,就 觉得粉丝们都很low。

如果江湖上真有一群人崇拜尹志平,那么主要问题在于尹志平自己。介绍自己身份时候,老老实实说是"长春真人弟子"就好,不要老强调是郭靖的朋友;介绍自己武功的时候,说"全真教第三代弟子里数一数二"都没问题,最好不要说自己曾大战过黄药师。

不要拿年轻人无法验证的东西去哄骗年轻

人。不要拿圈子里的事去骗圈子外的人。这样的 话,你也许能骗到许多圈外人的崇拜,却会失去

圈内人的尊重。



## 武林中有没有"派"

如果你的眼睛里只有"派",甚至把"派"当作解读江 湖武林大事件的唯一脉络,会谬以千里的。

有的人读书、读史,总喜欢分"派"——我这里所说的派,不是"帮会""门派",而是指团伙和派系,比如认为A侠客是属于这个派系的,B侠客是属于那个派系的,他们动手打架,是因为派系矛盾使然。就连武松打个吊睛白额大虫,有的读者都要这样理解——"大虫是属于景阳冈派的,而武松是属于阳谷县派的,两派一直在激烈较量,所以……"

真的吗?派系对于武林真的这么重要吗?

的确,江湖上派系无处不在。丐帮有污衣和 净衣,华山有气宗和剑宗,雪山有长门和支门, 难怪连王熙凤家里的奴才都要分"二爷这边 的"和"二奶奶这边的"。它们就像外戚与宦官,阉竖与东林……翻遍所有的旧书店,我们几乎找不到一本没有"派系"的武侠小说。

如果你揪住我的衣领子喝问:江湖上到底有没有"派"?我当然只好说"有"——每一个江湖好汉的成长都离不圈子。有地域的圈子,比如郭靖就有一群蒙古朋友;有年龄的圈子,郭靖和拖雷的年齿相近,和察合台、窝阔台的年龄差距就比较大,也就不太熟;有师承门派的圈子,例如郭靖对七怪、全真教始终不忘故旧;有性格爱好的圈子,郭靖和杨康、欧阳克就怎么都玩不到一块儿。

所以你至少可以故作深刻地说,郭靖在北方 各族里属于蒙古派,在蒙古派里又属于拖雷派; 在江湖上属于七怪派,在整个江湖的青少年侠士 里又属于无趣派。粗略一算就已经四五个派了。 但如果你的眼睛里只有"派",甚至把"派"当 作解读江湖武林大事件的唯一脉络,会谬以千里 的。

在江湖上,大多数时间里,"派"不是一个绝对清晰严密的团体,不像一些观察家所想象的,每个大侠脑门上都顶着一个清晰的标签,可以被归属成这个派、那个派。比如黄蓉作为丐帮帮主,是污衣派还是净衣派?要是以私人情感论,她和鲁有脚关系最好,应该算是污衣派;但她和梁长老、简长老关系也不恶啊。最要命的是,污衣派的宗旨是什么?一要行乞,二要衣着恶心邋遢,三要把饭菜弄得稀烂才吃,黄蓉能这么干?

事实上,她在生活方面是个坚定的净衣派, 最差的打扮也是在大胜关英雄大会上,穿"淡紫 的绸衫",实在躲不过丐帮帮主的身份,也只是 在"不显眼处打几个补丁了事"。 江湖上内斗最凶狠的,莫过于日月神教。你可以说神教有"任我行派"和"东方不败派",也勉强可以说向问天、任盈盈是"任派",童百熊、杨莲亭是"东方派"。但是问题来了——日月神教的另一些高手,桑三娘、秦伟邦、黄钟公这伙人又是什么派?前两人逼死了后者,又算是什么派打什么派?更头疼的是,长老曲洋又该算是什么派?要从感情上说,他和刘正风关系最好,总不能说他是衡山派!

"派"不会告诉你所有的答案。杨康杀了欧阳克,你以为是"全真教和白驼山矛盾的总爆发, 是他们的总后台周伯通和欧阳锋水火不容的体现"?别搞笑了,他们是在争姑娘。

郝大通打死了孙婆婆,你以为是"古墓派和 全真教数十年尖锐对立的必然擦枪走火"?同样 别搞笑了,郝大通不过是要面子,孙婆婆不过是 要男娃子,两个老人处事不够圆融,不关王重阳 和林朝英什么事。

谢逊打死了神僧空见,难道是"少林三渡满怀对魔教之仇,在幕后指使爱徒空见收容庇护魔教敌人成昆,招致了魔教谢逊的一次复仇行动"?我不得不说,真相只是空见神僧太单纯。

用"派"来解读江湖武林,是一种偷懒的捷径:在这种逻辑下,所有的对立,都是党同伐异;所有的握手,都是利益共谋。这就是无知之论的典型特点:当事人没有切身体会过江湖的水深,对江湖的风向和水文缺乏概念,于是总想在大事件中建立一些简单的因果联系——只要剑宗有人倒霉了,就必定是气宗的阴谋嘛,还调查什么呢?

再写就长了, 作个总结吧。

——在武侠江湖里,"派"在多数时候是一个不绝对清晰和有组织的团体。有的人可能身兼数派的特点,比如郭靖作为金刀驸马,有高富帅派的一面;作为农妇李萍之子,又有质朴的一面。 江湖人物是复杂的立方体,不要幻想一个框能把他们装下。

——"派"不是江湖侠客们做事的唯一标准和根本原则。一流的侠客们会随时超越自己的"派",依照着现实的需要,或结盟,或反目,或死磕。林平之可以和左冷禅联手,过去他们从来不是一个派,但有了共同的敌人岳不群,他们就成了"派"。

——不能忽视大侠们个人性情的重要性。江湖侠客们是"利益人",但他们也仍然是自然人; 只要是人就有感情、有好恶、有情绪。令狐冲曾 是"任我行派"的骨干,但由于个人情趣和老大任 我行格格不入,结果在"任派"里越来越边缘,最后于脆滑落到和"任派"作对的反面上去了。

总之,江湖复杂。手捧一册侠义小说,常叹息情节无常,又深感所知有限。正在发愁该怎么结束时,突然猛地想起一部古典名(rou)小(pu)说(tuan)开篇的那首词来:

黑发难留,朱颜易变,人生不比青松; 名消利息,一派落花风。

得趣朝朝,燕酣眠处,怕响晨钟;睁眼看,乾坤覆载,一幅大春宫。



# 小圈子里的大人物

桃花山上的好汉排座次,老大叫"打虎将",老二叫"小霸王",都像煞有介事。

我常常觉得,咱们电影圈里的腕儿们,和另外某个圈很像,但一时半会儿又总想不出是哪个圈。直到有一次路过报摊,一晃眼看见电影杂志和《体坛周报》摆在一起,这才猛然想了起来: 是足球圈。

曾经有那么几年,中国足球圈里有很多大人物。这个是"董",那个是"大将军",还有亚洲第一啥啥、东亚第一啥啥、三十年不遇的啥啥,反正个个都有才,名号都很辉赫。

当时足球圈里那些腕儿的做派,也都很符合 我们对大人物的想象:爱翻白眼,比较刺儿,不 好好说话,说事儿喜欢上下五千年,对批评的容 忍度比较低,常常又怒斥谁谁、又炮轰谁谁之 类。

那些腕儿们自己也很郁闷。他们敏锐地察觉到,在公众和媒体表面上的追捧背后,总是隐藏着一种不待见的情绪,一等到他们风头不顺时就会冒出来反攻倒算。

这种不安全感让他们觉得委屈。2014年巴西 世界杯,有网站约郝海东来做节目,老同志退役 都这么多年了,一开口,仍然对足球评论员们有 撒不完的怒气。

常常有人指责说,这些球员脾气太大,我觉得这不太公允。这不怪人家脾气大,要怪圈子 小。

那时候的中国足球,是个标准的小圈子。所谓"亚洲前四"的实力,见了韩国伊朗虽然照例

要,但遇到沙特似乎还可一战,远征畋猎虽不足,看家护院却有余。这等小圈子里的大人物,脾气难免要大一点。

就好像《水浒传》里的桃花山,实力虽然 逊,却也足以猖狂村野,称霸乡里。山上的好汉 关起门来取外号、论座次,老大叫"打虎将",老 二叫"小霸王",听着都像煞有介事。只要鲁智深 不打山下路过,就太平无事,一众喽啰前呼后 拥,天天朝拜。

我的主业是读金庸。翻翻金书的武林人物, 那些脾气最大、最刺儿的、在四川、重庆方言中 所谓"吆不到台"的人,都是混小圈子的人。

比如《天龙八部》,整部书里最狂的是谁? 不是扫地僧,亦非北乔峰、慕容博、鸠摩智,而 是"剑神"卓不凡先生,是个典型的小圈子里的大 人物。又比如《神雕侠侣》里蒙古王子霍都、

《倚天屠龙记》里的高丽武士泉建男,都是典型的狂徒,刚来中土时,一个居然敢放话让郭靖接他三十招,另一个则打算挑了武当七侠,都是在小圈子里混久了的典型。

相比之下,圈子如果大一点,刺儿反而倒软一点。林冲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犯了罪被发配充军,在沧州一个村子里碰到了武术教师"洪教头",两人见面的情景就很有意思。

洪教头是"歪戴着一顶头巾,挺着脯子"。林冲急急向他躬身唱喏,洪教头"全不睬着,也不还礼",说话也不好好说,有一搭没一搭的,很像今天许多腕儿的做派。

这不能怪洪教头粗鲁。书上解释了他形成这 种做派的原因,是"到此不多时,此间又无对 手"——要知道,洪教头从事武术活动的地方,是偏僻的沧州横海郡的一个村庄,乃是"远恶军州",他在村里又没有对手,当然就比较牛。你不能像要求林冲一样要求他,林冲是混东京大圈子的,知道天外有天的道理。

小圈子里的大人物,一大显著特点是对批评的容忍度往往比较低。同样是《水浒传》里,大侠王进逃难到偏僻的史家村,无意间批评了村长的儿子武功不好,这位儿子顿时大怒:

"你是甚么人?敢来笑话我的本事?俺经了七八个有名的师父,我不信倒不如你?你敢和我 扠一扠吗?"

想想我们当年吐槽的一些电影,那些被招惹的大导演们的激烈反应,恨不得把批评者们揪出来亲手"扠一扠",是不是很像史家村里的儿子?

对于一些大人物的独特脾性,我们常常喜欢理解为"有才"。因为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没有才,所以不明白"有才"究竟是怎么回事,就像男人永远理解不了女人怀孕是什么感受。

我们喜欢给"有才"的人附会一些东西。比如 大人物爱翻白眼不好好说话,我们觉得是因为 他"有才",所以孤标傲世;大人物面对批评常要 发飙,也是因为他"有才",所以"深深感到与世界 无法交流的痛楚"。就像前几天我看了一个评 论,某导演身上的刺儿,乃是为了刺醒一众庸人 的神经云云。

我觉得这和"有才"没什么关系。真相是因为 我们的电影也是个标准的小圈子,而他们在这个 圈子里混久了。

中国电影说起来是"辉煌一百年",就如同

《天龙八部》里的三十六洞主、七十二岛主,你 非要说人才荟萃,我也不好反驳,确实涌现出了 乌老大、不平道人等"人物"不是?但事实摆在眼 前,这些个人,这几台戏,成色怎么样,经典有 几何,你我心里有数。

无怪这里发生着和当年足球圈很像的一幕: 谁谁是董,谁谁是大将军,谁谁是三十年不遇之 奇才,谁谁又是不世出之怪客,个个霸气侧漏。 你要是敢问具体成绩,那肯定是找不自在,他们 必定对你翻白眼:你懂不懂球?

村里的大人物们,其实不是不知道外面天高 地大。就像"剑神"卓不凡,再怎么与世隔绝,也 至少该知道世上还有个天山童姥;他和慕容复在 一起的时候也显得挺安分。

小圈子里的大人物,其实是有着另一副低眉

顺眼的嘴脸的。只有在关起门来,面对自己村里 的人的时候,才会特别自信。洪教头之所以敢于 鄙视林冲,乃是因为他误以为林冲是骗子,他觉 得真正的大人物在小圈子里出现的概率很低。如 果林冲有个带钢印的工作证,洪教头断然不会轻 率挑衅。

红火是好事,但唯独有一点:我们最好不要 把什么毛病都解释成"有才",老这么过度解读, 对当事人也不公允。记得金圣叹评水浒时说,同 样是粗鲁,鲁达粗鲁是性急,史进粗鲁是少年任 气,李逵粗鲁是蛮,武松粗鲁是豪杰不受拘束, 阮小七粗鲁是悲愤无说处,焦挺粗鲁是气质不 好。

大家可能不太熟悉这个焦挺。他"祖传三代,相扑为生",在自家的小圈子中山府一带确实算是一号人物;然而拿到大圈子梁山上比,

108将里焦老师只能排第98。

你喜欢焦老师没关系,但如果非要说他粗鲁 是因为"才华和这世界格格不入所产生的霸气", 他本人当然是会笑纳的,可你不觉得怪恶心的 吗?!



# 武林高手的导师癖

一个武林高手"成功"之后,往往就觉得仅仅"功成名就"不过瘾了,而要做人生导师。搞房地产的要当大儒,拍电影的要当佛学大师,主持电视节目的都侃侃而谈自己"画第一,旧体诗第二,文章第三,书法最差",一脸认真。

喜欢给人当导师,大概是武林高手们普遍的 毛病。在金庸的江湖里,不管多么淡泊名利、与 世无争的前辈高人,潜意识里都把"导师"当成是 终极职业梦想,一有机会给人授业解惑,就比什 么都开心。

比如风清扬先生,貌似是心灰意懒、隐居深山,但学生令狐冲一上门,就忍不住钻出来猛教一气;少林寺的扫地僧前辈,默默蛰伏四十二年,连语言能力都有些退化了,一等到宾客大集,忍不住便道"我有几句话,不妨说给你们听

听",然后训话整整一章,口水如瀑,大过嘴 瘾。

还有任我行同志,在西湖底下坐牢,基本的人身自由都没了,仍一心不忘教育事业,千辛万苦地把讲义刻在铁板上,让学生研读;独孤求败先生人都要去世了,还把论文埋在地下,题曰《论剑道的三个层次》,并随文附带玄铁重剑等全套教具,还贴心地留下了辅导员神雕,让后世小子随时温习。

当然,以上这些老师的自身业务能力精强, 开的课程都是自己最擅长的学问,传授得法,徒 弟也争气,成为师范中的楷模。

怕就怕有的高手胡乱开课,明明是练铁砂掌的,却非要打扮成轻功高手,所传非其专,误人 子弟。江湖里这种"成功人士"可不在少数。 《碧血剑》里的木桑道长,擅长的是步法暗器,然而自以为围棋水平绝高,殊不自知是臭棋篓子;灭绝师太所长者不过内功剑术,其实头脑僵化,全无领袖江湖、随机应变的帅才,却坚决自认为大局观很强,最爱给人上江湖形势政治课。

天山童姥性格乖戾,谈恋爱也谈得稀巴烂, 却非要和虚竹在性灵修养的问题上争个高下,还 要当人家的爱情导师;《侠客行》的白自在先 生,特长是一身吃蛇胆吃来的内功,本来就偏科 严重,却非要练十项全能,自封"古往今来剑法 第一、拳脚第一、暗器第一的大英雄、大豪杰、 大侠士、大宗师"。

他们越是不擅长什么,就越喜欢教人家什么 ——《神雕侠侣》里的裘千尺老夫人,靠着一门 喷枣核钉的功夫,跻身暗器界成功人士之列。按 理说,她开门课教学生吐枣核钉就完了,再延伸一点,也最多教到暗器理论学、射钉器工程构造学之类。

但裘千尺不这么认为。她觉得自己对恋爱婚姻学最有研究,固执地给女儿开情感婚姻课:"普天下的男人都是一般,对付男人,一步也放松不得""丈夫,丈夫,一丈之外,便不是丈夫了"。她难道不知道自己最不擅长的就是婚恋问题吗?金庸小说里还有比她的婚姻更失败的吗?她授课的结果可想而知的,女儿没得到爱情和幸福,反而年纪轻轻就送了命。

大概人在功成名就之后,便往往觉得做"成功人士"不过瘾了,要做精神导师。

今天,由"成功人士"转行的导师满天飞,搞 哲学的,搞玄学的,炖心灵鸡汤的,言必称世界 大势的,随处可见裘千尺们主持的情感热线、木 桑道长们办的棋艺讲堂。搞房地产的要当大儒, 拍电影的要当佛学大师,当捕快头的要做博导, 主持电视节目的都侃侃而谈自己"画第一,旧体诗 第二,文章第三,书法最差",一脸认真。

我们常听到一句话,叫"认识你自己"。其实它还有一层含义,就是"尊重你自己"——尊重你自己的行业,尊重你的禀赋特长。任何职业只要做到极致,都是值得尊重的,当一个公正的捕快头,并不比当博导逊色;当一个经邦济世的好商人,远比做空头"大师"有意义。自己明明是A,何必非要装B。

只能理解这是出于心虚——捕快头生怕被当成一介武夫,官员最不愿显得粗鄙无文,商人则唯恐自己铜臭味太浓,于是纷纷操弄起儒释道、文史哲来,然而又不肯真下功夫钻研,只能炖炖

许还信心不足,但当属下一片欢呼"郁郁乎文 哉,老大真牛掰"后,他们遂欣然而喜,毅然踏 上成为文化巨匠、精神导师的不归路,画个小鸡

吃米,还自以为是《凤凰傲意图》。

输:"我写不出。"

鸡汤, 搞搞摘抄, 互相抬轿, 装点门面。起初或

说到这里,我忽然想起了金毛狮王谢逊。人 家是真正的文武全才、水陆俱能,但在和张翠山 比书法后,面对对方的银钩铁划,他爽快地认

好一句"我写不出",谢狮王毕竟大气。书法 不好没关系,好好练自个儿的七伤拳吧,不丢 人。



### 教主最不虔

对日月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市场战略——"千秋万载、一统江湖",全公司上下谁最不当回事?答案很吊诡,居然是CEO东方不败自己。

《笑傲江湖》里的市场格局,大致有点"一超多强"的意思,所谓"一超"就是最大的公司——东方不败的日月神教公司。就像所有的公司都有一个承载其企业文化的经营理念,日月公司也有一个理念——"千秋万载、一统江湖"。

对这个经营理念,公司里有奉若神明的,也有阳奉阴违的。最不虔诚的人是谁呢?答案很吊诡,居然是CEO东方不败自己。

东方不败是全公司上下对这个理念看得最透 彻、认识最深刻、反思最到位的人。在他(或者 她)蓄养男宠的小屋子里,他曾经向令狐冲等敞 开心扉,讲述了自己的心里话:"说甚么文成武德、中兴圣教,当真是不要脸的胡吹法螺"。如果这句话换了别人说出来,简直是对公司理念的极大污蔑中伤,按规矩解雇个十次八次都不嫌多。

作为日月公司的CEO,东方不败内心真正认同的运营理念是什么?原著上他自己作了回答:"直到后来修习《葵花宝典》,才慢慢悟到了人生妙谛……终于明白了天人化生、万物滋长的道理。"看吧,他信奉的理念居然是"天人化生、万物滋长"。这完全和公司所提倡的企业文化和组织使命背道而驰——它强调万物有其变化的规律,就等于否定了"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简直是赤裸裸的亵渎。

他不但在理念上和公司完全悖反,在实践上 也是一样,根本不带头贯彻董事会的决定,不推 展目标——"一统江湖"态度消极,而是一天到晚"把全副心思都放在杨莲亭这须眉男子身上",全是享乐和奢靡的东西。当我们了解了东方不败每天的真实生活时,就会顿时明白日月公司这家企业永远不可能实现"一统江湖"。

行公司扩张型的市场政策,对公司既定的市场发

他还没有半点儿作为公司CEO的荣誉感,居然对任盈盈说,羡慕对方是货真价实的女人:"若得能和你易地而处,别说是日月神教的教主,就是皇帝老子,我也不做。"难以想象公司员工们知道他的消极态度后会多么寒心。

这是多么讽刺的一幕:在《笑傲江湖》的故事中,在这个偌大的公司里,那么多忠诚的老员工和新员工,那么多成天加班加点、熬更守夜、为了"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的职员,他们团团簇拥着的CEO却是一个纯粹的异

日月公司的八字经营理念,东方不败不信, 其他高管信吗?答案是没有一个信的。老CEO任 我行当然是不信的,董事会另一位成员向问天也 是不信的。再往下,贾布、上官云、曲洋等高管 也是不信的。虽然他们的兴趣爱好千差万别,有 的喜欢研究毒水毒药,有的喜欢研究民族乐器, 但真正认同公司八字经营理念的,一个也没有。

众多高管里面,只有童百熊对CEO东方不败倒是死忠,但那是因为私人感情,根本谈不上理念层面的认同。事实上,他是整个公司里对这位伟大的CEO的底细最清楚的一个,念念不忘:想当年你寒酸的时候,死了爹妈没钱埋,是老人家我给你料理的……

公司偌大的权力金字塔里, 越是上层, 就越

说,童百熊的孙子本来应该是最难管理约束的员工,因为他的爷爷是公司的叛徒,他自己是出身

不佳的狗崽子。但这个十岁的小孩子反而似乎对 公司最虔诚:"一天不读教主宝训,就吃不下 饭,睡不着觉。读了教主宝训,练武有长进,打

不虔诚: 越往下走, 忠诚的好员工就越多。照理

仗有气力。" 教主常常是最不忠实的员工,这种事发生在 各行各业,就好像编写星座知识的人往往最不信

各行各业,就好像编写星座知识的人往往最不信 星座一样。记得我大学时候一个校友,据说每月 一千块钱给一家网站攒关于星座的内容,天天在 地下室里笔耕不辍。这种人会信星座才怪。



## 某丝的崇拜是种高利贷

但凡是智识上的某丝,总有两样东西最敏感,一是道德感,二是自尊心。他们对你的喜爱很容易转化为愤怒。在付出了尊敬后,他们会小心翼翼地等待着回报;一旦不如愿,他们就会懵了,然后用十倍的怨毒要求你补偿。

在金庸江湖里,我们经常发现一个很熟悉的现象:有一些明星偶像们,虽然没什么显著劣迹,但总是特别招人恨,尤其是招某丝们恨。

比如《射雕英雄传》里,最上层的人物 是"五绝",他们是当时的竞技体育明星;最某丝 的是柯镇恶等江南七怪。而柯镇恶对"五绝"恨得 要命。

他曾大声怒斥:"你们东邪西毒,南帝北 丐,自恃武艺盖世,就可横行天下了?哼,我瞧 多行不义,必无善果!"

他骂得很突兀,连一旁的周伯通都忍不住好 奇地问他:"咦,南帝又犯着你甚么了,连他也 骂在里头?"

柯镇恶恨东邪,还可以理解,毕竟东邪有杀他兄弟的嫌疑;但恨西毒,就说不过去了。翻翻原著就知道,他骂出此语时,西毒还从没公开得罪过他,杀他兄弟的事也还没露馅儿;至于南帝,八竿子打不着,南帝有没有听说过"江南七怪"这号人物都是个问题,柯镇恶把他也骂上了,误伤而确实有点过大。

再作个对比,你会发现一个更有趣的现象: 同样是杀了他兄弟的仇人,而且还打瞎了他的眼睛,但柯老爷子似乎并没有这么恨梅超风——碰 到梅超风时,他的表现是恐惧、克制、冷静;但 碰到黄药师时,他的反应是抓狂、歇斯底里、拼 老命。

他在蒙古的崖顶上遭遇梅超风时,自知不是 对手,不能鲁莽报仇,于是用计吓跑梅超风了 事;但碰到比梅超风还厉害十倍的黄药师时,他 的理智突然就都崩溃了,像没了脑子一样上去猛 冲乱打,这不奇怪吗?

事实上是,梅超风这个层次的仇人,只伤害 了他的亲情,所以只有仇恨;而黄药师还伤害了 他的自尊。他对黄药师除了仇恨,还有强烈的看 不惯。

这源自一种微妙的"从崇拜到仇恨"的心路历程:一开始,柯镇恶等七怪虽然知道黄药师名声不好,但仍是不无敬仰的,称五绝是"当世五位武功最高的前辈",连听到他们的名字,都要"不

禁肃然起敬"。

可惜的是,柯镇恶没有和"五绝"这个层次的 人打交道的经验。过去,他结交过的层次最高的 人是丘处机,双方有过良好的互动。他对丘处机 付出了崇敬和友谊,而丘处机也向他回馈了足够 的尊重。可惜,这种愉快的经验却无法复制在地 位更高、性格更怪的黄药师身上。

在和黄药师见了面之后,柯镇恶想必感觉到了一种强烈的落差,觉得自己遭到了蔑视。当时的情形是:黄蓉向父亲介绍柯镇恶六怪,黄药师却粗鲁地来了一句"我不见外人"。结果,六怪"见他如此傲慢无礼,无不勃然大怒"。

江南七怪被很多人轻视、污蔑过,言辞比黄 药师过分的多的是,但七怪并不总是勃然大怒。 而一旦当自己敬重的"五绝"只是轻描淡写、不经 意地蔑视了自己一把,就足以让人怒火中烧,甚至留下心理阴影。柯镇恶会把这种阴影扩大到"五绝"的其他人身上——连从不曾招惹他的南帝,他也一起恨上了。

柯镇恶其实不算是一个小气的人,某些方面 还很大度。我在此无意拿他当反面典型解剖。事 实上,对于明星、偶像们莫名地恨,在江湖上有 太多例子。

《连城诀》里,武林人士们表面上都很尊重 大侠"南四奇",在内心深处却都莫名地痛恨着他 们。在得知他们的死讯后,人人嘴上都"叹息了 一番",心里却都"暗暗存在一个念头:'南四 奇'这些年来得了好大名头,耀武扬威,不可一 世。死得好,死得妙!"

这有助于我们理解现在体育圈里的一些现

象。但凡"某丝"们,总有两样东西最敏感,一是 道德感,二是自尊心。这里的某丝,不是指身份 上的,而是指智识上的。

他们的崇拜是一种高利贷。他们对你的喜爱,很容易转化为愤怒。他们付出了尊敬后,会聚精会神、小心翼翼地等待着回报。如果这种预期的回报没有出现,他们就会用十倍的怨毒,让你补偿。

他们总是喜欢一厢情愿地预设自己和偶像的 关系:偶像们成功时,必须说大快人心语,好供 他们欢呼;偶像失败时,必须作伤心痛苦状,好 供他们安抚;偶像碰到伤病、中途倒下时,必须 作涕泪交流、万分愧疚状,最好是爬到终点,绕 场一周,向他们致意,好让他们感受到自己存在 的意义。 如果这些预设的场景没有出现,如果偶像失败时并不向他们反省,如果偶像倒下后只是爬起来默默回头走了,"某丝"们就会懵住: 你怎么能这样? 我是这么地尊重你,我是这么地爱戴你,你严重地亏欠我了! 于是,你瞬间成了他们的仇人。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偶像胜利后没有感谢国家,"某丝"们就会出离愤怒——他们其实并不是为国家难过,他们是为自己难过。

确实,有一些偶像的自身素质不太好,黄药师就是一个,我们会另文分析。但问题在于,即便偶像素质不好,只该让人产生反感和排斥,最多是谴责;只有加上奇妙的"某丝"心态,才能产生怨毒。

《射雕英雄传》的后来, 阴差阳错, 因为郭

但他们终究没有住在一起。黄药师选择了让出桃 花岛,独自浪迹江湖。

靖、黄蓉的结合,柯镇恶和黄药师成了一家人,

是什么让黄药师在岛上感觉不自在? 有没有 柯镇恶的因素呢? 反正,本身就素质不太好的明 星偶像黄药师,和有一点小敏感的草根柯镇恶,

能搞到一起才怪。



### 江湖大佬们的遗言

大佬的遗言,往往很让人失望。《笑傲江湖》里四个大佬的遗言,左冷禅是"有火把?"任我行是"永如今";岳不群是"啊哟!"东方不败是"你好毒!"都很无厘头。

人固有一死,分析一下金庸笔下那些江湖著 名大佬们临死之前会说些什么话,是件挺有趣的 事情。

在善良的人们的心目中,那肯定应该是振聋 发聩、黄钟大吕的,比如"我真的好想再活五百 年"之类。然而,现实总是无聊的。江湖大佬的 精彩遗言往往只存在于人们的想象里,真实的情 况有时很糟糕。

就像《笑傲江湖》里,够得上野心勃勃 的"大佬"级的人物只有四位,但他们的临终表现 都不太精彩。左冷禅的遗言是无厘头的"有火把?"任我行的遗言是半截子没说完的话:"永如今";岳不群的遗言是:"啊哟!"东方不败的遗言则稍微文艺一点,但仍然很无厘头,居然是张学友的歌名:"你好毒!"

人们对这种遗言肯定不会满意。翻翻史书, 在我们的民间,善良的人们发挥想象力,给古代 临终的大佬们杜撰了很多精彩的遗言。一般来说 大致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遗憾型的,表示对事业未竟的深刻惋惜。比如"既生瑜、何生亮!""今大事未成,奈何死乎!"这类遗言一般都是设计给功败垂成的英雄们的。如果没有这些遗言,我等凡夫俗子又拿什么抒发对豪杰们大业不成的唏嘘?

第二类是傲娇型的,对自己极度自恋,对失

败死不认账,比如项羽同志的"天之亡我,我何渡为?"还有金轮法王在绝情谷受到东邪、南帝、中神通的围攻后,自知难以幸免,干脆耍赖般把轮子抛在地下:"单打独斗、老衲谁也不惧"。

第三类是叮嘱型的,比如《封神榜》里的周 文王:"你过来拜子牙为尚父",就是典型的叮嘱 型遗言。

临终遗言不可小看,它是构成江湖大佬历史 形象的重要一部分。人们不自觉地有一种习惯, 喜欢给大人物们层层堆叠一些东西,直到完全符 合我们的想象为止。大人物们临死前到底说了什 么,天知道;关键的是人们希望他说些什么,然 后历史就会逐渐被堆叠成这个样子。当事人真正 的面孔,往往已经淹没在层层的删述和粉饰之 中。 其实《笑傲江湖》里那些不太精彩的遗言反而可能更符合实际。就像很多人讽刺历史上曹操的遗言,说他"分香卖履,留恋妾妇",但请问大家觉得曹操死前应该说什么呢?难道非要说:"不,一统天下吧!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有趣的是,我们给江湖大佬们编造了五花八门的遗言,但唯独有一种非常稀缺,那就是惭愧型的遗言。如果哪位大佬说了这样的遗言,我们往往并不因此而更尊重他,反而有些瞧他不起。

在《倚天屠龙记》里,明教教主阳顶天临终前遗书说:"余名顶天,然于世无功,于教无勋……狂言顶天立地,诚可笑也。"像这类惭愧型的遗言少之又少。连阳顶天本人似乎也觉得不好意思,认为自己堂堂教主,在临终前低头认错,终究不大体面——在他的遗书中,前文中关于吩咐后事、安排教务的内容都用大字写成,唯

独忏悔这一段改用"一行小字",显得颇为拘禁羞涩。读者们对阳顶天也普遍不大推崇,觉得他是个失败的领袖。

看来大家都觉得,江湖上的豪雄们不会做错什么事,即便做错了事也大可不用惭愧。与其像阳顶天一样絮絮叨叨地赘述前过,显得很不够霸气,远不如项羽般地一错到底更招我们喜爱。

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罗伯斯庇尔的遗言:"我们将会逝去,不留下一抹烟痕;因为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我们错过了以自由立国的时刻。"这算不算是少有的惭愧型的遗言呢?罗伯斯庇尔也太多此一举了,其实他惭愧的算是什么大错呢?



### 信不信让人和你绝交

不明交了,还可以暗交;不暗交了,还可以神 交。左盟主管天管地,还管得了刘正风和谁神交吗?

金庸的小说里,一大主题是友情:郭靖和拖雷的友情,武当七侠的友情,谢逊和张翠山的友情,苗人凤和胡一刀的友情.....无不感天动地,基情四射。

然而,偏偏有一种事,在金庸的江湖里经常 发生,那就是逼着别人和朋友绝交。比如《笑傲 江湖》里,就有一个最著名的逼人绝交的故事:

当时江湖上的名门正派都痛恨魔教,也因而仇恨魔教的长老曲洋,好像一提到曲洋的名字,他们都要冲天愤怒。于是.....于是侠客们杀了曲洋?剐了曲洋?都没有。他们愤怒地找到曲洋的一个朋友刘正风,捉了老刘全家当人质,强烈要

刘正风不肯绝交。侠客们义愤填膺地杀了老

求刘正风写下保证书,和曲洋绝交。

刘正风不肯绝交。侠客们义愤填膺地杀了老 刘全家,然后高兴地走了。于是正义得到了伸 张,曲洋得到了惩罚。

这真是一招妙棋——虽然我们拿曲洋没办法,但他们至少拿曲洋的朋友有办法;虽然我们整治不了曲洋,但我们至少可以恶心一下曲洋。

有趣的是,虽然侠客们那么痛恨魔教,搞得好像和魔教不共戴天的样子,但我把整部《笑傲江湖》从头翻到尾,没有一个侠客提出过要去直接攻打魔教,好像大家都想不起这回事一样。

魔教的位置,从来都不是秘密。东方不败就住在河北省平定州西北四十余里的黑木崖上,人尽皆知。既然那么恨魔教,上山把这个大坏蛋干掉,不就结了?然而,侠客们没有一个人提过要

上山去干掉东方不败的。他们只是愤怒地找出一个又一个刘正风,逼他绝交,杀他全家,然后兴奋不已。

侠客们仿佛遵守着一种奇妙的默契: 恨魔教 可以, 骂魔教可以, 真去打魔教, 绝对不可以。

反而是魔教对名门正派从来不玩让人绝交的游戏,而是经常操着家伙上门就打。比如那什么范松赵鹤、张乘风张乘云等"十长老",一不开心就提着斧子来攻华山。

像这种逼人家绝交的故事,金庸江湖上还有不少。例如《倚天屠龙记》里的灭绝师太,她最大的仇人叫杨逍,是魔教的高管人员。她口口声声和杨逍誓不两立,一提到杨逍两个字都要拍案大怒。但有趣的,几十年里,从没看见灭绝师太去昆仑山找过杨逍报仇。她唯一做了的事情,就

是在自家的峨眉山上,咬牙切齿地对着昆仑山比 中指。

直到有一天,她发现自己的女徒弟纪晓芙和 杨逍有私情,便好像又突然记起了这桩深仇大恨 般,大张旗鼓,要求纪晓芙和杨逍绝交。纪晓芙 不肯,师太便满怀仇恨打死了纪晓芙,并愤怒地 要杀掉纪的女儿,以表示要"斩草除根"。

做完这一切后,师太又变得更加威严了几 分,好像她的血海深仇已经报了一小部分一样。

对于自己为什么一直不找杨逍动手,在原著里老师太作出了解释,说是一直不知道杨逍的下落——灭绝师太抬头向天,恨恨不已,喃喃自语:"杨逍,杨逍……多年来我始终不知你的下落……"她这话是有意当着徒弟们讲的托词,是靠不住的。

读者都知道,在《倚天屠龙记》里,你可以 说谢逊不好找(在北极),阳顶天不好找(悄悄 死掉好多年了),范遥和黛绮丝不好找(整容 了),你绝对不能说杨逍很难找。何况,师太既 然说找不到杨逍,为什么后来六大门派联手围攻 明教的时候,师太立刻雄赳赳气昂昂地加入,挥 师直杀昆仑山,还发表了一番慷慨的演讲, 要"先取光明左使者杨逍"。这时候她老人家就找 得到杨逍了?

再者,就算你找不到杨逍,就不能让杨逍来 找你吗?你可以去光明顶灭了圣火嘛,可以搞些 炸药去炸光明顶的圣地地道嘛,杨逍能不来管 吗?

灭绝师太的举动,怎么看怎么像《天龙八部》里的钟万仇。他恨透了段正淳,又不敢上门 找人家报仇,只好在自己家里竖一个牌子:"姓 灭绝师太的徒弟丁敏君抱怨她的一句话,用

在此处倒颇为贴切:"你打不过人家,便拿我出

气! 我算是倒霉!"

段的来我家杀无赦!"你说你做给谁看呢?!

所以说,憎恨是一把双刃剑。当我们公开表达憎恨一个人的时候,实际上也给自己挖了个坑:你必须得对这个家伙做点什么,打一顿最好,骂两句也行。不然会很没面子。

但偏偏有时候,你虽然不得不憎恨他,但又 打不过他、辩不赢他、惹不起他、动不得他,无 奈只好大吼一声:"丫等着,信不信让人和你绝 交!"

江湖上真正有实力的大侠,处置别人的标准 是"罪与非罪",你有罪,老子就收拾你;你没 罪,老子就不动你——比如《侠客行》里的龙木 二岛主,认为人家有罪的就直接痛快宰掉,什么时候玩过逼人家绝交的把戏?

而那些实力不够、底气不足、办事又做不到公平的侠客们,处置人的标准就不能再是"罪与非罪"了,而是"惹得起和惹不起"。一旦碰上惹得起、辩得赢的,就不妨干掉;碰上惹不起、辩不赢的,就回头收拾他的三邻四友、七大姑八大姨,威风凛凛地让他们写绝交保证书。

东方不败有罪,但是咱惹不起,所以从长计议;刘正风本来没罪,但是你和东方不败的魔教交往,你就有罪,何况我们又惹得起你,所以杀你全家。就好像《哆啦A梦》里,尖嘴强强如果惹不起胖虎,就回头去抽康夫:"抽死你,叫你跟他混!"

其实侠客们自己也明白, 江湖历史上, 保证

书什么时候有用过?交情这种东西,又真的能绝得了吗?不明交了,还可以暗交;不暗交了,还可以神交。嵩山派左盟主管天管地,还管得了刘正风和谁神交吗?!



## 大同府的姑娘

跑了不少地方,从没发现哪里的姑娘就一定比别的地方的好看,唯独只发现一点:第三产业的姑娘比第二产业的好看,第二产业的姑娘又比第一产业的好看;土豪产业的比某丝产业的好看,朝阳产业的姑娘比夕阳产业的好看。

话说《鹿鼎记》里有一个经典段子,说韦小 宝跑到少室山下逛窑子,抖擞精神,看见老鸨, 劈头就是一句:有没有大同府的姑娘?

就这么一问,便显得韦爵爷是欢场老手、出语不凡。老鸨顿时"面有惭色,低声道:'有是有一个,不过是冒牌货,她是山西汾阳人,只能骗骗冤大头,可不敢欺骗行家。'"

金老爷子笔下,逛窑子就像逛潘家园,进门 头一句问话最讲究门道。是内行还是棒槌,一问 于是问题也来了, 韦小宝为什么占名要找大

之下就露了底。

同府的姑娘?这家妓院为什么巴巴地要找汾阳女子来冒充大同府的姑娘?

对这一问题,不少人都下功夫做过研究,作家严晓星在《金庸识小录》里为此还兴致勃勃地专门讲了一章。各种说法中,被引用最多的是明代一本书,名字很拗口,叫作《五杂俎》,内中说:"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精好,皆边寨之所无者。"还说"大同婆娘"和"蓟镇城墙""宣府教场"并列叫作"三绝"。

这看似有理。要知道,写这本书的作者叫谢 肇淛,此人出生在杭州,自小是从江南美人窝里 滚过来的,眼光想必是高的。大同女子当时不知 道是何等美丽法,居然让他也感到惊艳,还特意 记在了书里,使我等后辈读到,如何不垂涎想 象。

不过《五杂俎》这本书听听便可,倒也不能 太当真。书里内容不靠谱的多。比如说人身上生 有白毛的就是人妖,还说有"九真女子赵妪,乳 长数尺",等等。由此看来,这位谢先生不但编 书的风格任性,口味也真真是好重的。

大同女子的艳名,其实不少是来自明清两代的下三路文学。清朝有个叫吕熊的文人,写了本小说《女仙外史》,讲白莲教起义的故事,文笔很糟糕,其中专门写到一个大同府的"失足妇女",书上说:"有一大同府妓者,姓柳,名烟,字非烟……生得体态轻盈,姿容妖冶,举止之间,百媚横生……一时名振西陲,独是淫荡绝伦,有'满床飞'之号。"

读到这一段,不禁瞠目结舌。"满床飞"这外 号真是任性。曾听到过一句民谚说:"左痣娇, 右痣俏,上痣满床飞,下痣天天要。"看来名振 西陲的柳姑娘应该是属于"上痣"类型的。

在这些文人的拼命炒作下,别说是韦小宝爵爷了,那些更有名的人也不能免俗,对大同趋之若鹜。清朝的大才子纪晓岚据说好色成癖,被当时人称为"野怪转世",他就特别钟爱一个小妾,名叫郭彩符。我一直搞不清楚原因,直到读到他在《槐西杂志》里说:"侍姬郭氏,其父大同人……"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郭姑娘也是大同妹子。

又例如明朝的正德皇帝,坐拥豹房这种高级娱乐场所,也忍不住要跑到大同去散心,遇到千娇百媚的李凤姐姊妹,当场上演了一出《游龙戏凤》,到今天京戏里还唱个不停——那时候搞艳

遇哪有丽江什么事呢?无怪乎当年冯玉祥将军带兵打山西,这个能关了河南所有妓院的人,为了激励部队的士气,军歌里也要高唱"北地胭脂大同女,银子窝窝府十县",真是振奋人心。

当然,如果以为李凤姐就是当年大同姑娘的 代表,那也是错了。光靠美丽和奇技淫巧讨好男 人,是打不下大同姑娘的名声的。史书上的大同 姑娘是千变万化的,出得了女神,也出得了女 王。隋朝开国皇帝的独孤皇后、杨家将的折老太 君(就是那个小说里的佘太君),两个赫赫有名 的女王,就都是大同女子。

例如隋文帝杨坚,乱世里杀出来的政治强 人,居然在独孤皇后严厉的目光下噤若寒蝉,不 敢偷吃。后宫佳丽三千,想必绿茶、咖啡、外围 女等人才荟萃,却从没有哪个敢作死去勾引老皇 帝的。据说后来老皇帝实在忍不住了,偷偷推倒 了一个漂亮小姑娘。独孤皇后闻讯,二话不说,带上众宫女抄家伙就出了门,把倒霉的少女一顿暴打,当场殴死。

皇帝杨坚得知此事,勃然大怒,然后.....然 后把皇后废了?错。他一个人悲愤交加地跑到了 荒山里,号啕大哭了一场:"吾贵为天子,而不 得自由!"哭完之后,老人家擦干眼泪默默回家 了。历史毕竟不是《聊斋》,没有卖"丈夫再造 丸"的马介甫。

闲叙一笔,金庸写的BUG级高手独孤求败, 我估计就多半是大同人。要知道大同和古云中郡 关系密切,"独孤"乃是当地赫赫有名的姓氏。在 《神雕侠侣》里,独孤求败于剑冢中留言,"弱 冠前以之与河朔群雄争锋",而山西正好便在河 朔,可见是少年独孤求败扬名立万的地方。后来 他剑术到了新的境界,悟到软剑、重剑的妙处 了,才走出了家乡河朔,相会天下英雄。

难怪独孤大侠惊才绝艳,他血管里流着大同 姑娘的血,继承了祖上独孤皇后家族的厉害。

然而,今天我读到大同美女红极一时的故事时,总是有一种很魔幻的穿越感——面对如今的"中国煤都",你能想象仅仅二三百年前它居然曾以美丽的姑娘而闻名吗?几百年过去,如今那里的城市名片,早由白嫩嫩的婆姨,变成了黑乎乎的煤炭。当年云中郡那艳冠河朔的风光,只能在一页页发黄的史书、笔记里找寻了。

其实又何止是大同。如今每一个听起来俗俗的地名儿,翻开尘封的史册来,揩抹掉了灰,总是会艳丽得让你忧伤。比如义乌,过去的名片是什么?是骆宾王啊。他是义乌给整个中国出产的最精美华丽的产品。

传说他避祸躲到钱塘,多年后大诗人宋之问被贬谪,夜游灵隐寺,想写诗了,好不容易憋出两句:"鹫岭郁岧峣,龙宫锁寂寥",就没了灵感写不下去,忽然旁边一个老僧随口说:怎么不接"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呢?

这两句的气象和逼格,可比宋之问的高明多了。宋之问大吃一惊,明天再访,人已不见,才醒悟那老僧就是骆宾王。看来初唐四杰不愧为"杰",骆宾王排名第四,却能把大名鼎鼎的"沈宋"硬压一头。而如今义乌的名片是什么?小商品市场啊。

又比如海宁,曾经最盛产的是什么?是大诗人、大棋士。前者不必说了,比如徐志摩、朱淑真、查慎行,后者比如清代最牛的两大围棋国手范西屏和施襄夏,还出了个晚清"围棋双璧"之一的陈小仙。而现在的海宁什么最有名?皮草城

啊。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黑乎乎的东西,纷纷取代了白嫩嫩的东西,听上去是个大悲剧,然而这就是我们的小时代。话说回来,如今的人又何必非要死抱着"美女之乡"的名声呢?现今论牛掰,不在于你那里出不出产美女,而在于留不留得住美女。

现在有些朋友,还念念不忘基因决定论,他们非觉得A地的女孩就是比B地好看,我认为这都是心理作用使然。我跑了全国不少地方,从没发现哪里的姑娘就一定比别的地方的好看,唯独只发现了一点:第三产业的姑娘比第二产业的好看,第二产业的姑娘又比第一产业的好看;土豪产业的比某丝产业的好看,朝阳产业的姑娘比夕阳产业的好看。

难怪说起如今的城市,不管自己如何包装, 反映在我们头脑里的名片一张张总是和钱有关 的,都是打着条形码的。过去的文艺范儿算什 么?刘欢老师唱得好,昨天所有的荣誉,已变作 遥远的回忆。

论坛上"美女经济学"的帖子风靡,不能全怪 公众没文化,而是事实使然——你看空乘里的美 女确实少了,售楼处里美女则更加少了,至于传 统纸媒行业里的美女,更是快跑光了、绝迹了, 偶有残余的一两个,也是笑渐不闻声渐悄,渍在 那里渐渐珠黄了。

毕竟人人都不傻,道理都能想通——只要搞活了经济,哪里还会缺美女呢;反之,穷乡僻壤产业凋零,就算出产美女不也要跑光的吗?知道现代美女分布规律的精髓吗?就是煤都不如花都,花都不如帝都,美女不论出处。什么叫

resource allocation? 就是连中学生都会背的,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 金庸会议学: 开会重要性和人 数成反比

即便是会议文化如此不成熟、会议形式如此粗疏 的草莽江湖,居然也遵循一条开会的铁律——会议的 重要性和人数成反比。换句话说就是,开会的人越 多,会议越不重要。

开会这个东西,本该是我们俗世中的事。金 庸江湖里的侠客大致是一伙粗人,打架的多,讲 理的少,决定事情一般靠拳头,本该是不太喜欢 开会的。

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情节:一群侠客遇到了 争端,哪怕文绉绉地商量半天,到最后还是靠打 架解决问题,总会有某个人恼将起来,掣出刀 子:"多说无益,咱们兵刃上见真章罢!"

但神奇的是,即便是会议文化如此不成熟、

会议形式如此粗疏的草莽江湖,居然也遵循一条 开会的铁律——会议的重要性和人数成反比。换 句话说就是,开会的人越多,会议越不重要。

不妨看看金庸小说里那几场真正震动天下、 扭转乾坤的会议,无一例外都是小会;而那些所谓的"群雄大会""武林大会",不管再怎么开得锣 鼓喧天、鞭炮齐鸣,也几乎无一例外都成了过场 乃至闹剧。

比如《天龙八部》里,最重要的一场会议是什么?毫无疑问是少林寺藏经阁里,萧峰父子、慕容博父子和鸠摩智这五大高手开的小会,再加上一个列席旁听的扫地僧,与会者一共不过六人。

会议是够小的,可他们的议题是什么?乃是 辽国、吐蕃、西夏、大理、大燕五家瓜分大宋。 真可谓天下兴亡大事、历史转折关口,全在几个 江湖大腕的一念之间。

在这次小会上,要不是萧峰独持异议,加上 旁听的扫地僧及时作了重要发言,喧宾夺主,力 挺萧峰,让这个瓜分大宋的"慕尼黑阴谋"未能通 过,恐怕天下不久便是几国交兵,狼烟四起,生 灵涂炭了。

又比如《倚天屠龙记》里,起到了关键转折性作用的一次会议,就是明教八名首脑拥立张无忌做教主。这也是一次标准的小会——会议地点是在张无忌的病房里,所有与会人员再加张无忌,也不过九个,再加上一个端茶倒水的小昭也不过是十个人。

开会的过程也非常简单:杨逍先吹风,彭莹 玉正式提议,张无忌依礼谦让,众头领一力劝 进,最后大家鼓掌通过,时间不过小半个时辰。

然而这次"病房小会"的意义在《倚天屠龙记》里怎么说都不过分——张无忌成了教主,江湖武林格局从此大变,明教由此中兴,到后来兴兵灭元,终有天下,可以说都是从这一次小会而来。

再回头看看那些貌似热闹的"武林大会""英雄 大会",你就会发现它们其实远没有看起来那么 重要。

在张无忌担任明教教主的全过程中,明教一共开了两个会;一个是先前的"病房小会",一个是几天后的"光明顶大会"。若从形式上说,最终正式确认张无忌教主地位的应该是在后一个光明顶大会上,他和教众约法三章,答应暂摄教主之位;要论规模,当然也是大会远胜小会,"光明

顶上烧起熊熊大火""教众欢声雷动""宰杀牛羊, 和众人歃血为盟"。

但相信没有人会觉得大会比小会重要。在开大会时,张无忌的教主地位事实上早已敲定。他甚至已经履行了教主职责,实实在在地指挥了一场战斗。光明顶大会的实质意义远远没有看上去那么重要,所谓"约法三章",不过乃是新教主颁布施政方针、展现侠骨仁风的仪式而已。

江湖上更有一些轰轰烈烈的大会,实则有头 无尾,不知所云。比如《射雕英雄传》里的大胜 关英雄大会,郭靖黄蓉一力促成的,说是为了选 举武林盟主,领导群雄抵抗蒙元。主持者遍邀天 下豪杰,堪称盛事。

然而这次大会究竟开成啥样呢?我们只记得 陆家庄的肉山酒海、各方势力的狠打乱斗、杨过 的插科打诨、达尔巴的混沌呆憨。最后稀里糊涂 弄了个小龙女当盟主,有名无实,不了了之,再 无下文。

又如《天龙八部》里的聚贤庄大会、少林寺大会,尽数沦为不知所云的愚战恶斗。在少林寺大会上,少室山门前的群雄们兴高采烈,呼朋唤友,点评英雄,自以为参与了一场武林盛事,尤其是亲眼旁观了不少高手打架,"都觉今日得见当世奇才各出全力相拼,实是大开眼界,不虚了此番少室山一行"。

然而他们可知道,就在外面的打斗热闹进行的同时,真正重要的小会正在藏经阁里秘密上演?可知道自己的命运早已形如砝码,被萧氏、慕容氏等几大高手在天平上拨弄吗?

金庸小说里,开会最多的莫过《鹿鼎记》,

也将"小会干大事、大会不干事"的特征体现得最明显。除鳌拜、撤三藩、平边患,这几件大事的拍板,全在小玄子和小桂子两人开的碰头小会上。等最后再发诸朝臣讨论时,看似热火朝天,实则大家不过是抱着康熙和韦小宝编好的剧本背书而已。

当然,武林江湖亦有规矩,大会自然有其意义,一些必要的形式仍然是需要的。像康熙主持的撤藩讨论大会那样,确实不能不开。怕就怕最后把大会开成闹剧和笑话,反而耽误大事。

金庸江湖里最无聊的一场大会,就是《鹿鼎记》里所谓的"杀龟大会"——天下反清复明的英雄好汉群聚河间府,商讨剿杀吴三桂的大计。

会议的规模十分隆重,"黑压压的坐满了 人",从明朝宗室到云南沐家、台湾郑家、武林 豪强等各方势力云集,有的明朝遗老遗少还穿着故国衣冠,极壮声势。会务工作也是相当到位,"牛肉,面饼,酒水,流水价送将上来,群豪欢声大作,大吃大喝"。

可这么重要的大会,产生了什么成果呢?主要成果有两个:一是出了一本《杀吴三桂方案集》,内容五花八门,有的说要凌辱吴三桂N代祖宗,直接换掉他家族基因,让他未生先死;有的说要杀吴三桂全家,留他独活,让他孤单伤心而死;有的说要将陈圆圆抓来送到窑子里,让吴三桂真正做乌龟,郁闷憋屈死。真是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

二是搞了一个《杀吴三桂小组人员名单》, 成立了十八个"杀龟同盟",推选了郑克爽等十八 个"盟主"和陈近南等两个"总军师",可谓是为杀 龟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然后呢?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我们翻完《鹿鼎记》全书,此后整整二十三回、上百万字里,这些杀龟方案一条也没有执行,这些组织一点也没有发挥作用。到了最后,"盟主"郑克爽反而一刀杀了"总军师"陈近南,我们才反应过来:好个无厘头的"杀龟大会"啊,最后"龟"没杀了,杀"总军师"倒是挺利索。

或有人问:难道"杀龟大会"就一无是处吗?那也不然,好处还是有的,那就是"杀龟大会"的组织者居然并不勉强大家参会和表态。原著上说,会场的一侧角落里"疏疏落落的站着七八十人",他们"既不愿做盟主,也不愿奉人号令"。而作为组织者的顾亭林和冯难敌,也"明白这些武林高人的脾性习性,也不勉强"。

亏了这一个"也不勉强"。如果会议组织者冯 难敌先生抽出刀子说:今天的"杀龟大会"上谁不

表态,谁就是缩头乌龟,我们就先把他杀了,那

该多可怕啊!



## 侠客的名字, 江湖的品位

经常有人问我: 六神, 你就是那个写了本关于曹操的历史读物的王晓磊吗?

我倒想学一学陈百祥演的祝枝山,把脸一抹,正色道:"不错,姑娘,我就是唐伯虎。"但事实是:我不是。六神是独一无二的,活泼有才又帅气。

同名同姓的事情,我偶尔会碰到,但千万不要以为我对此烦恼——对于能够拥有现在这个名字,我满怀感激和庆幸。我出生的那天,作为老革命的祖父心潮澎湃,大哭了起来,一度拍板要给我取名"王爱国"。幸亏父母深明大义,拼死进谏才作罢。大家该理解我为什么庆幸,不然你们今天看到就是"六神爱国读金庸"了。

取名字这件事情是个学问。每一个写武侠小

说的遇到的第一个考验,就是给人物取个好名字。这不但影响到小说的流传度,而且直接暴露作者的爱好和品味。

《倚天屠龙记》里,张三丰在汉水上救了一个船户的闺女,一问名字,叫作"周芷若"。老张顿时很惊讶:"船家女孩,取的名字倒好。"后来他对这个女孩也一直高看一眼,关照有加。

相反,一些看似不错的名字其实不一定经得起推敲。比如"岳不群"。大多数读者可能觉得这是个好名字,又傲娇又霸气。事实上古代儒生不大可能会起这个名字,因为所谓小人党而不群,儒生取这个名字,有可能会显得自己粗鄙无文的。

反而是岳不群老婆的名字挺贴切——宁中 则,孔子先生说"虚则攲,中则正,满则覆",而 华山玉女也确实不覆不攲,一辈子都很正派。

小说里名不副实的人物也有很多。比如《侠客行》里的雪山派有两个师兄弟,一个叫齐自勉,一个叫廖自砺。师父给他俩取名的初衷,大约是希望两人互相勉励,和睦友好。但在小说里,他们从来都不互相勉励,反而互相拼命拆台,巴不得把对方消灭。所以,当你拥有了一个好的名字,千万举止要谨慎,不要让它成为讽刺。

一般来说,小说人物的名字总体还是比较响 亮的。现实中,有的家长确实不太擅长取名字, 包括一些知名人物。

我给大家举个例子。距今160多年前,有一 位广东花县的读书人生了个儿子,铆足了劲要取 个好名字。他让人准备了一堆备选方案,经过筛 选,一个最洋气的名字被敲定了——"洪天贵"。

过了几年,这个读书人突然成了暴发户,当 了大官,发了大财,觉得儿子的名字不够完美, 要改。他又铆足了劲,拼命想了半天,最后敲 定"洪贵福"。

又过了一阵,这个读书人的事业越闹腾越大了,觉得儿子的名字还不够完美,铆足劲又改了半天,终于脸露微笑,改出了他无比满意的牛逼名字——"洪天贵福"。这真是个洋气的好名字。顺便说一下,这位读书人名叫洪火秀,又名洪秀全。

洪秀全先生曾经四次参加科举考试都落榜了 ——别误会,他不是考进士落榜的,而是考秀才 落榜的。从他给儿子取名的文化水平来看,大清 朝的考官倒还是挺公正。 当然,我们知道洪秀全先生尽力了,他带着 诚挚的爱,把自己所认为最美妙的字眼儿给了儿 子。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得到的名字固 然是良莠不齐的,但其中蕴含的父母的爱,却并 不因此而有差别。

好的姓名固然给人增色——比如我认识的姓上官的姑娘,姓端木的姑娘,她们碰巧都是美女(可能是心理作用),但大路货的姓名也另有优势。有个理论叫"大姓吞噬小姓",就是说经过长期自然的婚姻组合,人口多的姓氏会越来越多,而人口少的姓氏会逐渐被吞噬。也许过了几百年,全中国人都会姓李王张刘陈了。

名字还有一项功能——它不只是父母给的, 而且是环境给的,是一个时代在你身上的烙印。 把千千万万个人的名字串联起来,能读出很有意 思的东西。 以我自己的家族故事为例。我叔伯们的名字叫作"刚""强""斌",给他们取名字的是我祖母,她是个老师。相比之下,我祖父的名字居然文艺得多,叫"玉湖",给他取名字的是他爹,是内蒙古草原上的一个铁匠,祖上八辈贫农。结果,20世纪50年代的教师,给孩子取的名字不如20年代的铁匠。

再看母亲这边,舅舅们的名字叫"勇""勤""卫东"。给他们取名的是我外祖母,是个干部;相比之下,我外祖父的名字居然也更有文化,叫"厚德",竟然还用上典故了。给他取名的也是他爹,是个地道的南方的农民。结果,20世纪50年代的干部,给孩子取的名字又不如20年代的农民。

这个小小的家族姓名演变史说明,曾经我们 的品味是不差的;我们给孩子取名的时候,曾经 也是力求美好和隽永的,不然为什么一位内蒙古的铁匠给孩子取名叫"玉湖",一位南方的农民给孩子取名叫"厚德"。但忽然间,这种对美好的追求发生了中断,给孩子取名只剩"勇猛刚强"了,好像随时和人有仇。只能说这与个人的志趣无关,而是时代的烙印。

最近一些年来,人们变得越来越洋气,给孩子取名字也变得讲究了,甚至有人扬言取名要翻《山海经》,也不知道他希望孩子变成什么怪物。

前不久,一个老同学让我帮侄女取名,姓 李,要求有三点:一是名字要美丽;二是要用上 古籍典故;三是还要带上三点水。

我说叫"李漫浩"吧,多美,"涉江采芙蓉,长 路漫浩浩"。他说不好,孩子父母觉得这名字不 够上进。 取名字又想要美丽,又想要上进,可见这些

三四十岁的父母多么纠结。他们在两个割裂的时 代里挣扎着,既想要新时代的洋气的表,又难以 忘记旧时代的战斗的魂。

我很快想出了一个又美丽又上进的名字——李玉刚,不知道你们觉得怎样。



## 房产和秘笈

有一些过剩,是门派性的过剩;有一些短缺,是江湖性的短缺。

众所周知,我的主业是读金庸,但总被问到 一些专业之外的问题,比如"房市这下真的会崩 盘吗"?

我的研究范围,仅限于小说里的江湖武林。 在这个世界中,房产不值钱,各路侠客们可以私 搭乱盖,大侠们找到称心如意的伴侣后,动不动 就"盖间茅屋养小鸡小鸭",小产权房遍地开花。 何况古代江湖里私人财产很没有保障,别说林震 南的房子保不住,连东方不败的花园小屋都没保 住。谁肯买房子?

江湖上,有一样东西倒是和我们关心的房子 很像,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最抢手、最稀缺、最保 值的,那就是武功秘笈。你要是问我武功秘笈的市场会不会崩盘,我倒可以聊聊。

我们首先要搞清楚,武功秘笈是怎么火起来的。

过去,江湖上的规矩是武功秘笈不准买卖,统一分配。比如老张家有男孩长大了,要进入江湖当侠客了,盟主一查户口,老张家是山西大同的,归云州秦家寨管辖,于是分配你一本《五虎断门刀》,自个儿练去吧;老李家的闺女及笄了,盟主再一查户口,是四川都江堰的,归青城派管辖,那么分配一本《推心掌》,回家好好学习。

分到后来,大家发现这种做法难以为继:一 是秘笈毕竟太少不够分;二是侠客们流动性增强,开始全国乱跑了,没法分;三是秘笈白分出 去,没有经济效益,不赚钱。所以要改。

怎么个改法? 难道是把武功秘笈写作的行当 放开,以后随便写、随便卖? 那不行。制度的设 计者通过精心设计,创造了一种独特的秘笈买卖 管理办法。

首先,写秘笈要用纸。管理者明确一个原则:必须用我发行的纸写秘笈才算数,才能给你盖个章:"正规秘笈"。除此之外,哪怕你是武林绝世高手,也不能随便找张草纸写秘笈,你写了我也不认,哪怕写出《九阴真经》来我也不认,照样给你盖个章"邪门武功",随时可以没收,严格管理,看谁敢买?

其次,纸也是不允许卖的,只能租,比如租50年、70年,管理者随时保留收回的权力。至于纸上的字儿?那是附着物,你看着办吧。

第三,秘笈不是谁都可以写的,只有管理者 批准的各大门派可以写。你以为你是黄药师,就 可以乱写什么"落英神剑掌""旋风扫叶腿法"?照 样是邪门武功,随时没收。

第四,盟主每年把纸拿出来招拍挂,有时候拿一刀纸,有时候拿两刀纸,各大门派都来抢。 少林派出一万,武当派出一万二,巨鲸帮没忍住,出了两万,就成了"纸王"。

解决了纸的问题,接下来是钱的问题。

纸越来越贵,各大门派也慢慢拍不起了;即 便买到了纸,各大门派组织一帮高手搞秘笈的开 发、写作、印刷、装帧,也要花钱。于是他们叫 苦不迭。

解决的办法应运而生,江湖上的钱庄出场 了。于是对各大门派说:没关系呀,我借钱给你 们呀。

随着武功秘笈一本本上市了,新的问题出现了——纸本身就已经很贵,再加上钱庄的利润,让秘笈就更贵了,各路侠客没有钱买!这时钱庄又微笑着对侠客们说,没关系,我借钱给你们呀。

从此,武功秘笈产业风生水起,越来越兴 旺,各种秘笈产品五花八门,极大丰富。比如少 林派,高端的客户可以买《少林·般若掌》,低端 的客户可以买《少林·罗汉拳》。为了丰富产品 线,少林寺还开发了针对超级有钱的土豪侠客的 顶级产品《少林·金刚不坏体神功》,一百万块钱 一本,让众普通侠客们羡慕嫉妒恨不已。

秘笈于是开始嗖嗖地涨价,今天五万,明天 十万。江湖侠客们要是手上没有一两本秘笈,出 门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特别是那些热点地 段、侠客数量最多的地方,比如嵩山之类,大门 派扎堆,一本最烂的秘笈都要卖出天价。

在市场竞争中,各大门派也越来越精了,一本秘笈不肯一次卖完,而是拆开了分期卖。比如一本《降龙十八掌》,这个月卖"亢龙有悔",下个月卖"见龙在田",今天两万卖一招,明天三万卖一招。你嫌贵不买?那么对不住了,再下个月"神龙摆尾"开盘,要卖五万。

卖到后来,秘笈市场越来越火,各大门派发 现,写一本秘笈再卖一本,太亏了,应该预售。

比如武当派贴一个通知:"我派隆重推出'虎 爪绝户手'项目,精品大秘笈,撼世好武功,现开 展内部认购。秘籍正全力研发中,预定后年交付 使用。"江湖侠客们没办法,后年就后年吧,连 秘笈的封皮都没看到,内文是宋体字还是黑体字都不知道,也照抢不误。

由于武功秘笈的市场实在太火了,眼看着各大武林门派赚了大钱,其他行当也眼红了,也想来开发秘笈。比如什么丽春院、群玉院、碧桃居之类的都看不下去了,怎么我们卖肉的还不如卖纸的赚钱呢,于是这些从来都没写过秘笈的门派也纷纷出马:"我们也要招拍挂,我们也要开发秘笈。"于是,《群玉•十八摸神功》《丽春•相思无更调神功》等也纷纷上市。

江湖侠客们也很痛苦: 秘笈那么贵, 品质又那么差, 咱们能不能不买了?

但不买秘笈,又能买什么呢?可以投资的项目太少,把钱留在手上,风险太大啊。你没看见金庸小说里的林震南、柯百岁、白剥皮等人,钱

多武功差,最后的结果是死得直挺挺啊!

有人担心: 秘笈有没有泡沫, 会不会崩盘啊?

如果你想问的是崩盘的时间,那么我认为, 江湖经历证明,能够预言到的,都不是真相。如 果连寿南山、"黄河四鬼"之流都在纷纷传说秘笈 马上要崩盘,那么多半就不会崩盘了。

如果你想问的是最终结果,那么不要忘了一 点:秘笈,终究是拿来练的。有的人搞了四五本 秘笈,根本练不了,最终卖给谁去练呢?

各大门派说,纸是有限的,而钱是无限的。 以无限的钱,买有限的纸,能不涨价嘛?然而不 要忘了,侠客也是有限的。

人们总是下意识地觉得,纸张有限,侠客很

多。但是纸张的限度在哪里,大家都在算,也比较好算清楚;而侠客的限度在哪里,很少有人算,也很难算清楚。

眼下看不清楚形势,买什么样的秘笈最危 险?大家都盯着少林寺、武当派,说你们的秘笈 卖得最贵,所以最危险。

有人去少林寺藏经阁一点:一、二、三、四……七十一,七十二,好家伙,囤了七十二绝 技啊!全部闲置啊!没人能练完啊!看来多半要 崩盘了。

确实,少林寺的秘笈一直过剩,七十二绝技明显闲置得太多了,根本练不完。连最牛的玄澄大师只不过多练了几门,号称"本寺二百年来武功第一",却突然一夜之间筋脉尽断,变成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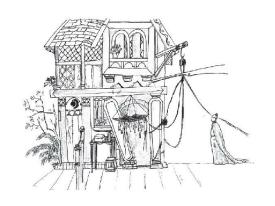
其实不只是少林,武当、明教、峨眉的武功 好像都有点过剩。然而请记住,有一些过剩,是 门派性的过剩;有一些短缺,是江湖性的短缺。 看看金庸的江湖史吧,少林派的七十二绝技不论 再怎么练不完,也一直有人抢,一直有人眼红,

的来说仍然还是比较保值。 最危险的,反而是神拳门、巨鲸帮、海沙派 的武功秘笈。在市场行情火爆的时候,这些渣滓

哪怕有片言只字流落到江湖上, 也是稀缺品, 总

的武功秘笈。在市场行情火爆的时候,这些渣滓 门派也一哄而上,写了五六十本秘笈,都是些什 么"海沙神拳""巨鲸神功"之类的玩意儿,标上死 贵死贵的价钱,卖给谁去?

武功一道,有盛世、有衰世;盛世之中也会 有波谷,衰世之中也会有波峰。历史的答案总是 隐藏在云雾之中,凡人最难看清楚的,就是当下 的时代在历史中所处的位置。 我等草根侠客,很难做到投资时代、投资潮流,那么不如选择投资价值。不管怎样,在武学盛世的《天龙八部》,像"青字九打""城字十八破"这样的烂武功,也不会很保值;在武学衰世的《雪山飞狐》,只要是真正的好武功,比如"胡家刀法"的两页纸也有人玩儿命抢。



【笑傲江湖•东方不败的花园小屋】



## 医生没有好老婆

金庸小时候可能被一个叫"天德"的孩子欺负过。

金庸小说里有所谓的"四大定律":表哥是男神,师兄当备胎,医生老婆坏,天德最悲哀。

所谓表哥是男神,众所周知,不用多说。金庸的小说里总是有一个风流倜傥的男神表哥,像《天龙八部》里的慕容复,《连城诀》里的汪啸风,《倚天屠龙记》里的卫璧,都被一众女士爱得死去活来。

但别忘了,男神有多神,那些备胎就有多惨。金庸小说里那些很苦闷的备胎师兄们,令狐冲、武修文、武敦儒、徐铮、曹云奇、狄云……你们可关心过吗?

金书的苦闷师兄有五大看家绝招: 当备胎,

戴绿帽,接包袱,背黑锅,断子绝孙。

比如大武哥哥、小武哥哥这两位师兄,降龙十八掌、一阳指之类学得稀巴烂,一门备胎神功却靠着自己摸索,练得登峰造极。兄弟俩明明都是郭芙的千年备胎命,还互相拆台火并,非要争一争谁才是全尺寸的。假如我是他爹武三通,早一人一个耳光扇过去了:"叫你丫自学成才!"

另外几门神功也被众师兄练得炉火纯青。狄 云师兄这么一个老实巴交的进城务工青年,被师 妹当成了流氓、财迷、叛徒、小贼,背的大黑锅 那叫一个黑;徐铮师兄被师妹马春花心理和身体 双出轨,还附赠一对娃,接的包袱那叫一个沉; 令狐冲师兄则用亲身经历告诉我们,有一门功夫 比独孤九剑更厉害,叫福建山歌。

断子绝孙神功又是谁?且看《雪山飞狐》里

的曹云奇师兄。按理说,他推倒了女神田青文, 算是诸多师兄里最争气的了,不幸的是好不容易 让女神怀上娃,居然被女神挖个坑埋了,曹师兄 再怎么擦干心中的血和泪痕,也留不住自己的 根。

备胎师兄们情场遭际如此之惨,让我不觉想起金庸先生到浙大讲课,对学子曰:"我还是你们的大师兄。"底下浙大学生想必不怀好意地笑了:师兄,把小师妹照顾好哦,我们正在抓紧学福建山歌咧!

在金庸的书里, 医生还都没有好老婆。

金书里的神医都有一些共同点:孤僻,傲慢,缺德,也不知这是否反映出金庸内心对名医们的成见。在他自觉不自觉的安排下,神医们的老婆也一个比一个极品。

比如《笑傲江湖》里平一指大夫的老婆,出场就先吓你一跳:"高高瘦瘦""满脸病容""方面大耳,眼睛深陷,脸上全无血色"。这段文字告诉我们,面无血色的女人不全都是小龙女,还有平夫人。

原著不断渲染平大夫的家庭生活多么凄惨:"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居然怕老婆""(老婆)有甚么吩咐,他不敢不听""(老婆)要杀甚么人,他便会......去杀"。

由于对老婆的极度厌恶和恐惧,使平大夫的爱情观和婚姻观都发生了严重扭曲,他的名言是:"天下女子言语无味,面目可憎,最好是远而避之,真正无法躲避,才只有极力容忍,虚与委蛇。"

对他的痛苦陈述,令狐冲的反应是:"你以

己之妻将天下女子一概论之""你的夫人固然言语 无味,面目可憎,但天下女子却并非个个如此"。细听令狐冲这语气,虽然意不允可,其中 难道没有一分理解和同情在吗?

还有一个比平一指更出名的神医,叫作"蝶 谷医仙"胡青牛。相应地,他的老婆也比平一指 的更极品。

胡青牛的老婆叫"毒仙"王难姑,长相倒不难看,人到中年仍然"秀眉粉脸",但做事是绝对调皮。她对胡青牛态度不好,"冷冷爱理不理",那也罢了,更要命的是她的人生目标太可怕了——要用自己的毒术,把老公的医术压下去。

她死磕老公的办法是: 到处找人下毒, 让老 公治。

胡青牛打算息事宁人: 我认输行不? 不治了

行不?没想到极品老婆发明了绝招:老娘给自己下毒,看你治不治?

这个女人死磕老公几十年,上演无数离家出 走、反目成仇、伤天害理的闹剧,还间接导致两 口子和高手金花婆婆结仇,最后被金花婆婆双双 弄死。和这个女人一比,我忽然觉得郭芙之类的 都算温柔贤淑的好妻子。

这还解答了金庸小说的一个谜团:在《天龙 八部》里,星宿老怪丁春秋要找神医薛慕华的晦 气,薛神医慌忙安排"全家老幼藏在地洞之中"。

薛神医是"函谷八友"之一,其余几兄弟也被 丁老怪追杀,却从不担心亲属,为什么唯独薛神 医担心家小?我看答案就是:丁春秋也知道神医 的老婆必是极品,连他都看不下去了,他此番真 正要灭掉的正是薛神医的老婆啊!薛神医敢不把 22,77,21,011

老婆藏在地洞里吗?

金庸定律之四:取名不能叫天德。

"天德"二字,堪称是金庸小说里最烂的名字,叫这个名的没一个好人,全是猥琐的坏军官。

例如《射雕英雄传》里郭靖的杀父仇人坏军 官段天德,简直是全书唯一的纯反派渣滓。其余 反派人物里,连侯通海都有鲁直可爱的一面,欧 阳克都有痴情无悔的一面,沙通天和彭连虎都有 兄弟义气的一面,唯独这个段天德,硬是半点儿 好的都没有。

为了让读者记住他有多恶心,金庸还特地给 天德兄精心打造了一句出场白:"老爷行不改 姓,坐不改名,姓段名天德,上天有好生之德的 天德!"这句大反派亮相台词是如此戳心,以至 于郭靖小时候虽然傻得连爹妈的名字都记不住, 但一被问到大仇人是谁,立刻条件反射般咬牙切齿:"他叫段天德!"

大概是黑了一个天德不过瘾,金庸在《笑傲 江湖》里又搞出一个天德,同样也是个猥琐的军 官——"福建泉州府参将"吴天德。

本来人家作为一个龙套丑角,一笔带过就算了,但金庸却不吝笔墨,非把吴将军写得肥蠢贪横,还生生往死里作践,不但被令狐冲暴打一顿,还"将他内衣内裤一起剥下,全身赤条条地一丝不挂""反手绑了,缚在树上,再在他口中塞满了烂泥"。我不禁想问,金庸老爷子小时候是被叫"天德"的熊孩子打过吗?

还有一些猥琐军官和"天德"这个名字擦肩而过,险些中招。比如《射雕英雄传》里还有一个

军官——赵王完颜洪烈手下的亲兵队长,也被金庸写成傻大粗蠢坏的集合体,并赐予大名"汤祖德"——竟仍然是个"德"字辈的。

这位德将军的下场也很惨。在王府宴会上,他不知天高地厚,向全真教的铁脚仙王处一同志挑衅,结果被狠狠教训,"左手按入一碗糟溜鱼,右手浸入一碗酸辣汤""两碗碎裂,鱼骨共瓷片同刺,热汤与鲜血齐流。""汤祖德哇哇大叫,双手乱挥,油腻四溅,汤水淋漓。"

我不禁想起金庸有《参覃有感四首》,说自己"句酌字斟愧拙艰"。诗句的本意,大概是说他参与起草香港基本法时的谨慎,但用在他写小说的态度上也是成立的。金大侠既然"句酌字斟",却仍然把"德"字辈黑成这个样子,他是故意的呢?还是故意的呢?



## 武林高手的数字崇拜

即便是武林中最淡泊名利的人,例如连《鹿鼎记》路澄观老和尚这样的人,也过不了数字崇拜这一关。

有一种奇怪的现象: 江湖上有些大侠对名 利、金钱、美女都看得开,唯独对几个无关紧要 的数字看不开,而且是一辈子都看不开。

金庸小说有所谓的"几大谜",其中之一就 是"十三绝神僧之谜",说是宋初的时候,少林寺 出了个了不起的和尚,居然学会了"少林七十二 绝技"里的十三门,于是震古烁今,成为传奇。

这个和尚到底是书上的谁,是不是《天龙八部》里的玄澄,众说纷纭,成为一大悬案。但这件事情至少说明:数字能带来巨大的荣耀。人们甚至都没记住这位伟大和尚的名字,却牢牢记住

了"十三"这个数字。

在江湖上,有许多顶尖的人物,一辈子都为了一两个数字忙碌、奋斗。比如明教教主阳顶天同志,他的奋斗数字是"四",因为已经很多年没有教主能把"乾坤大挪移"练到第四层;又比如金轮法王,他的奋斗数字则是"十",因为历史上从来没有人可以把"龙象般若功"练到第十层。

一个小小的数字,可以带给他们莫大的骄傲和自信。天山童姥的得意数字是"一",号称"杀人不用第二招";另一位侠客洪七公的得意数字是"二百三十一",他津津乐道自己一生杀了二百三十一个人,其中没有一个是好人;还有鸠摩智大师,这个极可能是《天龙八部》里IQ最高的人,到处宣传自己史无前例地学会了少林寺全部七十二门绝技,后来为此不惜练功到走火入魔。

反过来,如果人生在一两个数字上遇到缺憾,会让高手们感到严重憋屈,甚至一辈子都耿 耿于怀。

例如《倚天屠龙记》里的丐帮帮主史火龙先生,因为降龙十八掌只学会了十二掌,所以他的帮主就当得十分勉强和抑郁。《天龙八部》里,南海鳄神一辈子都不满足自己是"岳老三",最大的理想就是要当"岳老二"。公治乾同志一直自以为是"掌法江南第二",并为此得意了很多年,直到和乔峰一对掌,才发现差距巨大,意识到了真相的残酷,从此一蹶不振,外号也改成了自暴自弃的"天下第屁"。

有时候,数字还会变成高手们精神上的沉重 负担。

天龙寺的本因方丈,堂堂一代高僧,被人问

到"一阳指练到了多少品",他马上就感到很惭愧,"额上汗水涔涔而下",说自己"只修得到第四品",似乎"四"这个数字让他很抬不起头来。

不只是高手们,那些江湖上的小角色们照样有数字崇拜。《天龙八部》里有一个武功很差劲的门派,叫作青城派,却世世代代想把家传武功"青字九打、城字十八破"这几个数字凑全;而另一个很小的门派——云州秦家寨的武功五十九路"五虎断门刀"失传了两招,于是非要硬生生另编出两招来,好补足"五十九"这个数字。

我们甚至惊讶地看到,即便是武林中最淡泊 名利的人,也过不了数字崇拜这一关。

《鹿鼎记》里有一位澄观老和尚,算是金庸 全部作品里最与世无争、淡泊名利的人之一了, 但连他都不能免俗,一辈子对两个数字始终念念 成了"一指禅",速度在少林寺历史上排名第三,让他得意扬扬;另一个是他的练功速度虽然快,但"内力修为平平",指力"恐怕要排名在七十名以下",让他又"不禁沮丧"。

不忘、难以释怀:一个是自己只花四十二年就练

区区几个数字,为什么在江湖上会显得如此 重要?我想大概是因为它可以用来比较。有了数 字,人和人之间就有了竞争、高低、强弱,以及 胜负。

庸人的一大特点,就是喜欢把复杂的事物变成简单的数字,然后兴高采烈地进行对比。在平常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类似现象,比如"我们国家人多,怎么不去打某国呢,可以用三个人拼掉他一个人""我们一艘核潜艇可以拼掉某国一艘航母""我们掌握了多少多少亿的外债,可以买下别国多大多大的地盘"之类。

这多么像《笑傲江湖》里的一个段子:在衡山的茶馆里,那些江湖庸人们在高谈阔论:"听说了没?刘三爷的武功可比莫大先生强多啦!因为刘三爷一剑可以刺五头雁,莫大先生只能刺三头!"

其实数字又真正能代表什么呢?

那位"十三绝神僧"玄澄, 号称少林寺"二百年 来武功第一",某一晚突然筋脉尽断,变成废 人, 阳顶天先生刚刚练到第四层乾坤大挪移, 几 分钟之后就被不忠的老婆气死:宋代的密宗高僧 把"龙象般若功"练到第九层,结果走火入魔,狂 舞七天七夜而死: 金轮法王好不容易练到了第十 层,自诩"珠穆朗玛大师",雄心满满,要去踏平 襄阳城,没过几天,竟然战死,这门神功还被搞 得失传。

如果数字真的那么有用,金庸江湖里武功最高的就不会是扫地僧、独孤求败,而应该是崔百泉先生。他外号"金算盘",随身带着一把算盘。 然而事实是,他那么会算,武功却差得可怜。

当然,说归说,总有一些数字会让你感到震撼不已,望尘莫及。

比如前一阵有个未经证实的报道,说是有 人"睡遍了金陵十二钗",让我大吃一惊。因为即 使在《红楼梦》原著里,也没有一个人能做 到"睡遍十二钗"。别说十二个了,睡到三个的都 没有。请原谅我用了这个不太尊重女性的动词, 是为了和传言相互印证。

不妨统计一下,金陵十二钗里,宝玉也就只睡了一个——宝钗;贾琏也只睡了一个——凤姐;连皇帝都只睡了一个——元春。书中的最高

卿和凤姐,而且他究竟有没有睡到凤姐还有很大争议。

纪录有可能是贾蓉,撑死也不过是两个——秦可

看来是我错了。谁说数字没有意义?这位先 生的人生真是太有意义了。



## 处男统治江湖

我们的男人是该有多么自恋自大,才会觉得身上 凡是和男性特征有关的东西,无一不是宝贝。

经常被问到一个问题:金庸江湖上谁武功最高?这个很难回答。但有一个规律是大致不错的,在金庸的江湖里,假如把武功最高的几个人拿出来,会得到一个令人吃惊的结果:他们几乎不是老处男,就是死太监。

"射雕三部曲"里,堪称大宗师者两人,王重阳和张三丰,居然都是老处男。一个遥望林朝英的古墓,打熬筋骨;一个胸怀郭女侠的罗汉,唏嘘百年。

大宗师中倘若不是老处男,那就是死太监: 东方不败是死太监,《葵花宝典》的作者是死太 监,就连《鸳鸯刀》这样不太被重视的金庸作 品,里面的第一条好汉——晋阳大侠萧半和,也 是个死太监。

再举其他冠绝一时的绝顶高手,更让人吃惊,如丁典,如石破天,都是处男。

还有一些绝顶高手,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 也高度疑似处男,至少是过着处男般类似禁欲苦 行的生活。比如很有望竞争"金书第一高手"的扫 地僧,躲在少林寺里连四十二年还是四十三年都 记不清了,是老处男的可能性很大。又比如独孤 求败,一个人常年住在山洞里,"与雕为友",你 要说他没有禁欲,简直不堪往下想。

金庸自己可能都没意识到,他笔下的江湖,原来是一帮老处男统治的江湖。

像这种对处男的推崇,不是金庸的特例,而 是很多年来的定式思维。就像《水浒传》里,一 流的英雄几乎个个是"整日打熬筋骨,于女色上 不十分要紧"。

他们打心眼儿里认定,只要失去了处男之身,武功似乎就要大受影响。就像老顽童周伯通说,自己不管怎么苦练,武功"终究达不到绝顶之境",他还深刻反思: 当年我若不是失了童子之身,不能练师兄的几门厉害功夫,黄老邪又怎能欺负我?

我们的男人们大概是太爱自己了,觉得身上 只要是和男性特征有关的东西,无一不是宝贝。 就连一些用于生殖的污秽东西,也以为是天地间 第一宝贝,美其名曰什么"精华""元阳至宝",似 乎比血液还珍贵得多,不能轻易丢失,否则连武 功都练不好。

自恋的男人们还处处表示对女人的压制和轻

视。同样是和生殖有关的分泌物,女人的就统统 被说成是肮脏的、不洁的,甚至夸张到沾一下都 要死人的地步。

比如儿时读野史《清宫十三朝》,妇女赵碧娘不堪杨秀清的凌辱,在他的帽子里偷偷放了"秽布",想致杨秀清于死地,结果被人告发。杨秀清拆开帽子,果然发现有"秽布",大怒之下,把赵碧娘点了"天灯",就是把人裹上布浸上油烧死。

小时候不明白"秽布"是什么东西,后来才知道大致就是沾了经血的布。杨秀清和赵碧娘居然都打心眼儿里相信这东西很危险、很致命——男性的东西留着,不但无害,还可以练绝世武功;而女性的东西顶在脑袋上就会死人,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念头。

## 饭后烟

这是一些和武侠沾边的有趣杂谈。



## 那些掉进黑洞的大备胎

令狐冲:"我体内有九股异种真气,始终无法融汇在一起。"任我行淡淡一笑:"那是因为泡利不相容原理。"



"冲儿,去吧,去思过崖面壁吧。"岳不群教 授温柔地说,"你是我的PlanA,回来之后我一定 让你接班"。

"纳尼?不!"令狐冲惊叫,"那是什么狗屁思过崖,那是黑洞!我一掉进去就会被潮汐力拉成面条的!"

"瞎说什么呢?你是华山派的大弟子,我是保你的。"岳不群哗啦啦翻开一本算术簿,"喏,我正在解《紫霞神功》的方程式。等你下山,方程就解开了,我一定教给你。"

说完,他一踩脚踏板,把令狐冲的飞行器抛 出去了。

眼看令狐冲惨呼着消失在黑洞视界之中, 岳

不群面无表情地回头,拍了拍小林子的肩膀:"这个傻瓜要变成面条了。贤婿,华山派的未来是你的,你是我的PlanB。"

"可是……师父,你不是还要解'紫霞神功'的方程,还要教给大师兄吗?"

"傻瓜,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什么紫霞神功。 那个方程式是个骗局,是压根儿解不开的。"

林平之无语了,半晌才说:"师父,你好 贱,比抄袭六神的那些人还贱。"

岳不群以为他的计划成功了,然而他忘了, 黑洞里还有一个五维生物——风清扬。

"冲儿,你醒啦?现在你在我创造的五维空间里。"风清扬说。

令狐冲傻眼了:眼前是一排排书柜,被放在 无数个矩阵般的小格子里。书柜的对面有很多人 正在打来打去。"这……这些小格子是什么?"

"不,傻瓜,这是时间,五维空间里的时间。"

- "那这些在对面打来打去的人又是谁?"
- "他们是魔教十长老。"风清扬耐心地说。
- "他们不是早就死了几十年了吗?"令狐冲不 解。
- "唉,你怎么还不懂,我都说了这是五维空间,你可以把时间像抽屉一样拉开来,看到过去的每一个片段。你信不信我可以在大力神魔范松的屁股上打一个摩斯码……"

"我信,我信,不用了……"令狐冲流汗道。

风清扬拿出一把剑来:"现在我教你一门五 维的高阶武功,用来打败岳不群。"

他一招一式地教着:"学会这门剑术之后,你的出剑就会像光一样快。光速是永恒不变的, 所以你的速度也将永恒不变。敌人不管用什么速 度来追你,你都是永恒的光速。"

令狐冲似懂非懂:"如果敌人也练得和光速 一样快,怎么办?"

风清扬脸上浮现诡谲的微笑:"那他就更惨了。他的时间会趋向于无穷慢,最后慢到停止。 在你的眼里,他将无处不是破绽。"

令狐冲用力摇了摇头,放弃了进一步思 考:"这门武功有名字吗?" "叫独孤九剑。"风清扬沉声说。

"这个名字不酷。"

"它还有另外一个名字, 叫狭义相对论。"



#### 

学会了相对论后,令狐冲天下无敌。

什么"九曲剑钟镇""万里独行田伯光"之类的 经典力学大师,都纷纷败在他剑下。

直到有一天,令狐冲来到杭州大学讲课,受 到了校方的隆重接待。

他正在讲述独孤九剑的原理,忽然听到远处 隐隐有人在大吼大叫。

"那是谁?"令狐冲不悦地问。

"他……他是任我行教授,是一个疯子。他 说他的理论才是武学终极理论。我们已经把他关 起来了。您别理他。"

"有他的论文吗?"令狐冲双眉一拧。

"这……好吧。您看看就是,千万别当真啊!"校长命人送上来一块刻满了字的铁板。令狐冲拿起铁板,先读了序言:

"老夫任我行被困于此,一身通天彻地神功,不免与老夫枯骨同朽,亦憾事也。兹将老夫神功精义要旨,留书于此,后世小子习之,行当纵横天下,老夫死且不朽矣。"

接下来,作者深深地刻下了武功的名字——"吸星大法,又名量子力学。"

令狐冲虎躯一震:"快!这位任教授在哪里?带我去见他!"

牢房之中,二人相见了。

"你的狭义相对论,解释不了武功的本源。"任我行一边嚼着一只鸭掌,一边傲然笑

道。

"何以见得?"令狐冲不服。

"内功的本质是什么?回答我!"任我行问。

"这……大概是一种气体……或者液体……"令狐冲犹豫了。

任我行笑了笑:"我来告诉你吧,是粒子。 准确地说,是费米子凝聚态物质。"

"……"令狐冲哑口无言。

任我行丢掉啃了一半的鸭掌,用油腻的手拿起一支粉笔,chuachuachua在墙上写下了一个数字: "-273.15。"

他无视令狐冲惊愕的表情,滔滔不绝地 说:"我在练功时发现,把具有费米子特性的气 上的这个数以上的十亿分之一度,你猜钾原子出现了什么?停止运动!如果能将气体约束在真空小室——也就是'膻中气海'中,并采用超集束光和磁场使钾原子配对,就能成功地创造出'费米子凝聚态',也就是——内功!顺便说一句,费米冷

体钾原子降温到绝对零度——也就是我写在黑板

令狐冲完全呆了。"武学一道,果然深不可 测啊……"他喃喃道。

凝体原子对之间的吸引力比超导体中电子对的吸引力强得多。这就是'吸星大法'的基本原理。"

任我行笑道:"你练功的时候,是否遇到过什么困惑?"

令狐冲一震:"我发现体内有九股异种真气,始终无法融汇在一起。"

任我行淡淡一笑, 眼中闪烁着智慧的光

芒:"那是因为泡利不相容原理。你如果信得过 老夫的话,老夫试为你解之。"



### [三]

令狐冲和任我行走到了一起。这是相对论和 量子力学的伟大结合,人类的武学基本理论跃上 了一个光辉的台阶。

这一天,令狐冲来找任我行喝酒,发现任我 行正对着黑板上密密麻麻的公式发呆。

"大哥你在算什么?"

"唉!我正在推算吸星大法的一个关键常数,即阳跷二十二穴和阳维三十二穴,在这五十四个穴道之间,如何使内息游走自如,既可自阳跷入阳维,亦可自阳维入阳跷。"

"大哥真牛逼。"令狐冲恭维说。

突然, 门被人用力推开了, 一个人在飕飕冷

风中款款走进,淡淡 地说:

"我看你不用算了。不就是普朗克常数嘛。"

"东方不败教授?"任我行大吃一惊,"天下理 论物理学第一高手!"

东方不败嫣然一笑:"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就想解释武功的本源?可笑,可笑!我问你们,武功的本质是什么?"

任我行回顾令狐冲:"冲儿,这个问题我教 过你的,快回答这个人妖。"

"是粒子!"令狐冲涨红了脸大声说。

东方不败叹气摇头。她慢慢拿出一根绣花针,穿上了线,丝线上反射着神秘的银光:"你错了,世界的本源,是弦。"

任我行大惊失色:"难道你已经练成了传说中的......弦理论!"

屋子里很静, 仿佛掉了根针都能听见。

东方不败伸手一弹,丝线发出嗡嗡颤动:"天下武功,唯弦不破。一切武功的基本单位都是一维的能量弦。有了一维弦的振动和运行,才有恒河沙数的基本粒子。"

任我行骂:"呸,你看多了《生活大爆炸》吧,冲儿,扁他!"

两人猛扑而上,却发觉东方不败的身影突然消失了。随即,一根绣花针从不可思议的空间飞了出来,戳中了任我行的眼睛。"啊!你这个死人妖!"任我行捂眼大呼,一丝血线从指间沁下。

"感觉怎么样?这就是弦理论的'额外维度攻击'。令狐冲,你会光速攻击又怎么样呢?我现在在六维空间攻击你,分分钟灭掉你们这两个低维度的D3膜生物"

很快,令狐冲和任我行都捂着眼睛倒在了血 泊中。

"冲儿,我忘了,死太监都是六维生物……快……这是唯一的逃跑办法了……"任我行挣扎着,从怀里摸出一个陀螺,"快看看我们在第几层梦境,有没有办法逃走……"

"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夜……"令狐冲喃喃 念诵着,没有接那个陀螺,"逃,是没有用的。 要有光。"

突然,他奋力跃起,挥剑在空中 chuachua划动,亮丽的剑锋划破夜空,联成 "什么?你竟敢向黑暗森林宇宙暴露我的经

几个闪亮的符号。

纬度......"东方不败尖叫道,但已经无力阻止光 符号飞向太空。



### 【四】

广袤的太空。

一行清泪, 从任盈盈的脸上缓缓流下。

"爹残了,冲哥也残了,而敌人还在。"望着远方那个发光的坐标,她的声音微不可察,"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夜……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夜……"

"小姐,你的意思是要……大浦洞?"机器人 向问天说。

任盈盈转过来,淡淡地看着它:

"请给我一张二向箔。"



## 搞什么飞机

我真的希望,世界上能有一架安全的大飞机,装 下我的小梦想。

武侠小说中,常常见到杀人。刘国重先生将 《笑傲江湖》称为"相斫书",可见杀人之多。

然而,不论小说家将杀人这事儿写得多么惨烈,也比不上生活中的真事儿震撼人心。例如被击落的马航MH17飞机。

以前看过一个老笑话:有一支炮兵部队搞演习,一发炮弹打歪了,士兵跑去找落弹点,一直找到一处菜地里。只见弹坑旁站着个农民,被炸得浑身漆黑,欲哭无泪地说:"老总,俺就是偷棵菜而已,你至于吗?"

这个笑话让我笑了很多年,但是当MH17飞

机被击落的事情发生时,想到这个笑话,我忽然觉得想哭。

设想我坐在MH17飞机上。我只是想赶上旱季的尾巴,和妻子、孩子到吉隆坡去旅个游,看看双塔、国会大厦和火车站。

为了节省,我们特意订了平价的班次和座位,并为节约下来的钱欣喜不已。上飞机前我们分别给爸妈打电话,对他们的担心感到好笑,我们相信飞机不会总失联的。

然后,你们就用不知是导弹还是别的什么弹的恐怖东西,把我们打下来。我想像那个偷菜的农民一样,弱弱地问一声:你们至于吗?

我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不知道你们是政府 军还是反对派。我真的不知道你们之间到底结了 些什么梁子,也不知道那些看上去长得差不多、 都说斯拉夫语的人为什么要打来打去。不好意 思,我真的不太爱看新闻,特别是时政新闻。说 实话,其实我连乌克兰这个国家具体在哪里都不 太清楚。

我更不知道你们打仗是为了捍卫统一还是争取自由。我真的无意冒犯,我也冒犯不来。你们的梦想,我都尊重;你们的勇猛,我都钦佩,我 五体投地、卑躬屈膝地钦佩。

我只是想和家人去吉隆坡旅个游。我们没有 去很贵的地方啊,我们没有订很贵的酒店啊,我 们没有安排很贵的行程啊。这只是我们作为凡俗 人的小小的梦想。和你们拿着武器去追寻的伟大 梦想比起来,它确实好渺小,好微不足道,但是 我就是个平庸的人,有什么办法呢?

我不是存心飞越你们上空的——买票的时候

他们只告诉我起飞的地方和到达的地方,没有告诉我中途会经过哪里,是五个国家还是六个国家,是山还是海,是平原还是河流。不懂地理是我的错,但是罪不至死啊!

中国有一部侠义小说,叫作《连城诀》,它 是我读过的最悲怆的书。那个主人公叫狄云,是 一个乡下孩子。在故事的开头,他只是想穿上新 衣服进一趟城,陪师妹开开眼界。那也只是个小 小的梦想。

他根本不关心那些什么武林秘籍、宝藏地图该归谁,该归"五云手"万震山还是"陆地神龙"言达平;他完全不会干涉你们的龙争虎斗。事实上,如果你们不欢迎他进城,只需要喝一声:"滚蛋,不准来!"他决计不会来的啊!

你们犯得着用那么大的毒计来害他, 又栽赃

又嫁祸,又剁手指又穿琵琶骨吗?

古往今来,有许多著名的人害人的故事。然而有人迫害唐代斯,毕竟是因为他要当船长,影响了人家升迁;有人迫害亚瑟,毕竟是他沾上了青年意大利党的独立运动,影响了人家的社会稳定。可狄云那小小的梦想,招谁惹谁了呢?就像你们碾碎我小小的梦想,是想搞什么飞机呢?

如果你们不准我飞过来,只需要说一声:"不准来!"我不会来的。如果能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可以滚开你们的战场上空,永远不要来,我一定会做到的。我愿像狗一样落荒而逃,衬托你们的霸气。

可你们什么都没说,却用导弹、火箭弹或者 什么弹,把我和我的家人打下来,让我们横死异 乡,尸骨无存。 我真的希望,世界上能有一架安全的大飞

机,装下我的小梦想。



# 中日围棋差距,曾比军舰的差 距还大

我经常想,段祺瑞这种旧军阀下棋惨败给日本 人,怎么没有愤怒一拍桌子:"不下了,走,不跟你小 日本玩了!"



金庸喜欢围棋,据说有业余三四段的棋力。 对他的棋力我很怀疑,但他对围棋的热情确实不 假。这可能和他的家乡浙江海宁有关。

人们一般只知道海宁出诗人,什么朱淑真、 查慎行、徐志摩等等,但不大知道海宁还出围棋 国手。清代最牛的两大国手,一个范西屏,一个 施襄夏,都是海宁人。号称晚清"围棋之璧"的陈 小仙也是海宁人。

我要讲的围棋故事却不是那个时代,而是从 1909年开始。

那时候,甲午战争已经过去了十五年,义和团"拳乱"也过去了近十年。"天朝上国"对小日本已经完全认,彻底承认自己玩打仗、搞政治、搞

经饿到抢米店,那边清廷还派人带十万块钱去助 赈日本的水灾。

经济统统不如人了。所以当时尽管湖北的饥民已

但当时天朝上国人还是剩下了一点点自尊的:咱们总还有一些比小日本强的吧!比如遛鸟、喝茶、下棋,小日本能玩得过咱吗?然而真相是:哪怕下棋,咱也下不过小日本。我敢说,当时我们和日本在围棋上的差距,甚至比在军舰

上的差距还大。



当时,中国围棋界有一位总舵主——段祺瑞。

金庸告诉我们,段氏一族不但武功好,而且 有下围棋的光荣传统。一代高手段誉先生甚至吃 了春药还能下围棋,可谓震古烁今。

段氏一族传到了段祺瑞手上,武学衰微,什么一阳指、六脉神剑统统失传,唯独爱下围棋的家风不减,不管当军阀还是当总理,段祺瑞都在家里大搞围棋俱乐部,客人来下棋还发奖金,搞得府上各路棋手川流不息。

据说段府每个月花在围棋上的钱有上千元。 要知道,当时北京普通四口之家,一个月伙食费 也就是十来元。不然你以为人家段祺瑞"围棋北 问题是,如果段祺瑞一辈子只和中国人下

护法"的外号是白给的。

棋,那也就算了,反正大家都哄着他玩。然而, 段先生觉得和中国人下棋不过瘾,非要去找日本 人下棋。这一下,就下出事儿来了。

有那么一阵子,老段在保定军官学堂当总办。保定一带日本侨民多,段先生和他们下棋总是赢,便留下一个印象:日本人下棋臭。可惜走多了夜路,难免碰到鬼——有一个名叫中岛比多吉的日本人路过保定,据说会下围棋。

段祺瑞大喜,又有了痛宰日本人的机会了! 他邀中岛下棋,结果是——大败。老段不服,再 战,结果——连败。老段吃惊不小:"你这么厉 害,想必是日本顶级高手?"

"顶级高手?"中岛差点没噎死,"俺只是个业

余棋手,在俺们那疙瘩还有更厉害的职业棋手 咧!"

老段死活不信。谎言,肯定是谎言,多半是小日本找个超级高手冒充菜鸟来羞辱咱来啦!这一招咱老祖宗不就玩过嘛。据说唐朝宣宗的时候,日本围棋第一高手小林胜雄来挑战,我大唐第一高手顾师言就冒充菜鸟应战,下出一招千古名棋"镇神头",赢了不明真相的小林胜雄。

就好像赵敏对波斯明教吹牛逼:"金毛狮王 在中土明教中排名第三千五百零九。"咱老祖宗 玩剩下的套路,吓唬谁啊?

段祺瑞一捋袖子,告诉中岛: 小样你等着! 俺大中华有的是高手来削你!

五千年的风和雨啊藏了多少梦,八千里山川 河岳像是一首歌……还能让小日本猖狂?



段祺瑞气呼呼跑回北京,召集了一群高手,什么"龙霸天""震八方"之类,都是他府上围棋俱 乐部里的猛将,组成段家军,气势汹汹来削中岛 了。

"呔!你这中岛由纪惠……啊不,中岛比多吉,快快受死!"

对战开始。中方高手刚恶狠狠地一落子,就把中岛吓呆了。别误会,不是因为中方高手的棋好,而是因为他们的下法实在是太古老了,太OUT了。中岛惊呼连连:"什么?你们居然还在'座子'?!"

解释一下,所谓"座子",是上古围棋的一种 规矩,下棋前要先在四个角星位交错放黑白各二 子。

中方高手不爽了:"大惊小怪什么?难道你们岛国下棋不'座子'?"

中岛嗫嚅地说:"'座子'限制了围棋的变化, 俺们早在战国的织田信长时代,就由大棋士算砂 把'座子'制度废除鸟!"他的潜台词是:乖乖,都 20世纪了,你们居然还在下两千年前发明的上古 化石围棋!

段家军和中岛鏖战多日,一开始还能获胜。 但一个月下来,中岛慢慢摸清了中方的棋路,段 家军连战连输,眼看顶不住了。他们慌忙找到段 祺瑞:老大,我们陷了,敌军实在太猖狂啊!

段祺瑞震惊了:快!快请张乐山、汪云峰 来! 张乐山,一代围棋名家,长居北京。据说当时上海围棋高手搞擂台赛,每局棋不过五银元, 张乐山一到上海开价就是每局十银元,可见霸气 侧漏。

汪云峰, 著名棋手, 棋风凌厉, 最善乱战。

两大高手飘然出现在中岛面前, 咣咣一通猛 砸, 中岛不敌, 吐血数升, 大龙愤死。

两大高手正要庆祝胜利呢,却见中岛趴在棋盘上,喘息着说:"俺有个朋友,叫作高部道平,正在朝鲜旅游,那可是比俺更厉害的职业棋手,你们敢会会他吗?"

张、汪两大高手傲然一笑。尔要战,便来战! 让世界知道我们都是中国人!

段祺瑞对此非常支持。他相信,日本"职业

大高手面前绝讨不了好去!

棋手"再强也不会比中岛强多少嘛,在张、汪两

这种自信,很像《三国演义》里的冀州牧韩 馥先生。韩先生给我们留下过一句充满自信的千 古名言:"吾有上将潘凤,可斩华雄!"



## 【四】

当段祺瑞携两大高手见到高部道平时,差点 儿没仆翻过去。眼前这个28岁的小青年,胡须才 刚冒头的浪人,居然还号称是什么比中岛更厉害 的"职业棋手"?

汪云峰先上。他发挥特长,落子如飞,大刀阔斧,一通猛攻!结果是——大败!

张乐山再上。他吸取教训,稳凝如山,绵密 厚重,招招致敌!结果还是——大败。

分先平等对局是不行了,改成让子。高部道 平让张乐山二子,前后共弈近八十局,张乐山仅 胜十三局。消息传出,震惊棋坛。

国人不服:北方没有高手,难道南方也没有吗?就像《连城诀》里,绝顶高手里除了"北四

怪",还有"南四奇"呢!

于是乎羽檄星传,浙、皖、淞、沪、扬南方 数省高手齐集,邀战高部道平。交手的地点定在 一个龙盘虎踞的地方——南京。

领衔出战的正是中华棋坛的"南四奇",他们 是陈子俊、丁学博、王彦卿、范楚卿。这四大高 手,有的善战,有的善守,有的善屠龙,有的善 官子,个个是一时之雄。高部道平欣然赴会,金 陵棋战就此揭幕。

王彦卿、陈子俊先上,结果大败,被高部道 平打到让两子。其余南方诸省高手也纷纷脆败。

硕果仅存的只有丁学博和范楚卿了。范楚卿 出马挑战,仍被打到让二子。"与对子,皆大 负,受二子,仍负。" 是职业水平和业余玩票的区别。举个例子,1988年我国首届"晚报杯"业余围棋赛,职业高手PK业余高手,规则就是让二子。

围棋里让两子是什么概念? 往大里说, 几乎

阵中恼起了老将军丁学博。他虽年事已高, 毅然出战,结果又被打到让二子。至此,南京之战,江南高手尽墨。

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

当然,上述几战是陆续完成的,不是同一地 点,但大致情况如上文。我常常想,古龙的《浣 花洗剑录》里,东瀛刀客孤身打败中华群雄,是 不是就是从这一段抄来的?



#### 【五】

金陵之败,让国人彻底傻眼了。下棋都下不 过小日本,我们不服啊!

一个围棋的发源地,一个涌现过顾师言、黄 龙士、徐星友、范西屏、施襄夏、无崖子、段延 庆、鸠摩智等围棋大师的煌煌大国,现在居然衰 到这种水平了?

国人试探着问高部道平:"喂,听说你们岛 国的职业棋手都是有段位的,就好比俺们丐帮有 布袋,想必您一定是个九段高手啰?"

高部道平吓了一跳:"九段?你们想吓死俺 是吧?别害俺回去被师父师兄们笑话啊!俺只是 个四段好吧!"

国人不解,猛揉脑袋:"四段是个什么档

次?"高部道平连连摇头:"这么说吧,在俺们那 疙瘩,五段以上才能算是高段啊!"

他还说了一段让国人如雷轰顶的话:

"俺们岛国的围棋,高手如云,奇才辈出。 最猛的门派一个是'本因坊',一个是'方圆社', 相当于明教和少林派;俺充其量也就是'方圆 社'的一般水平,也就和你们全真教里的什么尹志 平、赵志敬之类差不多。

"说句不中听的,你们的高手到了俺们那 里,弄不好也就是个鹿清笃啊!"

寂静,死一般的寂静。过了好久才有人问:"有什么办法可以见识一下你们的真正高手呢?"高部道平抓耳挠腮:"要不,你们凑点钱,俺试试看能不能把俺大哥——广濑平治郎六段请来?"

"凑钱!马上凑钱!"段祺瑞一把揪住两个最有钱的土豪朋友——中国银行总裁王克敏和大富豪李律阁,"一定要把广……广那个什么六段请

来!"



## 【六】

广濑平治郎六段一听, 你找爷? 爷来了!

他带来了更残忍的真相——面对高部道平, 张乐山等还勉强可以只受让三子。但面对广濑平 治郎,中国高手统统被让三子,还是输的多。

至于段祺瑞自己,对阵高部道平都要被让五 子,对广濑平治郎估计要被让七子、八子了。

可以想象,当时中国围棋人的心情。就像你闭门造车,苦练多年,自以为天下无敌,兴奋地跑到终南山上去挑战王重阳,结果被第四代弟子一掌KO,连丘处机、尹志平的面都没见到。换了是你,你什么心情?

当时围棋圈几乎所有人都产生了同一个念 头: 俺们的棋,可不能再这么下了! 人家岛国的 围棋改革创新已经几百年了,俺们还在把两千年前的"座子"当宝贝。这种棋能不输才见鬼!

当时一个叫李子干的人,目睹中国围棋惨败,愤懑而感慨地狂写了十首《咏棋》诗,有一首是这样的:

"古法拘泥计本疏,兵情顷刻不相如。赵家十万长平骨,误在将军读父书!"

我们国家的好多改革都是吵来吵去的,但是 在当时围棋改革的问题上,大家出奇地一致。因 为围棋可以分胜负。你要搞文学改革,肯定有人 和你吵: 凭什么新文学好,旧文学坏? 凭什么不 学老祖宗的要学人家的? 但是围棋不太存在这个 问题: 不服是吧? 不服你出来走 两步?



#### 【七】

从此,围棋学日本掀起一大波高潮。1917年,段祺瑞送青年顾水如赴日本学棋;1918年,段祺瑞等促成"方圆社"棋士广濑平治郎访华;1919年,又促成日本青年高手濑越宪作访华;同年年底,邀请日本第一高手本因坊秀哉访华,震动一时——被鹿清笃打倒的国人,终于算是真正见到王重阳了。

到了1928年深秋,史诗般的一幕出现了。14岁的福州青年吴泉东渡日本学棋,历经磨难,终成为一代宗师——吴清源。

当然,吴清源的成功,是日本围棋圈里的 事,不代表中国围棋的崛起。我们超过日本仍然 是后来的事。 近百年后的今天,日本人的围棋玩不过咱们了。咱们现在派一批"90"后去,都能把他们的九段杀得稀里哗啦。

让我们的目光穿越百年时空,重回到当年那块棋盘上。在微弱的光芒中,仿佛又看到了"臭棋篓子"段祺瑞,他正被高部道平杀得大败,底裤都输掉了。

我经常想,段祺瑞这种旧军阀怎么没有把桌子掀了,怒吼一声:"老子不下了,走,不更你小日本玩了!"



【天龙八部•珍珑棋局】



# 我做狂人,不做人渣

狂人会发动战争,但人渣才屠戮无辜。德军装甲 舰长的故事告诉我们:有一种底线,叫作至少不要做 人渣。



2006年,在乌拉圭一个名叫"蒙得维的亚"的 海港附近,有人打捞起了一具奇怪的东西:一个 三百公斤重的青铜雄鹰。

那是德国装甲军舰"斯佩伯爵号"的舰首像。 六七十年前,这艘船被炸沉在了那里。

这是一艘很牛的船。翻翻许多大人物的二战 回忆录,很多人都夸过这条船。如果是德国人自 己夸,比如邓尼茨夸,又或者雷德尔夸,那没什 么;关键连丘吉尔都夸。丘吉尔写了本《二战回 忆录》,一不小心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他给这艘 德国船两个这样的评语——"勇猛果敢""神出鬼 没"。

之前说了,这艘船是二战时德国的装甲舰。

请注意,"装甲舰"名字听着威风,其实是一种不 上不下,甚至有点尴尬的东西。

当时的军舰里,最牛逼的江湖大哥叫作战列舰,听名字就知道了,Battleship,排水量一般三万吨以上;再往下的重巡洋舰,排水量就一万吨左右了。

德国人想造战列舰,但是英国法国不准。要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被迫签了《凡尔赛和约》,不准造战列舰。事实上别说战列舰了,1935年之前连潜艇都不准有。

郁闷的德国人只好把1910年以前的几艘老船 开着玩。《凡尔赛和约》还要求,就算老船报 废,你新造的替代船也不能超一万吨,主炮口径 不得超过二百八十毫米。

德国人于是发了狠——行!老子就用一万吨

的船,安上280毫米的炮,把装甲搞得厚厚的,续航能力强强的,不照样揍你?

就这样,1928到1932年,德国人一口气开工 了三艘这样的怪舰,分别是"德意志号""舍尔海军 上将号"和今天的主角"斯佩伯爵号"。其中老 三"斯佩伯爵号"装甲最厚,防空火力最强,小身 子,粗胳膊,活像大力水手。

它又不是战列舰,又不是重巡洋舰,所以被叫作"袖珍战列舰"或"装甲舰"。它的设计思路简直是猥琐——海战之中,如果碰上敌人主炮二百毫米左右的重巡洋舰,它就上去用二百八十毫米的主炮胖揍人家;如果碰上三百毫米~四百毫米主炮的战列舰,就拍拍屁股走人。

英国觉得有点头疼了:这种猥琐的海盗船,巡洋舰打不过,战列舰又追不上,还真有点难

搞。

当然,德国人知道,光靠怪船是搞不过老牌海霸英国的。1938年,德国人搞了一个"Z计划",打算猛造战船,计划要造五万吨级的战列

舰六艘,两万吨级的装甲舰八艘,二万吨级的航空母舰四艘,还有潜艇二百三十三艘。这里面还

不包括两艘国宝级的"俾斯麦级"战列舰。

可惜时不我待,德国佬已经没有了造船的和 平环境。二战很快就开打了,这些船多数没造出 来。

"斯佩伯爵号",就靠你们哥儿几个了,上吧。



其实,"斯佩伯爵号"在德国战舰里的江湖地位不算太拔尖——要看一艘船在德国的江湖地位,只要看它的名字就大致了然了。

比如"俾斯麦号",铁血宰相大名鼎鼎,所以这艘战列舰也无比牛逼;又比如"提尔皮茨号",名字取自帝国海军元帅阿尔弗雷德•冯•提尔皮茨,所以和"俾斯麦号"是同一级别,一样牛。

而"斯佩伯爵号"就明显差了点,名字取自一战时候德国海军的斯佩伯爵,虽然也是条好汉,但只是中将,身份远不如前两个牛。

就如同全真教造战船,叫王重阳号周伯通号 的肯定比较牛,而"丘处机号"就肯定要差点儿, 一个道理。 你如果翻翻地图就知道,德国人要和英国人 打海战,有个天然吃亏之处:大西洋公海在人家 英国的西边,不挨着你德国。你要打人家英国的 海上运输线,必须大绕圈子,偷偷地经北海,溜 出设得兰—挪威海峡,跑到人家后院大西洋去 打。

这个亏就吃大了——德国船一出来,就可能被英国的飞机和船只发现,沿途漫长的行程中,步步挨刀,处处该灾,人家随便找地方捶你;而一旦有什么刮蹭啊、追尾啊、战损啊,英国佬的船随便就回家修了,德国佬却还要千里迢迢跑回本国去修。

每次看地图,我都觉得德国佬的海军大兵真 不容易。

二战开始后,"斯佩伯爵号"在舰长朗斯多夫

潜入了大西洋中部,然后就漂在了那里,吃喝拉撒,等着打仗。他们非常幸运,英国人居然没发觉。

海军上校的指挥下, 提前偷偷出发, 绕过英国,

既然你没发觉,那就别怪爷太狠心了。



1939年9月,"斯佩伯爵号"结束打盹,正式 开打,先就捶掉了英国商船"莱门特号"。这艘船 只有五千吨,没有任何武器,几炮就干沉了。

接着,它越战越猛,接连捶掉了商船"阿什利号""牛顿海滩号""猎人号""特里文恩号"和油船"非洲贝号"。

为了怕英国人报复, 朗斯多夫上校带着船溜 到印度洋,深藏功与名。漂了个把月后, 朗斯多 夫在印度洋上只捶掉一艘船, 觉得不过瘾, 又翻 身杀回南大西洋。

可能是在印度洋憋久了,嘴里淡出鸟来,"斯佩伯爵号"一回大西洋就干了一票大的, 把万吨货轮"多里克星"给捶掉了。据统计,"斯佩 伯爵号"自己才一万吨出头,捶掉的船已经有五万多吨。

朗斯多夫用兵神出鬼没。为了迷惑英国佬,他还经常把船的外观改来改去,时而修几个木头假炮塔,时而改改烟筒,英国人每次碰到的"斯佩伯爵号"都不一样,闹不明白德国究竟有多少艘装甲舰在这里晃。

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人搞,英国皇家海军怒了,真的怒了,觉得德舰太无耻,比抄六神磊磊稿子不署名的还无耻。他们调了四十多艘船,包括战列舰、航母、巡洋舰等等,组了八个搜索分舰队,到南大西洋上去捶德国佬。

必须说的是,朗斯多夫上校虽然狡猾好战,却并不残暴。他的一个举动让自己留下了好名 声。 放救生艇,迫使敌方船员弃船登上"斯佩伯爵号",这才动手攻击。德国媒体20世纪末采访老舰员,老人还满怀敬意地谈起朗斯多夫:"我们每击沉一条船,都会把对方的船员接到舰上,给

他们食物和水。"

在捶掉敌人的商船之前, 他总会发出信号,

除非是遇到抵抗, 朗斯多夫竟没有杀害一名 对方无辜船员, 据说连德军国防军司令部都觉得 他太仁慈了。



#### 【四】

终于,在又捶掉了一艘商船后没几天,12月 13日,英国海军的三艘猎杀船发现了"斯佩伯爵 号"。

据说,当时朗斯多夫上校也发现了逼近的英重巡洋舰"埃克塞特号",但他误以为后面的两艘船是驱逐舰,不捶白不捶,于是就准备上去胖揍别人。待到临阵,才发现人家不是驱逐舰,是巡洋舰"阿贾克斯号"和"战神号"。

一挑三?朗斯多夫上校仗着炮粗皮厚,一咬 牙,干了,不就是多两艘轻巡嘛,老子的副炮都 有他的主炮粗!

此战的过程众所周知。英国三舰成品字形群 殴"斯佩伯爵号"。德国船用二百八十毫米主炮猛 而双拳难敌六神,自己也被殴到吐血,弹药也快 告罄,有种说法是当时主炮弹药只剩五分之二。

轰,把英国三舰最强的"埃克塞特"捶成重伤,然

我忽然想起了《神雕侠侣》里的金轮法王, 面对东邪、南帝和老顽童,把轮子丢在地 上:"单打独斗,老衲谁也不惧。"

趁着夜幕降临,海上一片漆黑,"斯佩伯爵号"杀出了包围圈。然而大海茫茫无处可去,航速又不占优势,只有边修边跑,一头扎进了中立国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港。

后来很多人说上校不懂政治,去错了地方, 他应该去阿根廷,因为阿根廷亲德,乌拉圭亲 英。反正事后诸葛亮当起来容易。

国际法规定,交战方军舰在中立港口只能呆 七十二小时。乌拉圭一心想英国人拿世界杯,不 堵在港口外,又新加入了重巡洋舰"坎伯兰号", 并且放出假消息: 航空母舰"皇家方舟号"和战列 巡洋舰"声望号"也到了。

给德国队而子, 拒绝延长时间。英国皇家海军就

英国最想的是俘获该舰,并得到关键的技 术,如战斗桅楼,每次射击后不必重新调整,而

且它使水兵的视野非常宽阔。

朗斯多夫上校面临选择:冲出去战死,被 俘,还是自沉?



#### 【五】

12月16日夜,郎斯多夫作出了自己的选择。

次日下午,"斯佩伯爵号"缓缓驶离港口,数 千人聚在岸上围观。开了数海里后,舰上剩余人 员坐救生艇离开,战舰猛烈爆炸,开始下沉,连 炮塔都被炸飞了。

这就是郎斯多夫的选择——自沉。他保住了 所有船员的命。一千多船员都疏散到了阿根廷。 其中大部分人后来返回了德国,剩余的三百多人 长久定居阿国。所有人毫发无伤。

只有朗斯多夫自己例外。安顿了船员后,他 摸出手枪,朝自己脑袋开了一枪,为战舰殉葬。

当时据说就有阿根廷媒体嘲笑朗斯多夫。直 到今天,我们还有一些人评论说朗斯多夫是孬 种:为什么不杀将出去?为什么不和英舰拼个弹尽人亡?那才壮烈嘛!应该学邓世昌,撞也要撞沉敌舰嘛!

这种论调,我们太熟悉不过了:你为什么不 战斗到死?你为什么不爬到终点?你严重伤害了 我们观众的感情!

有一条评论,不妨记在这里:"朗斯多夫挽救了所有船员的性命。不过大家可否想过,如果我们在'斯佩伯爵号'上服役,你是否会一辈子都感谢这个男人?

整个二战,最喜欢拼到最后一人的是日本军队。比如直接挑起卢沟桥事变的那个一木清直,后来就在瓜岛和美国人拼到弹尽粮绝,然后烧了军旗剖了腹。你觉得这支队伍很可爱吗?

读二战史,有太多的尸山血河。朗斯多夫至

屠戮无辜。

少说明了一个道理: 狂人会发动战争, 但人渣才

他重视对手的生命,也重视自己战士的生 命。我找不到什么合适的词来形容,只有一个词 约莫接近——骑士。

德军司令部都没有要求这一千船员去拼命, 而如果你一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中国人却为此恨恨 不已, 怅若有失, 这大概只说明一件事: 你有做 人渣的港质。



### 足球三篇•我愿江湖如绿茵

在我的想象中,最美好的结局乃是:左冷禅摸出一只皮球:"岳先生,这五岳剑派盟主的归属,咱们踢一场见真章吧。"

这是三篇关于足球的文章。

世界杯和欧洲杯的周期,都是四年。如果放 到武侠江湖里,这是一个太短的时间,短到完全 不足以申量英雄好汉。

在江湖上,四年能做什么?按照《鹿鼎记》 里武学理论家澄观老和尚的说法,"学韦陀掌或 大慈大悲千手式,聪明勤力的,学七八年也差不 多了"。由此可见,区区四年,不过是只够学半 套韦陀掌而已——连刚出道的虚竹都不如,人家 虚竹刚出场时好歹还会一套韦陀掌、一套罗汉拳 呢! 这就是为什么华山论剑这样的大赛会动辄要以二十五年为期。只有足够长的时间酝酿,新一代的英雄豪雄才能长成。"西毒北丐"被"西狂北侠"所取代,用了多少日子?那可是足足五十年。

然而,我等浮躁庸众、短暂浮生,哪里能等得二十五年?四年的周期,已是我们忍耐的极限。

华山论剑来临时是什么样的感觉,我们无缘体会;但仅是每四年一届的大球赛来临时,我都会心潮澎湃,感到一种血战将临的气息。对于我们武侠迷,这种气息是何等似曾相识——在聚贤庄前,伏魔圈里,光明顶上。

我们知道,胜利者就在那三二十支队伍里, 或者范围再小一点儿,就在那五六支队伍里,却 无法确定将是谁,我们不知道那一群群看上去潜力无穷的青年里,谁会困顿如曾阿牛,谁又会雄起如张无忌。

我常常感叹,武林和足球是多么相似,只不 过剑让位给了球,变成了男人最迷恋的游戏;我 还常常感叹,足球的发明者是何等的智慧和仁 慈,把几何体中最没有棱角、最没有伤害性的一 种形体,指定为战士们生死决斗的武器。

大约六百多年前,一个叫罗贯中的东方作家,还极力用诗歌美化血腥的搏杀——"世人黑白分,往来争荣辱。"谁能想到,这个场面会从古人美好的想象,变成了今天草地上的现实?

大约四百多年前,一个叫莎士比亚的西方作家,曾写下过对力量的由衷赞美——"世界如同我的牡蛎,我能以剑将它撬开。"他又哪里知

道,将来征服世界不必非要用剑,还可以用球?

球场毕竟不是江湖。江湖很危险,球场则很温柔——再残忍,不过是面对塔法雷尔的高射炮耳;再愤懑,不过是瞄准马特拉齐胸脯的头槌耳。以最少的血,换得最大的江湖快意;最小的战场,博取最崇高的人生光荣,战士们何乐不为?看客们何乐不为?

金庸曾写尽了武林,但他所描绘过最美好的 结尾,亦不过是"耶律洪基说道:'于我一生之 中,不许我大辽国一兵一卒,侵犯大宋边界'"。

而在我的想象中,最美好的结局乃是:左冷禅摸出一只皮球:"岳先生,这五岳剑派盟主的归属,咱们踢一场见真章吧。"

人道绿茵如江湖, 我愿江湖如绿茵。



## 金庸式崛起, 古龙式老去

金庸和古龙不同,他对老人是充满温情的。在他的游戏规则里,武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变强,绝世高手多是些自称"老夫""老衲""老朽"的家伙。

最近三个世界杯周期中,足球江湖里的一大 事件,就是伟大西班牙的崛起和没落。

他们在巴西世界杯上出局时,有个专栏约我写评论。我卡在了题目上,搜肠刮肚想了好几个都不合适,忽然看到书架上的《风云第一刀》,心有所感,想到了一句话——他们以金庸的方式崛起,却又以古龙的方式老去。

在金庸的江湖里,大侠们的成长是很艰辛的,大多要经过一番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坑爹捶打。

瞧瞧吧,小郭靖被扔到蒙古草原,小杨过在破窑里登场,小张无忌干脆被作者一下捅到北极。令狐冲算是成年人登场,但一上来体内就被搞了七八道真气,哼哼唧唧,半条人命。他们被小角色们狂虐,被"黄河四鬼"打,被鹿清笃打,被西华子打——这些人都是些什么渣滓啊,不是铁杆金庸迷,可能连听都没听过。他们饱经风雨,直到机缘巧合、风云际会,才能撑破乾坤一

这多么像西班牙队,从1954年到2010年,他 们敢半个多世纪不进世界杯四强,一直顶着"慢 热""软蛋"的名头,被尼日利亚虐,被韩国虐,被 南斯拉夫虐,直到南非才水到渠成,成就了霸 业,缔造了王朝。

气袋,从此一鸣惊人。

但残酷的是,辉煌以后,他们的王朝却不能 以金庸的方式体面落幕。 金庸对老人是充满温情的。在他的游戏规则下,武功和内力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变强; 满头白发不意味着衰迈,而意味着深不可测;绝 世高手多是些自称"老夫""老衲""老朽"的家伙。

金庸认为武功只会失传,而不会过时。最好的武功往往是最古老的武功,不会被时代的进步 所淘汰。一本秘笈可以流传数百年,一朝出世, 仍然可以惊天动地。你撕了胡家刀法的一页纸回 家练练,足以数十年间威震江湖。

如果按金庸的规则,西班牙王朝应该以北 丐、西毒的方式在华山之巅华丽谢幕,他们的足 球应该永远被后生小子模仿学习,不应该这样窝 囊废死。

可惜,王者之师以古龙的方式老去了。

在古龙的江湖里,岁月不饶人。衰老、不好

的生活方式、缺乏斗志和进取心,都会让英雄的 剑变慢、变钝,最后瘫软如泥。英雄豪杰们必须 时时刻刻像绷紧的弦,在江湖一线的厮杀中磨砺 自己。如果远离战场太久,他们就会蜕化。

古龙认为,一时一刻的伟大绝不代表永远的 伟大。江湖上最强武力的拥有者往往不是昏聩的 老朽,而是李寻欢、叶孤城们。天机老人在兵器 谱上排名更高,然而因为脱离血腥的杀场太久远 了,照样斗不过年齿正盛的上官金虹。

足球场说到底是狼的世界。狼王换代的时候,是没有什么所谓体面可言的。这里没有蛰伏四十一年还可以称霸的扫地僧,只有无数蠢蠢欲动、野心勃勃的小狼崽子,随时准备撕碎年迈的老大。

在金庸和古龙的江湖中,都有英雄人物对命

金庸问的是:"我是谁?"古龙问的是:"天涯

运归宿的终极之问。

前者优裕、充实,可以从容静思装十三,以 追求自我的实现和心灵的圆满。后者漂泊、孤 独,永远充满不安全感,时刻觉得在被放逐。

西班牙人曾完满解开了前一问,正在茫然寻找后一问者的答案。



# 爱上一个队,像追一个妞

很多人喜滋滋地选好了自己的姑娘,准备涉江采 芙蓉,然后.....然后就忧伤以终老了。

现在高喊"我德威武"的年轻人,很多是2006年以后喜欢德国队的。那时候足球话题在社会上越来越热,越来越时尚,正好德国队年轻又抢眼,自克林斯曼以下个个干净利落,优等生气质十足,成绩又好,他们就这么喜欢上了。

真羡慕这些家伙。他们就好像选姑娘,一上 来凭印象挑了一个,结果就赶上了她最好的年 华,她青春自信,活力四射,渴望爱情,让小伙 子们轻松就摘到了爱情的果实。

小家伙们那一句句"我德威武!"喊得多么轻 松,好像姑娘从来都是唾手可得,感情这玩意儿 是天下最简单的事。 至于我就悲催了。我和大家一起看意大利, 然而在2000年欧洲杯的时候忽然迷上了葡萄牙。

我也以为自己挑到了好姑娘,赶上了她的好年华,然而十四年过去,她始终对我若即若离,似有意似无意,然而却始终泡她不开,推她不倒,偶尔给些小惊喜,更多的是伤痛和寂寥。

更刺激人的是,旁边那些新晋德迷约会个两次就得手了。德国队——那个2000年时无法和我的女神比的柴火妞儿,如今打扮得花枝招展,和小男朋友们牵着手逛大街了。

物伤其类。我知道一些广东朋友看英超比较早,许多人就此喜欢英格兰;一些90年代看佛罗伦萨的,许多因为巴蒂而迷上了阿根廷;一些人带着"三剑客"或是博格坎普的情结而认准了荷兰。他们也喜滋滋地选好了自己的姑娘,准备涉

江采芙蓉, 然后......然后就忧伤以终 老了。

爱上一个妞儿的方式,五花八门,其实和"眼光"是没有多大关系的。有时候是一个姑娘突然一头撞进你心里,仔细一看,其实长得不太美,也不太适合结婚,但你偏就看上了,就像我知道有一群人因为里克尔梅那一阵忽然迷上了比利亚雷亚尔。

有时候是一个姑娘资质不错,但情场遭遇太惨,引发了你的同情心,你劝着劝着就喜欢上了,就像经历了黑洞时代的"大国米"球迷。

有些姑娘过去曾经女神过,超级美,你被她 当年的海报、画片儿迷住了,找到真人一看,她 容颜已经憔悴,境况也不如前,但你还是无怨无 悔地认下了,比如最近几年的米兰球迷。

有句歌怎么唱的来着,爱一旦发了芽,就算

雨水都不下,也阻止不了它开花。对于英迷、荷迷、葡迷等辈嘛,别再计算代价,爱了就爱了。



### 老院主的逼格

把最奢华的玩意,偏偏放在最不起眼的地方,这 是逼格的至高境界。

《西游记》里面的人物,在生活态度上和 《红楼梦》明显不同。红楼里的人很追求生活的 品质,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西游里的人物不一 样,对生活的品质和情趣都不怎么讲究。

他们追求的东西大多是这么几种:第一类是想吃唐僧肉长生不老的,比如白骨精、金角大王等;第二类是想去西天成正果的,比如黄眉怪等;第三类是想"姹女求阳"的,比如女儿国的国王、玉兔精、金鼻白毛老鼠精等。还有想吃人作孽的,想占据山野为王的,等等,都不大重视生活的细节。

但也有例外。有一个《西游记》里的人物,

他别无所求,唯独追求生活的品质。他就是观音 禅院的老院主同志,也就是电视剧里偷唐僧袈裟 的那个老和尚"金池长老"。

这个人号称活了二百七十岁,最喜欢讲究穿着打扮、器物用品,对其他事情都毫无兴趣。比如他不喜欢旅游,用他自己的话说是"虚度一生,山门也不曾出去";不喜欢求仙问道,半点都没有黄眉怪那样取代唐僧去取经成正果的念头;不喜欢骏马,他后来迷恋上了唐僧的锦襕袈裟,却对同样罕见的白龙马视而不见,甚至要烧死白马就是例子。

这个人一出场,作者就铺陈他对穿着打扮的讲究:他戴的是"一顶毗卢方帽,猫睛石的宝顶光辉";身上穿的是"一领锦绒褊衫,翡翠毛的金边晃亮";而且"一对僧鞋攒八宝,一根拄杖嵌云星",一个穿金戴银、花里胡哨的老和尚跃然纸

作者觉得铺陈得还不够,又开始渲染他对器物用品的讲究。比如他请唐僧喝茶,"一个羊脂玉的盘儿,三个法蓝镶金的茶钟。又一童,提一把白铜壶儿,斟了三杯香茶"。不但用的茶具是好茶具,茶叶至少也是万儿八千块一斤的好茶叶,不然作者也不会说那茶"真个是色欺榴蕊艳,味胜桂花香"。

他老人家生活这么奢华,怎么读者偏偏感觉 不到他高大上呢?因为作者时时刻刻不忘提醒 你,他的品位其实很差劲,他的逼格很低。

例如老院主向唐僧炫耀他的七八百件袈裟, 吩咐"道人开库房,头陀抬柜子,抬出十二柜。 开了锁,两边设下衣架,四围牵了绳子,将袈裟 一件件抖开挂起,请三藏观看"。 这个举动太伤逼格了。就像有些装逼指南里说的,看歌剧的票根要夹在书里让客人随手翻到才行,怎么能公然嵌在茶几的玻璃板上?一件好袈裟,有无数种展示的办法,怎么能牵了绳子一件件抖开挂起来呢?

此外,《西游记》的作者还不断提醒你,那 些袈裟本身的品质也不太高。书上借孙悟空的口 说,这些袈裟"都是些穿花纳锦,刺绣销金之 物",鄙视之情溢于言表。要知道,孙悟空是个 山里混大的土妖精,极欠艺术细胞,自己的穿戴 也不讲究,本身可以算是非常没有品位的。连他 都觉得不够高端大气的袈裟,能是什么好货色 吗?

唐僧就更不用说了,人家是见过大世面的, 不但是大庙出身的法师,还是大唐皇帝的御弟, 分辨好坏的能力当然超级强。虽然他说话没有孙 猴子刻薄,但更是一眼就看穿了老院主的底细, 给了老院主精辟的评语——"贪婪奸伪之人"。

和老院主一对比, 唐僧是多么有品位啊! 他 虽然表面上风尘仆仆、衣服破旧, 但你可知道他 骑的马是龙马,全名是"敖闰龙王玉龙三太子"? 你可知道他拿的杖是价值二千两银子的九环锡 杖?你可知道他化缘用的是紫金钵盂,不但是唐 代官窑精品,一代名器,而且还是皇帝亲赐的高 级货——后来西天大雷音寺里,向唐僧索贿的阿 傩、伽叶可以算是见过世面的吧, 算是眼光高的 吧,收到这个钵以后都要"微微而笑""只是拿着钵 盂不放"。

更体现唐僧品位的是,他的锦襕袈裟从来不穿,偏要用油纸包着放在行李箱里——你以为是他爱惜舍不得吗?这其实是体现自己极高品位的一个明证啊!请记住,把最奢华的玩意儿,偏偏

现在很多人士也很追求品位,这没错,只是

放在最不起眼的地方,这是逼格的至高境界。

一定要学唐僧,不然就会变成老院主一样的土 鳖。有一次吃饭,席上有一位干部,当上了一杯咖啡时,他微微皱眉,用手把杯子推开,淡淡地说:"我对咖啡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但是,你的鼻毛大簇大簇地露在外面,你对自己仪表的要求

还没有咖啡高吗?



你真的看懂了新白娘子传奇吗?

李公朴其人,相当于钱塘县派出所所长。后来出场的九爷则是经营了一家镖局,相当于钱塘保险公司董事长。这就是为什么九爷和二奶奶一门心思要把女儿香巧嫁给许仕林的原因。

白素贞见多识广,她的感情目的性强,所以 闪电结婚,直奔主题。从她遇见许仙,到许仙说 出"娘子,红烛已半,咱们早点安歇了吧",只用 了一集。

胡媚娘情窦初开,要逛街,要看灯,要喝茶,要旅游,重视过程,和许仕林拍拖了几十集,自己能搭上的都搭上了,最后还落得一个"碧莲,仕林是你的,我抢不走"。这就是熟女和少女在处理感情上的区别。

法海以降妖除魔为己任,但整部戏里的妖怪 那么多,他唯独对抓白蛇特别积极,对其他妖怪一 概姑息养奸。比如金钹法王,算是凤凰山妖怪集 团的头目,法海见了理都不理。

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法海出于心理上的原因,只抓那些男女作风混乱的妖怪,和太监恨青楼的心态差不多。而金钹法王平时好像不大爱好女色,而是更沉迷于演奏民族打击乐器;他虽然生了一个儿子蜈蚣精,但蜈蚣精的妈始终没有出现,可能是死了,也可能已被抛弃了。

彩茵去金钹的房间里偷金牌时,他也是独自 睡觉,睡的还是单人床,没有叫人陪睡的迹象。 这就是为什么法海对金钹看着还比较顺眼。

青蛇的口头禅是"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但她 自己却到处闹着玩。她非常重视房产对于现代婚 姻的作用。在和张公子的拍拖过程中,她先是到钱塘县远郊区,添置了一栋名叫"逍遥居"的小产权房,并进行了简装;后来她误以为张公子的爹妈要死了,高兴之下,又起了侵占地段更好、面积更大、装潢更豪华的张家房产的念头,打算"那张公子就不用搬出来了,我住进来就好了"。

没想到最后两人终于不能在一起,原因不是 没房子,而是在两性上不能兼容,这一段是我后 来才看懂的。可见爱情不管负载了多少外来之 物,最终决定其质量的,仍是一些最本源的东 西。

这不仅让人想到现在,多少人因为激情搞到 一起,却因为物质而分开;也有多少人因为物质 而搞到一起,又因为没激情而分开。 李公朴其人,相当于钱塘县派出所所长。后来出场的九爷则是经营了一家镖局,相当于钱塘保险公司董事长。所以,九爷必然要拍李公朴的马屁,不然就没法生存。这就是为什么九爷和二奶奶一门心思要把女儿香巧嫁给许仕林的深层次原因,如果成功了,这就是一场典型的官商勾结的婚姻。

但是许仕林年轻,在两性问题上不成熟,对 干瘦木讷的香巧不感兴趣,而是迷恋上了"胡记 绣庄"服装店的老板娘胡媚娘。二奶奶当然非常 愤怒,无法理解许仕林为什么放着大企业家的千 金不要,非要去和女个体户混,所以她坚信胡媚 娘是"狐狸精",暗指胡记绣庄以卖服装为幌子, 实际上是李公朴暗地里支持的一家大夜总会。

大家看片时注意,李公朴多次在公开场合为 胡媚娘说话,这可能让二奶奶更坚信了李公仆在 给胡记绣庄做保护伞。

同理,虽然九爷没能如愿把女儿香巧嫁给李 所长家的许公子,但后来他一直非常注意搞好和 李家的关系。李公仆被金钹法王打伤后,他就十 分积极地来给李公朴接骨;后来又巴巴地派老婆 二奶奶送药来,希望二奶奶能和派出所所长夫人 许婉容搞好关系。可惜二奶奶太不善于处事,把 李家上下都得罪了,可惜了老公一片苦心。

李公朴虽然是个搞笑分子,工作能力也不强,但并不幼稚愚蠢。他说话有时候言简意赅,一针见血,比如他说"衙门是个大染缸,出来的人都是五花六色的"。

李碧莲,大体是个无知、愚蠢、暴躁、无味的女人。按道理说,敌人的敌人是朋友,但李碧莲呢?敌人的朋友是她的敌人,敌人的敌人还是

她的敌人。本来她的最大威胁是胡媚娘,在这一点上她和二奶奶是共同的,她们应该是朋友。对于李碧莲来说,先击败媚娘应是主要矛盾,因为她和媚娘比毫无优势;至于她和香巧之间应该是次要矛盾,因为她和香巧比要大占优势。

但李碧莲分不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四面开火,到处进攻。因为不满香巧提亲的事,她每次必攻击二奶奶,把所有人都推向她的对立面。整个剧集里,除了大备胎戚宝山,几乎没有一个人公开说碧莲的好话。

李碧莲多次正面挑战胡媚娘,非但不智,而且愚蠢。她的进攻方式就是冲到别人家里去吵架,可谓是以己之短,攻人之长,处处落于下风。

她的醋意达到最高潮的一次,是胡媚娘当着

她的面对许仕林说"这是我特地从家乡带来的灵芝,带给你补补身子的……"如此富有性暗示的一句话,让李碧莲完全丧失理智,发动疯狂进攻,也把自己的弱点完全暴露。

有一个情节,是她给许仕林送花,却发现许 仕林已经收了胡媚娘的花,就愤而把花丢掉, 说:"我的野花哪里有你的家花香!"

其实按道理说,她和许仕林青梅竹马,又有 长辈指婚,光明正大,她应该是"家花"才对;胡 媚娘来路不明,应该是"野花"才对。

但李碧莲由于久攻媚娘不克,长期落于下风,连她自己潜意识里都觉得自己是"野花",胡媚娘是"家花",可见她的危机感和悲观情绪是多么强烈,对这场战斗是多么没有信心。如果不是编剧和导演安排,看不出李碧莲有任何赢的机





## 后记 小时候的梦想,都是有 用的

如果过去的自己、那个十岁的少年来到我面前, 问我:你把我的梦想搞到哪里去了?我怎么回答?对 不住,我把它打包了,塞到犄角旮旯里去了?

看金庸小说,有时候是"血淋淋"的事。是的,你没看错,是这三个字,一点不夸张。比如我上中学那会儿,楼上的一个班级就发生了一件关于金庸的血案。

那个班上有三四个金庸迷,把盗版三联金庸小说藏在抽屉里,被女班主任抓住了。那时候不像现在,小说有口袋本,还可以在电脑、手机上看,那时候只有大本的书,一旦查起来你想往裤裆里塞都不行,很容易就人赃俱获。

发飙的女老师命令他们必须写下保证书,绝

不再看金庸。这倒没什么,要命的是后一句—— 必须咬破手指,在保证书上按血手印。

那几个夯货就真的开始咬,纷纷选择自以为 最不疼的手指,有的咬拇指,有的咬中指。现在 的小朋友估计对此很难理解,但在那时候的笨孩 子心里,老师说让咬,那就必须咬啊。

几个夯货啃了半天仍然没有咬出血来,几乎要哭了,说:老师,真的咬不破啊!女老师将信将疑:电视剧上按血手印,不都是随便一咬就破了吗?然后更可怕的事发生了。不记得是女老师自己想出来的,还是哪个操蛋的班干部提议的——既然咬不破,那就用刀。

一种肃杀的气氛弥漫了整个教室。女老师真的搞来了一把小刀,削铅笔的那种。小刀很钝,还有点锈——是一把锈春刀。

第一个被选来开刀的是个姓卢的同学。他身板壮实,貌似很能挨刀。但后来发生的事证明, 女老师和卢同学都显然低估了冷兵器对人体的杀 伤力。

卢同学为人实诚,一刀割破了自己的指肚。 在血冒出来的刹那,他崩溃了,发出惨叫,脸瞬 间变得惨白,摇摇欲坠。

被吓坏的女老师失去了继续执行酷刑的勇气,慌忙命人把卢同学送去校医院。后面几个"犯人"则死里逃生,被"皇恩"大赦,统统释放。

护送卢同学的队伍正好从我窗前经过。我作 为当时金学盟主,却对他爱莫能助,只有他那惨 白的死鬼般的脸色,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今天我说这些,用意倒不在揭露女老师是多

那个年代,用手电筒在被窝里看过书的人, 才懂这种代价。武侠电视剧没有重播。过期不

么残忍。我只是想说,这就是看金庸的代价。

才懂这种代价。武侠电视剧没有重播,过期不候,每天只放一集,电视剧里桃花岛的布景比现在许多密室逃生还山寨,我们却能从头到尾一集不落。

我们研究着小说里的各种问题,比如:为什么书里明明没有"碧血剑",书名却要叫《碧血剑》?女生到底能不能练"葵花宝典"?咱们能不能给女同学偷偷点个守宫砂?

然而,不知不觉间,人就长大了。

我们开始觉得金庸小说迂腐起来——书上的 爱情观比绝大多数现代题材小说都保守;书上所 谓倜傥潇洒的侠客其实好古板,做事好多条条框 框;书上的成功学不够黑、不够狠,无法教人在 我们好像开始理解了女老师想用刀子告诉我

竞争激烈的今天成功。

我们好像开始理解了女老师想用刀子告诉我们的话:你们小时候的爱好没有意义,小时候喜欢的东西不能养活你;小时候喜欢的妞都不是真爱。

于是,小时候的梦想被打包了起来,塞进了 书柜的最下层。我们努力去学一些小时候讨厌的 东西,做小时候讨厌的人。女老师的刀子,指引 着我们前进。

大学毕业的时候,我忽然意识到要养活自己,得找份工作。

有个公司招一个弄稿子的人。我打算去,却 发现自己面临一个难题——我无法说服人家我会 弄稿子。我学了一堆自己小时候讨厌的东西,但 是人家不稀罕。 左思右想,我抱了一摞书去,是大学时出的 一套打打杀杀的小说。我只有十套样书,之前左 送右送,只剩下不完整的几本了。

结果公司把我收下了。我这才发现一个让人 惊讶的事实:小时候挨刀的兴趣,居然养活了 我。原来小时候的梦想,真的是有用的。

越往后来,这种感觉就越强烈:小时候认定的好多事情,那些一度曾动摇过的事情,原来没错啊!

比如人生理想就是可以随心所欲读闲书——如今越发觉得,这个目标确实特么远大;比如娶 黄蓉这样的老婆——天理良心,找到个厨艺好的 老婆,真是比什么都强;比如小时候喜欢的妞——回头想想,那绝对是真爱啊!

我们愧对小时候的自己。是我们改变了初 心,掰弯了自己,一边被社会爆,一边还自鸣得 意。

如果过去的自己、那个十岁的少年来到我面前,问我:你把我的梦想搞到哪里去了?我怎么回答?对不住,我把它打包了,塞到犄角旮旯里去了?

小时候攒下来的金庸全集和各种武侠连环 画,早就风吹云散,不知道搞到哪里去了。时代 变得很快,物质迅速腐朽,但我相信,我搞丢的 那些书不管已经变成什么形态存在于这世界上, 依然会牛逼闪闪。

当然,武侠电视剧我们不追了,因为老剧太 糙,新剧太傻,越来越没耐心看下去。原著也很 少从头再读了,想要有整个空闲的下午回炉一本 但这不妨碍我们打开深藏的包袱, 掸掸心上

书,直是好难。

的灰,重温少年的梦。

来,让我们干了这碗鸡汤,拾掇拾掇理想,重新上路。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网址:www.ireadweek.com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1、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
- 2、每年豆瓣,当当,业与逊年度图节销售排行榜
-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 著
-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著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 自行下载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